

湖北教育月刊

◀ 第 二 期 ▶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本 期 要 目

蔣委員長電示	張羣
教育部電示	張羣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之任務	張羣
對於湖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兩大希望	艾毓英
召集縣區教育會議之意義及其使命	程其保
現代教育行政之兩大趨勢	羅廷光
鄉村教育問題	嚴士佳
地方教育改進之障礙	黃溥
推進鄉村教育一個重要問題	張難先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各種章則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收復匪區教育設施綱要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湖北省全運預選會紀詳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

全國教育界公鑒

商務印書館南京分館
中華書局南京分局
大東書局南京分局
開明書店南京分店

會呈南京市社會局文

呈為呈請查究京市各小學評選小學國語教科書總評分數表是否屬實事竊具呈人等最近發現有人向各教育機關散發傳單一種首行大字標題為「首都全市小學審查各書局新出版」次行為「新課程適用小學國語教科書之結果」第三行為「二十二年七月」第四行為「南京全市各小學評選小學國語教科書之總報告」表內列「商務復興國語教科書七十九分中華小學國語讀本六十二分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八十分世界第二種國語八十三分世界第三種國語九十一分大東新生活國語六十八分開明國語七十九分」並未註明係由何機關審查惟既冠以「南京全市各小學評選之總報告」等字樣鈞局主管全市教育諒必有所聞見本年七月間南京全市教育機關及小學有無此項組織審查各書局新出版新課程適用小學國語教科書而有上列之總評分數報告抑另有人捏造事實專圖印發評判教育部已經審定之國語教科書其影響所及不僅敝館等已也所有應請查究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 賜予澈究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南京市社會局長王

具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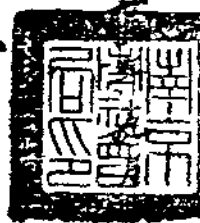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南京分館經理 王誠彰
中華書局 南京分局經理 沈仲約
大東書局 南京分局經理 陳文波
開明書店 南京分店經理 金桂菴

南京市社會局 批

第二九六四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南京分館
呈一件為呈請查究京市各小學評選小學國語教科書總評分數表是否屬實事竊具呈人等最近發現有人向各教育機關散發傳單一種首行大字標題為「首都全市小學審查各書局新出版」次行為「新課程適用小學國語教科書之結果」第三行為「二十二年七月」第四行為「南京全市各小學評選小學國語教科書之總報告」表內列「商務復興國語教科書七十九分中華小學國語讀本六十二分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八十分世界第二種國語八十三分世界第三種國語九十一分大東新生活國語六十八分開明國語七十九分」並未註明係由何機關審查惟既冠以「南京全市各小學評選之總報告」等字樣鈞局主管全市教育諒必有所聞見本年七月間南京全市教育機關及小學有無此項組織審查各書局新出版新課程適用小學國語教科書而有上列之總評分數報告抑另有人捏造事實專圖印發評判教育部已經審定之國語教科書其影響所及不僅敝館等已也所有應請查究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祈 賜予澈究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局長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國民二十二年奉天省北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武顯真攝

湖北教育月刊第二期（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遺囑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開幕典禮攝影

專載

蔣委員長電示.....一

教育部電示.....二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之任務.....張羣三——四

對於湖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兩大希望.....艾毓英五——七

召集縣區教育會議之意義及其使命.....程其保七——九

報告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 一·會議之籌備與召集.....一〇——一三
- 二·提案一覽.....一三——二七
- 三·會議紀錄.....二七——四四
- 四·決議案全文.....四四——六四
 - (1) 教育行政組 (2) 教育經費組 (3) 中等教育組 (4) 初等教育組 (5) 社會教育組 (6) 其他
- 五·本廳對決議案審核結果.....六四——六八

演講

- 現代教育行政之兩大趨勢.....羅廷光六九——七二
- 鄉村教育問題.....嚴士佳七二——七六
- 地方教育改進之障礙.....黃溥七七——七八
- 推進鄉村教育一個重要問題.....張維先七九——八〇

計 劃

剿匪總司令部頒佈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八二——八三
收復匪區教育設施綱要	八三——八五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八六——八七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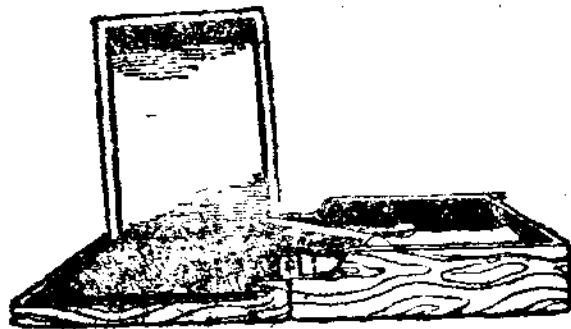
附 錄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八九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九〇——九一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九一
湖北省全運預選會紀詳	九一——一〇八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教育部份決議案	一〇八——一〇九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一一〇——一一四
本廳 總理紀念週報告	一一四——一二一

◀ 式箱提手 ▶

器印複用三

全副計
 鋼版一塊·鋼筆一
 枝·鋼筆蠟紙廿張
 ·毛筆原紙廿張·
 兩用蠟紙六張·油
 墨一罐·蠟紙改正
 藥水一瓶·藥汁·
 墨刷等。



本器第三號
 定價十五元八角
 本器第四號
 定價十八元四角

三用複印器，現又大加改良，墨檯可以覆蓋，墨根藏於中間，故能保持清潔，所有附件，不致為油墨污損。構造堅固，攜帶便利。凡學校講義，以及各種文字圖畫，不論鋼筆寫稿，毛筆寫稿，中文打字機稿，西文打字機稿，均可用此器印刷。印出之稿，清晰美觀，迥非其他複印器可比，實為最新式最完備之複印器。

造製局書華中

公文革命聲中

公務人員不可不備的

畫一 公文格式辦法

教育機關

教育部製定

一冊 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行政院第一百十四次及一百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公文應採用簡單標點，已通令全國各機關於九月一日起實行，最近教育部又通令所屬機關，凡公文之用語，標點，符號等，應採用本書之規定。本書正文為畫一公文句讀，行款等舉例，附錄為政府已規定之公文程式用紙，圖樣等，閱本書後，凡關於公文改革之一切辦法，均可解決。當此公文改革實行時期中，凡各機關公務人員，均不可不備。

◀ 面 前 在 寫 ▶

—— 者 編 ——

一·本期付印期間，編者適在病中，幸賴本室同仁通力合作，使專號得繼續出版，個人於歉仄之餘，不能不表示懇切的謝意。

二·本刊因廳內經費困難，奉令縮減篇幅，以後自只能在質量上求進步；並且公報已由省政府統一辦理，以後本廳之法規，政令，公牘，概不載入了，這是要向讀者說明的。

三·因本期為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專號，凡與會議無關者均未載入，如本廳廳長程其保先生底歐洲教育觀察談及王館長底實驗民衆教育館概況等篇，都只好留在下期登出，這是要向作者讀者表明歉意的。

四·也是爲了經費的關係，湖北學生看來是決計停止出版了。唯青年同學如有佳作，仍當擇尤刊入。教育界如願以心得與同仁相研討，更所歡迎。

五·計劃，也未嘗沒有。但計劃是徒然的，關鍵只看它能否實現。那麼，後來的話，就留待將來再說吧。

湖北教育月刊

創刊號要目

- 蔣委員長題詞
發刊詞……………張羣
剿匪總動員中我們應下的決心……………蔣中正
湖北教育界今後應有的努力……………程其保
歐洲教育觀察談……………程其保
湖北教育經費及其實際問題……………任和聲
實驗主義之教育思潮……………王醒魂
湖北教育的兩個途徑……………王鏡清
教育生產化的意義……………郭壽華
現代學生研究國文的方法和途徑……………經筱川
意大利之軍事教育……………羅廷光譯
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
教育部督學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鍾運贊
一月來學術界之盛會……………編者
中國科學社第十八屆年會紀略
湖北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概況……………王義周
湖北省立圖書館概況……………談錫恩
湖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度教育視察辦法
湖北省教會學校一覽表
教育部頒訂國外留學規程

專載

蔣委員長電示

教育廳程廳長並轉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全體代表同鑒：會議開幕，共抒宏議，改善教育，良用忭慰！今日救國教育之方針，在學校方面，對於學生應須德育智育，并重不偏，養成學生知廉恥重禮義之風尚，以振發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而鍛鍊其愛國忠勇之志氣，使歸於沉著堅實，不矜不浮。而學識之養成，尤須注重社會之實際生活，以衣食住行爲人生教育之中心，使多一受教育之人，即社會多一生產健全份子。對於民衆方面，則應努力推行識字運動，使貧苦兒童，不致失學，成年壯丁，得資補習，不必拘泥一定之章程，唯以啟民智正人心爲指歸，以上所述，實目前救國教育最要之圖，切盼諸君悉心討議，擬具方案，切實施行，是所厚望。中正徑機贛印。

教育部電示

湖北教育廳程廳長覽：養電悉，關於縣區教育行政，該廳及縣教育局均應注意，切實視察以圖整頓；而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加以保障，尤為急要。此外仰遵照新頒各種規程之各要點詳為訓釋！教育部梗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之任務

——張主席對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訓詞——

今日爲湖北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舉行開會典禮之期，關於召集本會議之意義，各位會員想均十分明瞭，勿庸贅述。

促進地方教育，爲本省教育行政之惟一方針；自原理言，教育機會，本應均等，而自本省現狀言，省立學校，偏聚於武漢一隅，其他公私立學校，亦大半集中於武漢。各縣教育，則寥落有如晨星，甚有全縣無一完全小學者。此種教育的畸形狀態，不能不設法糾正。程廳長有鑒於此，會擬具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此項計劃，教育廳變經討論而後提出，本已極爲周密，而其所以實行之者，則須斟酌各地方實際情形。按本省縣區大體可分爲三類：（一）爲收復匪區各縣，教育完全破產，而民衆受匪麻醉，人心陷溺至深，若不急籌興復教育，無以資感化而圖挽救。（二）地方殘破情形，雖不若收復匪區各縣之甚，而經費竭蹶，教育落後者。（三）治安比較完善之各縣，教育設施，能在最低限度以上者。因地方情形之不同，斯復興地方教育計劃，不能不有緩急先後之程序。

使整個計劃，得以逐步施行。故省府委員會，對於上述計畫亦經數度審議討論，始製定湖北省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全局統籌，首先注重於收復匪區各縣教育之復興，逐漸普及各區，以促進全省地方教育之平衡的發展。質言之，此項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即爲本省教育行政之重要設施，本席所以特別提出告訴各位！

本省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其要旨在使地方教育平衡發展，具如前叙，而所以實現之者，則有兩大要點，一曰廣儲師資，即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此爲解決人材的問題。二曰確定經費，本辦法第二第四第七第八各條所規定，此爲解決經費的問題。兩者固均爲興復地方教育切要之圖，惟教育經費如未確定，師資雖多，將焉用之，故確定經費爲尤要。茲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指定煙酒牌照稅全部爲該項補助費之用。財源確定，事業斯易進行。惟各地方若僅恃省款補助，而不將地方原有之教育款產澈底清理，始無論每月四五千元未能普及各縣；而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第一年所補助者，第二年或全部撤銷，或一部撤銷移作補助其他縣

區，或各該縣區其他教育事業之用；是以得補助費之縣區，其以補助費所舉辦之事業，亦必賴地方自行維持，方為經久之道。各位會員，來自地方，於各地方學款學產，自必瞭如指掌，如何加以清理，以及清理完竣後，應如何加以保障，如何增籌，當亦籌之甚熟。且各位會員，身負地方行政之責，今日在此坐而言者，回縣以後，即將起而行。本席深信：各位會員在本會議中，必能根據省款補助地方學款辦法第七條之規定，確定清理地方學款學產，議定增籌教育經費之整個的具體方案，回縣以後，切實執行。庶幾無負於此次會議之召集，而有裨於地方教育之促進，此本席所期望於各位會員者一。

其次，收復匪區各縣教育之復興，實屬迫不容緩，近奉蔣委員長效電，對收復匪區教育，非常關切，囑令趕緊興辦，原電謂：「查匪區竊據之地，隨處皆有列寧小學，每縣動以百數十計，窮鄉僻壤，莫不遍設，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尙能如此積極辦學，此實其最能麻醉之工具；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教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各鄉村概付缺如，致遍地兒童失學，不惟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起愚蒙，消泯惡化。」蔣委員長之訓示吾人者，何等沉痛，何等懇切，吾人讀之能無感奮？！委員長又指示吾

人以復興匪區教育之方法，略謂：「凡匪區收復之後，國軍已到之處，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不必墨守部章，皆辦完全小學，但以推行識字運動，授給國民必具常識，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年壯丁，亦皆獲補習之機會。所用教材課本，尤應特加編印，以適合農村實用，注重人格訓練為前提，並宜取匪方所用課本，加以研究，而針對其思想言論，為深切之矯正。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為指歸。」本省所定補助地方學款實施辦法，第一年先就收復匪區各縣辦理，即係特別注意收復匪區地方教育之意。願如何因地制宜，擬定臨時有效之方案，如何對症發藥，編制特種教材課本，皆應切實籌慮，迅速決定。各位會員，來自收復匪區各縣者，對此迫切需要，當有深切認識。即來自其他各縣者，亦應共體斯意，認定復興匪區教育，為目前本省最急迫而重要的工作，合全力以赴之。此本席所希望於各位會員者二。

至於各地方中等教育，初等教育，以及職業教育，應如何促進，如何改善，各位會員，必能本其經驗，貢獻意見，以促進全省地方教育之發達，本席當樂觀厥成。會期短促，幸各努力！

對於湖北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的兩大希望

——省黨部艾委員對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訓辭——

今天得參與貴會開幕盛典，覺得非常榮幸。程廳長到這邊不久，于妥籌教育經費，慎擬教育計劃，選任教育人員之餘，在短的時間以內，又來召集今天所舉行的地方教育行政會議，程廳長辦事的認真負責，迅速敏捷，從這點就可看到。這是我們非常欽佩的地方。同時，對於各位會員，也實非常欽敬！這次召集會議，據說是比較倉卒，且各地土匪尚未完全肅清，交通上自然感覺得不利，甚至有種種危險，然而各位會員，竟能于短的時間以內，趕到開會，據剛才主席的報告，到會人數，已超過三分之二，這種精神，着實也可佩服。個人在今天的會議裏頭，除感覺榮幸愉快以外，實無意見可以發表。且諸位都是教育專家，既對於教育原理，有充分之研究；同時，對於教育經驗，又非常的豐富。縱有所見，亦不過是小巫見大巫而已，那敢當衆來獻醜呢？不過既承主席之命，三緘其口，亦有所不能，無已，只好以今天感想所及，來貢獻兩點意見：當與不當，還請大家斟酌。

在未貢獻意見以前，對於今天會議的性質，也得加以確定，今天所舉行的會議，本來是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不過是

地方教育，範圍很廣泛，在這次會議裏頭，大家所研討的，想一定是很多，不僅是關於地方教育行政問題而已。基於這一點，所以兄弟所要發表的意見，是超軼了教育行政問題的範疇以外，而是關於地方教育的方針問題。

第一，喚起民族意識：現在塘沽協定簽了字，長城以內的日偽軍，也逐漸撤退了，一般的人，就覺得已經是回復了太平盛世的景象。不，鄉村的一般老百姓，就是在華北震域，將士浴血的時候，也還覺得是太平盛世，不覺得國難的怎樣嚴重。我們大胆的講，這就是中國積弱的原因，也可以說是中國行將破滅的信號。這種觀念，如不打破，一切教育原理，教育計劃，教育學說，都等于廢物，沒有絲毫用處，說到這理，今天與會的諸會員，責任就異常的繁重了，諸位會員，都是負地方教育責任的人，而現在湖北的地方教育，又多是小學教育，在旁的人看起來，以為小學教育，不及大學教育的重要，而在兄弟看起來，覺得各位所負的責任，還過于最高學府的校長，名流，學者。我們打開歷史，儘有許多先例，可供我們的參考。歐戰以前，德意志的強盛，許多學

者，都歸功於俾斯麥的鐵腕，克慮伯的毛瑟槍，然而照俾斯麥的觀察，德國國民教育的普遍，乃是其成功的主要條件。就拿日本來講吧！甚麼海洋政策，甚麼大陸政策，甚麼荒木，甚麼幣原，都不過是成功的幸運兒，勝利的點綴品，真真的成功與勝利，還是建築在小學教育的基礎上，我們今後要圖強，要復興，就要針對針，眼對眼，來振興小學教育，喚起一般國民的民族意識，以作應付來日大難的戰士。還有一點，也得向諸位講一講：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序幕，現在快要揭開了，且看吧：經濟會議，無疾而終，軍縮會議，陷於僵局，德國退出國聯，蘇俄虎視遠東，這一幕一幕，都是象徵大戰的前夜。我們再不能苟安，再不能畏葸，再不能酷愛和平，要準備作戰，準備作大戰的主力，準備作大戰的前衛。這不是口號，不是壯語，是時代和環境，逼着我們不能不走這條路。尤其要注意的，請大家不要樂觀，未來大戰的陣地，不在遼瀋，不在華北，敵人老早就看清楚，我們的政治重心，經濟重心，文化重心，都在長江流域一帶，一旦大戰開始，敵人定然要集中其無情砲火，來燬滅我們的都市，搗毀我們政治，經濟，文化的重心。我們有保障安全的可能嗎？坦白的講，恐怕沒有十分的把握。大戰之來，既不能免，都市的安全保障，又無十分的把握，則我們最後的陣地，

一定要移轉到鄉村裏面去。使鄉村的組織，鄉村的民衆，鄉村的設備，乃至鄉村的一切，都能合於作戰的條件，那才能够作長期的抵抗，作長期的鬪爭。若照現在的情形看起來，不惟上述的條件談不到，連東北四省在那裏？有多少人口？富源怎樣？國際關係如何？東北的歷史如何？我想鄉村的一般人，定是影子都沒有，抗日抗日，這不是寧爲瓦碎嗎？我的第一點意見，是希望在這次會議中間，對於如何喚起民族意識這一問題，製出詳細的方案，來應付來日的大難。

第二，建立中心思想：無論何種政制的國家，都有牠的中心思想。雖然，這種思想，不一定是永久的。比如在日本，推翻天皇的思想，就不能存在；在蘇俄，推翻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思想，就不能存在；在歐美各國，推翻民主自由主義的思想，也就不能存在。中國，有中國的特殊歷史，有中國的特殊環境，當然也應該有牠的特殊中心思想。總理首創的三民主義，應該是目前中國的中心思想，這已是天經地義，無所用其懷疑了，然而我們現在看看一般鄉村的情形，一種是漫無思想的自由人，一種是受了共產主義的麻醉的，漫無思想者且不用講，只要我們能夠施以適當的宣傳與訓練，則化無思想爲有思想，而且有正確思想，都是比較容易的事。惟已受麻醉者，其根已深，其蒂已固，要牠轉變，却須

施種種手術。據匪區觀察員的報告，以及許多自首共產黨員的談話：在匪區以內，差不多就是三尺童子，都能瞭解甚麼國際路線，立三路線，機會主義，盲動主義，第三黨，A B團，改組派，取消派等等名稱，並且能够分析其內容，講解其意義，共產主義邪說入人之深，於此可以概見。我們今後談剿匪，不從這種地方着眼，是不會成功的。蔣總司令曾經說過：要剿匪成功，須用三分的軍事力量，七分政治力量。兄弟所講的建立中心思想，克服共產理論，也就是政治力量之一種。如果麻醉思想，未能喚醒；共產流毒，未能肅清，那儘管收復匪區，繳獲槍械，擒斬匪徒，都是沒有用處，因為思想的種子，沒有摧陷廓清，則未來的匪徒，正如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了。所以兄弟對於諸君建議：要復興農村，發展地方教育，其先決條件，必須肅清匪共。而匪共之

肅清，又不僅在匪區之收復，軍事之進展，主要的，還是在匪區人心之克服。以三民主義的理論，戰勝共產主義的理論，使邪說設辭，根本不能存在，則剿匪的勝利，乃能如操左券。說到此處，關於教材問題，也須附帶談到。現在鄉村所流行的課本，除了上面所說的共產邪說不談外，最普遍的，其實是唯一的，就是所謂子曰詩云，趙錢孫李，石斗升合，天地元黃，於民族意識，剿匪宣傳，都沒有絲毫幫助。希望在這次會議中間，產生出一個地方教材編審委員會，編製特殊教材，以應地方的需要。以建立民衆的中心思想。這是兄弟建議的第二點。

各位都是教育專家，關於其他方面，當然有種種好好方案，好的計劃，我們只好候會議以後，再窺全豹。兄弟謹以這兩點空洞的意見，提供大家參考。

召集縣區教育會議之意義及其使命

——程廳長對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開會詞——

今天是湖北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開幕的一天，承各機關黨政長官，各位來賓參加，以及各會員踴躍與會，其保一面感覺愉快，一面感覺非常榮幸！

本省關於地方教育的會議，在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已經舉行過兩次，第一次在十七年，第二次在十九年，都稱為各縣教育局長會議。去年全省減政的結果，各地教育經費

• 在標準限度以下的各縣，都裁局改科，故這次會議，改稱爲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本會籌備兩月，現在得如期開幕，各縣報到的已有五十三縣代表，還有幾縣已經電告首途，將來終可以有六十縣以上的教育行政人員參加會議。在鄂省連年災匪兵燹之餘，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仍能如此踴躍到會，未始不是湖北地方教育上一個重要的轉機。

本會收到各會員的提案，截至現在止，共有一百六十六件之多，（最後共收到二百零三件）經過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合併的結果，尚有一百三十四件，總計可以分成四十七類；此外尚有本廳重要提案。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可以根據歷年行政的經驗，深思熟慮，討論觀摩，以定出整理湖北全省地方教育之整個的計劃，這是教育行政會議第一個重大的意義。

從前各地方辦理教育行政的人員，均各自爲政，不相爲謀，而全省教育行政長官，亦從少有統籌的計劃；可以說，地方教育，簡直沒有人關心。我們辦教育既以省爲單位，應以全省的整個教育爲前提，現在大家集合一堂，正可以定出整個的方針，具體的方法，整齊的步調，共圖地方教育的發展，這是這次會議之第二個重要意義。

其保到任以後，覺省款所辦之教育，雖有力圖整頓之必

要，然尙稍具規模，而地方教育却完全沒有規模，在中國各省實居於最落後的地位。故其保來鄂伊始，即以「復興地方教育」爲改進湖北教育最重要的政策。現在中央政府，蔣委員長以及本省政府當局，都差不多有同樣的主張。我們這個會議，正可以由政策而製成方案，由計劃而見之於實行，這是這次行政會議之第三個重要的意義。

現在姑且拋開理論不談，來看看湖北教育實際的情形：從湖北全省人口和受教育者的比例說，全省人口有二千七百萬，而學生人數不過二十萬人，加上其他識字或稍受過一點教育的人，總數至多不過三百萬。其餘二千四百萬的人民，全部俱是未受教育的文盲。即使將嬰孩除開，至少也有二千萬人，完全沒有受過教育。教育如此落後，毋怪匪患如此之深，災禍如此之急，人民連救死的能力都沒有了！

再就教育經費來說：由省庫支出的教育經費不計外；全省地方教育經費的總數，不過一百三十餘萬。各縣中竟有二十三縣全年教育經費不到一萬元；此等縣份，每月教育經費不過幾百元，而各縣人口至少在二十萬以上；以每月數百元辦理二十萬人的教育，教育實等於零。其餘各縣，教育經費在一萬元以上者，有十六縣，二萬以上者有十五縣，三萬以上者有五縣，四萬以上者只有四縣，八萬元者一縣，平均每

個人所負擔的教育經費，每月不過數百文而已。較之江蘇，如皋一縣即有五十九萬元的經費，揚州一縣有四十餘萬元的經費，真是微乎其微。夫以全省地方教育經費，尚不及如皋揚州兩縣之數，並且不及廣東台山一縣之多，如此辦教育，教育雖欲不破產而不可得！

再從學生人數和學校的數量說：全省學生，除省立學校不計外，各縣幼稚園的兒童只有二百一十五人；初小學生只有十三萬八千人；完全小學學生二萬人；中等學生八千人。和教育發達的省份比起來，差不多止相當於別省的一縣。學校的數量初小只一七〇六所，完全小學一九一所；每縣至多不過三十所。而平均起來，每縣只有一二所的完全小學，甚至沒有。較之湖南長沙一縣，有一千五六百所的小學，相差奚啻霄壤？我們看到這種情形，實在非常痛心！

湖北在地理上，歷史上，以及全國的政治上，經濟上，都居全國重要的地位，而教育竟落後至此，真使我們慚愧！

一個國家之能否生存，全視其國民是否健全為條件。故世界各國，莫不以振興教育為立國的前提。其保前次在歐考察，得到許多深刻的感想：譬如意大利，在戰前，並不是十分重要的國家，政治，經濟，教育都墮乎人後。那時全國識字的人數不到百分之六十三，尚有百分之三十七不識字的國

民。自從法西斯黨取得政權以後，莫索里尼第一步即從教育入手；不到十年，至今意大利全國不識字的人不過百分之四，驟然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再說到蘇俄：歐戰以後，與中國正有同樣的情形，不識字的人民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自共產黨取得政權以後，努力邁進，奮起直追，他們的主義如何，固不必談，他們在政治上，教育上努力的精神，真可佩服。他們第一步，以剷除文盲為實現其政治主張之急進的先鋒，結果到現在不識字的人，只有百分之十了。至若其他英美德法許多先進的國家，更不必說，他們已經沒有不識字的國民，他們不僅求教育的普及，而在努力於求教法的改良，學制程度的提高，和文化的建設。

中國國家的大病，一在於貧，一在於弱；國民個人的大病，一在於愚，一在於私。這四種大病，可以使中國永陷於萬劫不復的地位！糾正這四種大病的方法，只有教育。

教育為百年的大計，固非一朝一夕所能奏功，然而正是為此，故須作長期的準備。在五十年百年以前，國人不重視教育，致我們今日受不良之影響；然吾人至今猶不努力，則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我們再不能放棄此偉大之責任，成為將來歷史上的罪人！我們絕不要以為相聚一堂，不過是一種歡悅的應酬，而是負有整個國家之重大的使命!!!

報 告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一) 會議之籌備與召集

1. 籌備經過

吾鄂頻年以來，災害荐臻，農村凋敝，教育事業，幾形停頓，現幸匪患漸次肅清，民衆稍得蘇息；而地方元氣未復，善後辦法，尤以教育為急務，所有教育行政，教育經費，鄉村教育諸大端；均應積極整頓，力圖推進。惟各縣遠近不一，情形各殊；非集合各縣教育行政人員於一堂，各抒所見，共同討論，不足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而期完善。爰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本廳舉行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以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詳細報告，互明各地情形，根據事實需要，通籌辦法，規定步驟，逐項實施，以漸地方教育之復興，此為召集會議之原因也。

本廳於七月中開始籌備，訂定各項章則，並組織籌備處，由第三科科長尹元勳主任其事，積極進行，自籌備迄至開

幕，為時約二月之久云。

2. 開會日程

九月廿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開 幕	專家演講及第一次大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專家演講及第二次大會	提案審查會
廿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廿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廿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廿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案審查會	提案審查會

十月二日

3. 會員名單及席次

參觀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次席	席
楊純	李秋	馮國柱	金楚傑	雷阜民	汪鴻炳	胡文蔚	楊興詩	王士誠	秦祖培	樊樹芬	尹元勳	邱致澤	陳華鈺	張廸生	馮少岩	姓名	
漢陽局	麻城科	沔陽局	光化督	江陵督	興山科	嘉魚科	武昌局	荆門局	西門縣	本應股	本應第三科科长	建設廳秘書	財政廳股長	民政廳科員	省政府視察員	(縣或機關)別	
長	長	長	學	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員	職	別

報告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劉少香	夏延芾	姜琳	劉振南	趙鵬飛	陳英武	王志藝	王延禮	關漢澤	李純厚	王延光	虞龍翔	徐聲和	王會圖	程隆政	熊世玉	張謙光	劉宏周	李東觀	龔柱藩
襄陽科	崇陽科	英山科	潛江局	鍾祥局	宜城縣	監利局	均縣局	雲夢科	天門局	羅田局	陽新局	蕪湖局	通山局	浠水局	松滋局	大冶局	十區科	漢川局	公安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主任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主任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劉文泊	許延春	呂深源	朱了塵	庫書	譚繼仁	崔學禮	郭正乾	易子良	向麟	方澤遠	易樹森	吳注東	黎健	羅曼瀛	杜遠凱	廖秩道	王幼訓	劉孟華	郭潤農
孝	應	宜	咸	廣	禮	黃	鄂	長	京	穀	黃	黃	安	枝	隨	黃	棗	應	石
成	城	昌	寧	濟	山	安	城	陽	山	城	岡	陵	陸	江	縣	梅	陽	山	首
督	局	督	督	局	督	科	局	科	局	局	局	局	科	督	局	科	局	科	局
學	長	學	學	長	學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學	長	長	長	長	長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徐佩華	吳仁楷	李競明	宋雪亭	方思九	毛紹儒	王介菴	張士瑄	鄧予先	方善徵	周世萬	向心葵	楊柏森	任和聲	楊適生	蔡作民
宜	鄭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南
都	縣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廳	漳
督	科	股	股	股	股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第二科	第一科	秘書	局
學	長	長	長	長	長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科長	科長	書	長

4. 開幕典禮

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幕典禮，計到蔣總司令代表周綱仁，省黨委艾毓英，省府主席張羣，財政廳長賈士毅，建設廳長李範一，前浙江省政

府主席張難先·本廳程廳長及全體會員暨來賓等·共二百餘人·主席程其保·紀錄王醒魂。

- 開會儀式如左：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奏樂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 七·靜默三分鐘
 - 八·主席報告
 - 九·總部代表訓詞

(二)會議提案一覽

一·教育行政組

- 十·省黨部代表訓詞
 - 十一·省府主席訓詞
 - 十二·各機關代表訓詞
 - 十三·來賓致詞
 - 十四·會員答詞
 - 十五·禮成
 - 十六·奏樂
 - 十七·攝影
- 主席程廳長報告召集會議之意義后·繼由蔣總司令代表周綱仁·省黨委艾毓英·省主席張羣·及來賓張難先氏先後訓詞·最後由武昌縣教育局長楊興詩代表會員答詞·迄十二時禮成。(訓詞見專載演講二欄)

案	由	提案者	附註
(1) 發展地方教育案	廳長	交議	
(2) 各縣區長兼學區教育委員有辦理區教育之全責應由縣長嚴格考成案	均	縣提	
(3) 學區教育委員應仍專設並定為有給職務案	松	滋縣提	
(4) 各縣區教育委員應另行委人充任以專責成案	浠	水縣提	

報 告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5) 各縣區教育委員應任用專人以謀促進鄉村教育案	枝江縣提
(6) 請設省縣獎學金鼓勵青年進取案	通城縣提
(7) 實行獎學金額案	興山縣提
(8) 設立教育警察案	光化縣提
(9) 辦理教育人員應逐年加俸案	光化縣提
(10) 確定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漢川縣提
(11) 防軍借駐校舍應如何補救案	漢川縣提
(12) 恢復暑期學校訓練教師以謀改進縣教育案	枝江縣提
(13) 勵行邊區教育以遏亂萌案	漢山縣提
(14) 改良縣區小學先決問題案	興川縣提
(15) 各縣教育局長應組織參觀團以考察教育案	石首縣提
(16) 老河口應設省立中小學校案	光化縣提
(17) 各縣應設消費合作社專售教育圖書文具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18) 擬整頓縣督學應努力從公及矯正弊端四項案	黃梅縣提
(19) 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均甚困難擬將歲入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行裁撤以節省經費案	長陽縣提
(20) 關於各縣教育之調查事項應直接令飭教育局填報以免遲滯案	均縣提

(21)	復興匪區教育應另編淺顯教本披露共黨罪惡糾正民衆思想案	通城縣	提	
(22)	縣屬教育經費籌增至二萬元以上時請准改科復局案	通城縣	提	
(23)	湖北全省應縣三縣設一教育督察專員循環住縣案	公安縣	提	
(24)	請平均發展教育案	嘉魚縣	提	
(25)	各縣宜尅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鍾祥縣	提	
(26)	各區聯保宜設教育委員案	石首縣	提	
(27)	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雲夢縣	提	
(28)	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軍事訓練養成尙武精神案	通城縣	提	
(29)	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	通城縣	提	
(30)	禁止中等學校招收小學未畢業學生及學生偽造證明書或借用畢業證書案	英山縣	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提大會
(31)	請變更縣區學校立案手續以便推廣案	鍾祥縣	提	同
(32)	請呈請教育部通令所屬各大學學生不得回籍勒索津貼案	黃岡縣	提	同
(33)	湖北各縣縣立各校館之教職人員應以外籍爲原則案	公安縣	提	同
(34)	恢復縣教育局案	興山縣	提	同
(35)	恢復本省裁之教育局但經仍遵令縮減俾專責成以資改進請呈懇變通案	長陽縣	提	(後又臨時動議提出通過)
(36)	各級考試請准其有相當學力者與考俾寒士得有進階案	通城縣	提	同

(37) 各縣應以區為單位設立各級教育機關案	黃安縣提	同	提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上
(38) 嚴格舉行師資檢定案	陽新縣提	同		上
(39) 各縣教育局應請分別保留並擴充權限案	鄂城縣提	同		上
(40) 專員公署駐在地縣政府應設置教育科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同		上
(41) 各縣初等教育人員應有出外參觀機會並應訂進修辦法通令施行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同		上
(42) 請通令禁止軍警團隊駐紮學校及教育機關案	穀城縣提	同		上
(43) 擬請通令縣立各學校教職員參摩教法以資改進案	安陸縣提	同		上
(44) 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省府秘書處交議	臨時	動議	上

二·教育經費組

案	由提案者	附註
(1)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宜昌縣提	
(2)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案	興山縣提	
(3) 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均縣提	
(4) 各縣教育經費宜完全獨立案	石首縣提	
(5) 擬保障縣區學款案	黃梅縣提	

(6) 各縣教育經費應切實保障其獨立案	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7) 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8) 擬由教育廳呈請上峯特予保障教育經費案	松滋縣提
(9) 改善各區教育經費征保管辦法案	沔陽縣提
(10) 請保管教育經費不得挪移案	應山縣提
(11) 各縣區立高級小學經費應由區公所負責統籌案	荊門縣提
(12) 各縣鄉村初級小學應由鄉公所負責籌款設立案	荊門縣提
(13) 各縣財務委員會宜增教育行政人員為當然委員案	麻城縣提
(14) 縣區教育經費應否呈請三省剿匪司令部准在縣財政委員會管理之下設組專管以資保障而利教育案	武昌縣提
(15) 保障縣區教育經費應規定有效辦法案	漢川縣提
(16) 湖北各縣財務委員會應由各縣教育局委派專員一人專管學款以資監視而杜挪移舞弊案	公安縣提
(17) 縣教育各種附加捐應請設法保障以維教育案	枝江縣提
(18) 設法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城縣提
(19) 規定各種學捐捐率案	光化縣提
(20) 擴充各區教育經費案	沔陽縣提
(21) 增加各匪區縣教育經費案	潛江縣提

(23) 增籌本縣小學教育經費以免學校停頓案	均 縣 提
(23) 擴充縣區教育經費以謀改進案	京 山 縣 提
(24) 各縣黨務經費既歸中央發放前由地方籌得縣政內列黨費擬請撥作教育基金請公決案	雲 夢 縣 提
(25) 征收迷信物品捐以補助社會教育案	英 山 縣 提
(26) 請撥用營業稅抵補裁厘損失案	隨 縣 提
(27) 各項新增地方捐稅應否應提留若干成作為教育經費案	南 漳 縣 提
(28) 確定留撥營業稅成數以抵補裁厘損失案	石 首 縣 提
(29) 整理各縣教育產業案	鍾 祥 縣 提
(30) 清理區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以整頓鄉村小學案	鄭 西 縣 提
(31) 畝捐附加學捐專作義務教育經費案	南 漳 縣 提
(32) 擴充本省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十分之二作為教育經費以擴充鄉村教育案	長 陽 縣 提
(33) 安全縣份應裁減保安隊將被裁保安隊之經費移作推廣教育案	靳 春 縣 提
(34) 地方匪患漸次肅清保安隊縮編後擬請將贏餘畝捐撥補教育經費案	通 城 縣 提
(35)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均 縣 提
(36) 收廟產為學產案	光 化 縣 提
(37) 抽收廟會甲祭等產為各縣區立小學經費案	英 山 縣 提

(38)	提取各縣區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南漳縣	提	
(39)	各縣應登記寺廟產勸令置換其財產一部份創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案	靳春縣	提	
(40)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課辦理鄉村小學教育案	靳春縣	提	
(41)	各縣祖廟產所立學校經費應行集中案	浠水縣	提	
(42)	擬就各鄉義莊祭產辦理小學案	黃梅縣	提	
(43)	各縣祠廟產收益可否提成興學以利教育案	漢陽縣	提	
(44)	擬提倡祖廟產興學以宏教育而期普及案	枝江縣	提	
(45)	征收棉花教育附捐補足教育經費案	江陵縣	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提大會
(46)	擬請恢復本縣中心小學省款補助費以資整頓案	第六區行政專員公署	提	同
(47)	安全縣份省庫應撥款補助縣教育經費以發展鄉村教育而堅固社會基礎免再受赤化案	靳春縣	提	同
(48)	請撥省款補助鄉村小學案	應山縣	提	同
(49)	抽收菸油公益學捐彌補本縣教育虧欠案	均縣	提	同
(50)	擬請實行戶口學捐案	麻城縣	提	同
(51)	擬分期放贖田產另購固定產業案	黃梅縣	提	同
(52)	征收特稅教育附捐以擴充教育經費案	崇陽縣	提	同
(53)	征收煙酒附加學捐以裕教育經費案	崇陽縣	提	同

(54)	請由省庫酌撥補助費辦理縣屬職業學校案	通城縣	提	同	上
(55)	請另籌宜昌學校的款鞏固基金案	宜昌縣	提	同	上
(56)	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陽新縣	提	提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57)	請教廳勸令各姓將祠廟會產提成興學案	陽新縣	提	同	上
(58)	請教廳頒訂保障費教獨立專條以資遵守案	監利縣	提	同	上
(59)	中小縣份應請恢復從前各縣省補助費以資救濟案	鄂城縣	提	同	上
(60)	請舉辦屠宰附捐案	鄂城縣	提	同	上
(61)	徵收田賦屠宰稅營業稅教育附加以作各縣實施義務教育經費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	提	同	上
(62)	沒收匪產絕產作教育經費並厘訂各縣廟產興辦教育事業辦法通告施行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	提	同	上
(63)	各縣黨部在未恢復以前請將黨費暫行撥作教育經費案	穀城縣	提	同	上
(64)	請保障教育經費獨立通令發還教育財產以利教育行政案	穀城縣	提	同	上
(65)	請令各縣轉飭各殷實寺廟會館宗祠興辦學校案	穀城縣	提	同	上
(66)	請教廳函請財廳令各縣營業稅局撥款抵補裁撤學捐案	穀城縣	提	同	上
(67)	抽收中代捐以資擴充教育經費案	宜都縣	提	同	上
(68)	抽收迷信物品捐以資擴充教育經費案	宜都縣	提	同	上
(69)	各縣教育款產擬請參酌總部命令呈准飭由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協同經管以資保障案	安陸縣	提	同	上

三·中等教育組

案	由提案者附註
(1)各縣擬設初中案	麻城縣提
(2)鄂西山僻小縣擬察酌當地情形准設初級中學案	鄖西縣提
(3)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鍾祥縣提
(4)注重職業教育並貴實習案	興山縣提
(5)擬就縣立各中小學校添授職業教育科目案	黃陂縣提
(6)宜在宜昌籌設鄂西職業學校培植生產教育案	宜昌縣提
(7)各縣設立農業科職業學校案	光化縣提
(8)各縣市應設一農林實驗場附設農林學校案	嘉魚縣提
(9)籌設區立鄉師學校以謀鄉村教育之發展案	大冶縣提
(10)各縣籌辦短期鄉村教師訓練所訓練鄉村教師案	枝江縣提
(11)注重訓育案	興山縣提 經籌備處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不提大會
(12)擬請各縣高初兩級小學經費改辦高初兩級中學案	鍾祥縣提
(13)各校訓育應如何培植固有道德注重人格轉移風化案	通城縣提
(14)維持長期職業應恢復原欸案	通城縣提

(15) 請於羅田縣設立初級中學分校案	羅田縣	提	提案於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上	
(16) 請於羅田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培養師資以爲改良鄉村教育基本案	羅田縣	提		同	上
(17) 請於羅田設立初級男女職業學校以實施生產教育案	羅田縣	提		同	上
(18) 恢復襄陽區立中學以宏造就案	第八區行政專員公署	提	同	上	

四、初等教育組

案	由	提案者	附	註
(1) 改良私塾案		江陵縣	提	
(2) 私塾人選應從速檢定以杜濫竽案		黃陂縣	提	
(3) 私塾課本應嚴令一律採用教育部審定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案		黃陂縣	提	
(4) 改良私塾同時推行民衆教育案		天門縣	提	
(5) 改良私塾案		大冶縣	提	
(6) 各縣私塾教師應分區限期訓練以謀改進案		恩施縣	提	
(7) 廢化私塾應一律嚴厲取締案		涇水縣	提	
(8) 取締不良私塾並利用改良私塾辦理短期義務教育案		京山縣	提	
(9) 改良私塾以補助義務教育之不及案		鄖西縣	提	

(10) 改良私塾案	漢川縣提
(11) 切實改良私塾案	通城縣提
(12) 厲行改良私塾案	廣濟縣提
(13) 各縣鄉村中違章私塾多不遵取締請切實規定執行辦法案	武昌縣提
(14) 取締各縣鄉村私塾並規定私塾學生考試案	孝感縣提
(15) 義務教育應注意成年人案	江陵縣提
(16) 請責令各村族會社就所有公產公款創辦學校並寓勸於徵以資促進義務教育案	黃陂縣提
(17) 厲行強迫義務教育案	光化縣提
(18) 限期實施各縣義務教育案	松滋縣提
(19) 規定義務教育案	麻城縣提
(20) 厲行強迫教育案	興山縣提
(21) 實行鄉村強迫教育案	武昌縣提
(22) 注重鄉村學校以生計教育為中心案	石首縣提
(23) 普及農村教育案	光化縣提
(24) 鄉村小學課程及學日應另行規定以求適合實際環境案	靳春縣提
(25) 擬請實行推廣農村教育以謀普及案	京山縣提

(26)	復興縣區教育以農村教育為中心案	漢川縣提
(27)	發展鄉村教育費案	江陵縣提
(28)	設法發展鄉村教育案	通城縣提
(29)	擬規定保甲教育案	棗陽縣提
(30)	擬責令以保長聯合辦公處書記兼充鄉村小學教員以廣教育而節公帑案	黃陂縣提
(31)	請嚴令各縣轉飭各區主任籌設鄉村公立小學案	雲夢縣提
(32)	擬請通令各縣一律施行區保教育并懇轉財廳核准抽收經費案	黃岡縣提
(33)	擬由各縣聯保主任就地籌辦合法初級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案	松滋縣提
(34)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案	江陵縣提
(35)	優待小學教師案	通城縣提
(36)	各小學應加重職業學科案	光化縣提
(37)	各縣小學應添設鄉工農業科案	恩施縣提
(38)	改良教材統一採用案	興山縣提
(39)	劃一小學教材案	麻城縣提
(40)	各縣須一律培養鄉村師資案	松滋縣提
(41)	小學教師應施以相當訓練案	浠水縣提

(42) 檢定或養成小學教師案	石首縣	提	
(43) 擬請縣立初級小學改為區立以原有教育經費儲作獎勵金案	隨縣	提	
(44) 縣屬各區應設立區立完全小學或初級小學一所案	崇陽縣	提	
(45) 興辦族學案	第二區行政專員公署	提	
(46) 獎勵私立小學以期普及案	麻城縣	提	
(47) 縣立初級小學可否由局聘任學董以資協助案	漢陽縣	提	
(48) 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案	宜昌等十縣	提	臨時動議
(49) 各縣中心小學及初等小學教育局對教職員應查照資格成績實行分別支薪以昭激勵案	鄂城縣	提	提案於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50) 各縣應酌提祠廟會產擴充小學案	鄂城縣	提	上
(51) 請籌辦短期小學案	鄂城縣	提	上
(52) 擬請獎勵改良私塾改作代用小學案	鄂城縣	提	上
(53) 各縣應設改良私塾指導員厲行改良私塾案	第八區專員公署	提	上
(54) 擬請注重鄉村教育並在各鄉村學校或改良私塾設問事處代寫處以謀教育普及案	宜都縣	提	上
(55) 統一各縣小學教材以利升學轉學及畢業會考案	安陸縣	提	上
(56) 通令舉辦族學以求教育普及案	安陸縣	同	上

五·社會教育組

報告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報告書

案	由	提	案	者	附	註						
(1) 推進社會教育擴大設施案		漢	川	縣	提							
(2) 整理匪區社會教育案		漢	川	縣	提							
(3) 改進社會教育案		通	城	縣	提							
(4) 推行鄉村民衆教育案		武	昌	縣	提							
(5) 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給標準案		蕪	春	縣	提							
(6) 改良戲劇及說書辦法案		麻	城	縣	提							
(7) 普及鄉村社會教育應改良戲曲劇本案		孝	感	縣	提							
(8) 擬改革宣講與楚劇內容以正民衆觀聽案		黃	陂	縣	提							
(9) 擬增設民衆夜校及舉行星期演講會以資啓迪民智案		黃	陂	縣	提							
(10) 各縣社會教育附歸縣區各級學校辦理以期普遍案		松	滋	縣	提							
(11) 責令各縣區公所暨各區小學附設民衆講演所及民衆學校以推進社會教育案		英	山	縣	提							
(12)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孝	感	等	十	四	縣	提	臨	時	動	議
(13) 擴大匪區宣傳應酌給伏馬費案		通	城	縣	提	籌備處審委會審查決定不提大會						
(14) 增加各匪區教育經費案		潛	江	縣	提	同	上					
(15) 勸導成立書報館案		鄂	城	縣	提	提案於會議開幕後始到達籌備處故未提出大會						

六·其他

案	由提案者附註
(1)組織湖北全省推廣地方教育研究會案	黃陂等十縣提臨時動議

(三)會議紀錄

第一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七十人

缺席會員：二人

主席：程其保

紀錄：壽森屏 郭鍾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今日第一次大會，先舉行學術演講，特請省立教育學院羅院長廷光講演『現代教育行政之新趨勢』及華中大學教育學院黃院長溥講演『地方教育改進之障礙』俟講演畢，即舉行會議，並盼各會員在會議期間，應準時出席，貫徹始終。討論議案，應以實事求是為

前提。凡所決議，冀獲切實執行，復興地方教育，諸君

責職所在，幸祈深切注意云云。

二、主席指定會員尹科長元勳為副主席，根據會議簡章第五

條之規定，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提案繁多，應如何分組審查；再行提會討論案。(決議)分五組審查並推定各組審查員如左：

(一)教育行政組

- 秦祖培 楊興詩 胡文蔚 李東觀
- 李秋 馮國柱 金楚傑 劉少香
- 于幼訓 方澤遠 易子良 郭正乾
- 鄧子先 張士瑄
- 指定張士瑄召集
- 雷阜民 龔柱藩 王延光 關漢澤

(二)教育經費組

王延祀 劉振南 劉孟華 杜遠凱

(四) 中等教育組 徐聲和 程隆政 廖秋道 毛紹儒

黎 健 易樹森 向 麟 崔學禮

王介庵 向心葵 指定毛紹儒召集

呂深源 許延春 蔡作民 吳仁楮

(五) 社會教育組 王會圖 張謙光 劉宏周 楊 純

方思九 方善徵 周世萬

虞龍翔 李純厚 陳英武 趙鵬飛

指定方善徵召集

姜 琳 夏延芾 宋雪亭

(三) 初等教育組

樊樹芬 王士誠 汪鴻炳 王志藝

指定宋雪亭召集

吳注東 郭潤農 庫 書 劉文泊

徐佩華 李競明

指定樊樹芬召集

(丙) 散會

第 二 次 大 會 議 事 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七人

缺席會員：五人

主 席：程其保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今日上午原為專家演講，前經邀請武漢大學

(丙) 散會

(決議) 通過，交文書股速辦。

(乙) 討論事項

一、會員崔學禮等提議，請將 蔣委員長來電，油印分發各

會員，並交各組審查會，於審查各案時；對電文所指示

各點，應加特別注意。請公決案。

第 三 次 大 會 議 事 錄

程迺頤羅倫兩教授蒞會講演，現因事未到，今日改開第二次

大會。繼宣讀 蔣委員長來電，及教育部來電兩通，並就原

電發揮意見頗詳。(原電見專載欄)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四人

缺席會員：八人

主 席：程其保

紀 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行政組審查會召集人張士瑄報告審查各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發展地方教育案

廳長交議

▲ 審 查 意 見

(一)經費

1. 丙項「各種釐金教育附捐」擬改爲「各種釐金及類似

釐金教育附捐」請省府照案確定」擬改爲「請省府照

案撥付」

2. 丁項「酌征收教育附捐」句「征收」二字擬改爲「加」

字

3. 戊項「勸令提出若干成」句「若干成」上擬加「收益」

二字

(二)師資

1. 辦法甲一條「不合格」者下擬加「彙齊轉廳」四字

2. 辦法甲二條「小學檢定委員會」擬改爲「小學教師檢

定委員會」末句下擬加「呈廳備核」四字

(三)組織

1. 案由擬改爲「組設縣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健全上層

組織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充實下層基礎，以期地

方教育，得以迅速復興與改進」

2. 理由「實權操於一人」一人上擬加局長兩字學區一段

擬改爲「至以前各學區雖有教育委員，但僅由區長

兼任，惟一人精力有限，勢難周至，亟應設立區教

育委員會，共策進行」至各學區……至地方教育之

推進」段擬刪去。

3. 辦法二擬改爲「設立區教育委員會並擴大其職權」

4. 「茲擬定縣教育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擬改爲「縣教育

委員會區教育委員會。」

5. 區教育委員條擬改爲學區教育委員會，原「一」「二」

「三」項擬改爲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

，當然委員由區長及當地學校推舉代表一人充之，

聘任委員由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各該區熱心教育或富有教育經驗者五人至七人充之，均無給職，任期一年，會議時以區長爲主席。

6. 四職務「四」字改「二」字餘擬照原文通過。

7. 上兩項章則……句擬取消。

(四) 考成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1)

修正條文如下：

(一) 經費——1. 兩項改爲「各種釐金教育附捐及類似釐金教育捐。」

(二) 師資——1. 辦法甲一條「不合格者」下加「焚齊轉教育廳。」

2. 辦法乙三條「籌辦寒假講習會或暑假學校」暑假改爲「暑期」

(二) 各縣區教育委員擬委專人負責定爲有給職務并由縣長考

均縣潘水松滋枝江等縣提

成案

▲ 審 查 意 見

專設教育委員並定爲有給職因各縣教費支絀不易實行發展地方教育已有設立區教育委員會辦法本案擬不提

出。

(決議)否決

(三) 請設省縣獎學金鼓勵青年進取案

通城興山二縣提

▲ 審 查 意 見

省獎學金已有規定縣獎學金因各縣教費支絀暫從緩議
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緩議

(四) 設立教育警察案

光化縣提

▲ 審 查 意 見

縣長既負有教育專責教育警察毋須另設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五) 辦理教育人員逐年加俸案

光化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暫從緩議

(六) 確定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待遇案

漢川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因漢川縣待遇特殊另由行政手續解決擬不提出
(決議)保留，由該縣呈請教廳核示。

(七)防軍借駐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 漢川縣提

▲ 審查意見

意見擬改辦法原文擬改為「專案呈請總司令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住校舍請頒發布告」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2)

修正條文如下:

「請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住校舍及文化機關呈請頒發布告」

(八)恢復暑期學校訓練教師以謀改進縣教育案 枝江縣提

▲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九)厲行邊區教育以遏亂萌案 興山縣提

▲ 審查意見

教廳鄂西教育實施辦法已有規定擬不提出

(決議)保留

(十)改進縣區小學先決問題案 漢川縣提

▲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十一)老河口沙市應各設省立中小學一所案 光化縣提

▲ 審查意見

案由擬改為「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決議)請教育廳在老河口沙市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決議案3)

(十二)各縣應設消費合作社專售教育圖書文具案 第十區行政專員公署提

▲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照上次教育局長會議決議案請教育廳重令各縣趕速辦理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決議案4)

(十三)縣督學應努力從公及矯正弊端案 黃梅縣提

▲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提出任期擬改為兩年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決議案5)

修正條文如下:

1. 縣督學任期為二年

2. 考成根據教廳所擬發展地方教育案之考成辦法

3. 尋常報告應依法定程序由縣政府轉廳如有特殊情形

得由縣督學逕呈教廳核示

4. 督學視察旅費無論設局或改科各縣由各該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支給旅費規則呈廳核准施行

(十四) 各縣教費困難歲入不滿萬元之縣督學暫行裁撤以節經費案
長陽縣提

▲ 審 查 意 見

1. 案由「暫行裁撤」擬改為「暫由科長兼任」
2. 辦法擬改為「縣督學歸併之後其職務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旅費實支實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案 6)

(十五) 關於各縣教育之調查事項應直接令飭教育局填報以免遲滯案
均縣提

▲ 審 查 意 見

與縣組織法抵觸擬不提出

(決議) 撤銷

(十六) 興復匪區教育請編輯淺顯教本披露共黨罪惡糾正民衆思想案
通城縣提

▲ 審 查 意 見

總部已令教廳着手辦理業經一再開會進行擬不提出

(決議) 保留

(十七) 縣屬教育經費籌增至二萬元以上時請准改科復局案
通城縣提

▲ 審 查 意 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 保留

(十八) 湖北全省應三縣設一教育督察專員循環住縣案
公安縣提

▲ 審 查 意 見

與法令抵觸擬不提出

(決議) 撤銷

(十九) 請平均發展教育案
嘉魚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 交初等教育組討論

(二十) 各縣宜尅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鍾祥縣提

(決議) 交初等教育組討論

(二十一) 各縣宜尅期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編成縣志案
鍾祥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保留

(廿一)各區聯保宜設教育委員案

石首縣提

▲ 審查意見

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廿二)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雲夢縣提

▲ 審查意見

原辦法刪去擬改辦法為「捐資五百元以上者照教育部

規定辦理在五百元以下者由教廳另擬獎勵辦法」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案議7)

第四次大會 議事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人

缺席會員：十三人

主席：程其保

紀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廿三)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軍事訓練養成尚武精神案

通城縣提

▲ 審查意見

軍事訓練擬改為「國術訓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8)

(廿四)提倡生產教育案

通城縣提

▲ 審查意見

辦法擬改為：

1. 每校應闢學校園一所

2. 酌量當地主要物產列為勞作實習項目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9)

(丙)散會

第一類 縣區教育經費獨立案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經費組審查會召集人方善徵報告審查及歸併各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首黃梅等縣提

▲ 審查意見

1. 宜昌興山均縣石首等四縣提案擬合併用均縣提案案由及一二兩條辦法

2. 黃梅縣提案理由與事實不符擬打銷

(決議)照審查意見以均縣提案為準修正通過(決議案12)

修正條文如下：

- 一·各縣教育款產仍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保管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准

二·每屆年終及年度結束或開始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經常費收支概數暨預算除呈報核銷備案外並須分送當地財政委員會查核以便編列地方財政收支而免紛歧之狀態

三·遵照部頒保障辦法第八條請教育廳函請財政廳令知征收機關將教育經費隨征隨交當地教育機關收管

第二類

保障教育經費案

第二區第十區專員公

署及松滋沔陽應山荊門麻城武昌漢川公安枝江等縣提

▲ 審查意見

1. 第二區專員公署及松滋沔陽應山麻城武昌漢川公安枝江等八縣提案法令已有規定擬打銷

2. 第十區專員公署及荊門縣教育局提關於區教育經費兩案擬合併

3. 荊門教育局提鄉村小學經費提案擬交初等教育組併案審查

4. 沔陽教育局提案辦法第二條補充教育經費獨立案

(決議)第十區專員公署提案中之辦法修正通過(決議案13)

修正條文如下：

所有全區教育經費統歸縣教育委員會經理統籌支配規定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區教育經費收支細目呈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銷之其改局設科縣份逕呈縣政府核銷之

第三類

擴充教育經費案

通城光化沔陽潛江均

縣京山雲夢英山隨縣南漳石首等縣提

▲ 審查意見

1. 京山隨縣石首三縣提關於裁釐抵補案擬合併

2. 通城縣提案擴充各項教育經費辦法第一項打銷

四 五 項擬提會

3. 雲夢縣提關於縣政捐內原有黨費移作教育經費案擬提會

4. 光化提案已見前案擬打銷

5. 沔陽提案與通城提案意義相似擬打銷

6. 潛江縣提案與法令衝突擬打銷

7. 均縣提案與團款衝突擬打銷

8. 英山縣提案近於苛細擬打銷

9. 南漳縣提案法令已有規定擬打銷

(決議) 1. 京山隨縣石首光化沔陽潛江英山南漳各縣提案保留

2. 通城縣提案中之辦法修正通過(決議案13)

修正條文如下：

(一) 各縣縣有荒山荒地多無人管理視為廢物宜由各縣

政府分令各區區長切實調查列表報縣撥為學產廣

植森林及相當植物以其收益補助學款

第五次大會 議事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五人

缺席會員：七人

主席：程其保 尹元勳

紀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二) 地方大宗出產得酌抽教育捐總以不擾民為主

3. 雲夢縣提案決議通過

4. 均縣提案併入第五類第一案討論

(丙) 臨時動議

一. 組織湖北省推廣地方教育研究會案 會員吳注東等提

(決議) 通過並推定尹元勳方善徵崔學禮虞龍翔龔柱藩吳仁楷

吳注東等七會員為籌備員負責籌備(決議案31)

二.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李威黃陂黃安廣濟鄂城陽新英山

麻城禮山崇陽羅田通山大冶應山等縣提

(決議) 交社會教育組審查

(丁) 散會

事錄

一. 主席報告：略謂本會議案尚多，恐今日大會未能討論完畢，勢非延長一日不可。今日下午二時，請中華大學教務長嚴士佳先生演講鄉村教育問題，希各會員準時出席聽講云云。

二. 主席因公出席省府例會由副主席尹元勳代理大會主席。

三. 初等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樊樹芬報告審查歸併各案情形

(甲) 討論事項(繼續討論經費組議案)

第 四 類 清 理 學 款 學 產 案

鍾 祥 鄖 西 二 縣 提

△ 審 查 意 見

- 1. 鍾祥縣提案放應已有統籌辦法擬打銷
- 2. 鄖西縣提案屬於一部份特殊情形擬打銷

(決議) 撤銷

第 五 類

擬 於 各 縣 畝 捐 項 下 附 加 學 捐 作 教 育

經 費 案 南 漳 長 陽 均 春 通 城 均 縣 等 五 縣 提

△ 審 查 意 見

- 1. 南漳長陽兩縣提案擬合併

案由擬改為「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
經費案」

辦法擬改為「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按各地情形規定征收數額及手續隨同團款畝捐帶征按月悉數發給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具領作推廣地方教育之用」

- 2. 圻春通城二縣提案與法令不符擬打銷
- 3. 均縣提案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 1. 南漳長陽兩縣提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案 16)

2. 圻春通城兩縣提案撤銷

- 3. 均縣提案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如下：

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免征學田畝捐

第 六 類

擬 勸 導 各 縣 廟 產 管 理 人 提 成 興 學 案

光 化 英 山 南 漳 圻 春 浠 水 黃 梅 漢 陽 等 七 縣 提

△ 審 查 意 見

- 1. 光化圻春漢陽三案擬合併

案由擬改為「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用
斬春縣辦法 (決議案 17)

- 2. 斬春浠水黃梅三縣提關於提撥各族租課辦理小學案
擬合併用斬春縣提案案由及辦法 (決議案 18)

- 3. 南漳縣提關於提取紳董保管廟產作義教經費案擬提
會 (決議案 19)

- 4. 英山縣提抽取廟會甲祭等產興學案已見前案一二兩
項擬不提出

(決議) 1. 上列審查意見 1. 2. 3. 項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案 17)

- 2. 英山縣提案撤銷

經費組提案完

初 等 教 育 組

(一)改良私塾案 江陵黃陂天門大冶恩施浠水京山鄖西漢川
通城廣濟武昌孝感等十三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內共含十四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於左：

(甲)塾師之檢定與進修

▲關於塾師之檢定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奉令之日起，組織私塾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二)塾師之檢定分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二種，凡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但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其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應受試驗檢定。

(三)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應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關於塾師之進修

(一)在一學區內有私塾五所以上者，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等事項。以學區內全體塾師，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本區教育委員為主席。

(二)各縣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班很令各塾師入班講習。

(乙)私塾之登記與設立

▲關於私塾之登記

(一)凡原有之私塾應自令行之日起於兩個月以內一律履行登記手續

(二)由縣令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事宜

(三)凡經登記之私塾其辦理合於規定標準及塾師合於規定資格者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設塾許可證

▲關於私塾之設立

(一)凡距公私立小學二里路以內各校能容納就學兒童者不准設立

(二)凡塾師未經檢定合格者不准設立

(丙)私塾之設備與徵費

▲關於私塾之設備

教室內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板講桌及學生桌椅

▲關於私塾之徵費

每生年納學費三元至六元分期繳納但對於貧苦學生得酌量減免其有學生家長自願加送修金者聽

(丁)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關於私塾之教學

- (一)規定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爲主要科目
- (二)教材內容國語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注重珠算
- (三)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團教學

▲關於私塾之訓育

- (一)凡屬於學校之清潔衛生及力能勝任之操作均由學生担任課餘并應督令學生協助家庭作業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二)應注意學生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並提倡固有道德以陶冶其良好品性
- (三)管理以嚴格爲原則但不得施行體罰致妨害學生身心之發育

(戊)私塾之視察與指導

▲關於視察者

- (一)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 (二)視察時應注意塾師品學及其辦理成績

▲關於指導者

除派往各塾視察員應負指導之責其餘各私塾附近之小學

教師亦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

(己)私塾之獎懲

▲關於獎的方面

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或改爲代用小學

▲關於懲的方面

成績不良者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決議)照審意見所擬辦法通過(決議案23)

(二)厲行強迫教育案 江陵黃陂光化松滋麻城興山武昌等七縣提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合七縣分別審查如次：

1. 江陵縣提義務教育應注意成年人案將義務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混而爲一擬不提出
2. 黃陂縣提擬責令各村——族——會——社就所有公產公款創設學校並寓勸於征以資促進義務教育案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擬不提出
3. 麻城縣提案規定義務教育案擬併入舉辦保甲教育案審查討論

總合以上意見擬將本案改爲「厲行強迫教育案」決定辦法如次

一、調查學齡兒童由縣令區教育委員會同區公所負責調查該學區學齡兒童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抽查限二十二年度辦理完竣調查表依照教育廳十八年頒定式樣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調查完畢後即編造學齡簿以便切實計劃分區設學並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根據調查表所載分別通告各家長或監護人限期送其子弟就學各家長監護人不使子弟就學時則多方勸導如再不從時則請政府科各家長或監護人以罰金或拘禁

三、學齡兒童如固身體病弱已極或家庭貧苦不堪不能就學經區教育委員會或地方公正士紳證明屬實者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核准其緩學或免學

(決議)照審查意見所擬辦法通過(決議案23)

(三)發展鄉村教育案 石首光化圻春京山漢川潛江通城等七縣提

▲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有七案分別審查如次：

1. 石首縣提注重鄉村學校以生計教育為中心案辦法 1 2
兩項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 3 項毋庸規定擬不提出

2. 圻春縣提鄉村小學課程及學日應另行規定以求適合實際環境案法令已有規定擬不提出

3. 京山縣提擬請實行推廣農村教育以謀普及案辦法已見發展地方教育案及厲行強迫教育案內擬不提出

4. 漢川縣提復興縣區教育應以農村教育為中心案辦法在教廳頒佈之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已明白規定擬不提出

5. 潛江縣提發展鄉村教育案應移送社會教育總審查擬不提出

6. 通城縣提設法發展鄉村教育案擬併入獎勵私立學校案內審查

總合以上意見本案擬改為「普設鄉村小學並以生產教育為中心案」決定辦法如次：

心案」決定辦法如次：

(1) 通令各縣酌減城市學校於縣屬各區普設鄉村小學多所使農民子弟均有享受教育之機會

(2) 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決議) 1. 各案照審查意見分別撤銷

2. 原審查意見所擬辦法第一項取消第二項併入第四案第九條(決議案24)

(四)推廣鄉村教育案 棗陽黃陂雲夢黃岡松滋隨縣崇陽荊門等八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內共合八案合併審查擬改為「推廣鄉村教育案」決定辦法如次：

- (一)各縣自二十二年度起宜劃定學區分期設學
- (二)鄉村小學之設立以區保為主體第一年每區應籌設五所至十所第二年每聯保應籌設一所至三所每保應籌設一所

(三)區立小學之經費應由區公所會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籌措其地方經費不足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款量予補助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四)各機關各學校應節省費用附辦短期簡易等小學班或民衆學校

(五)各宗族各寺廟及各會社應攤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七)鄉村小學得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

(八)鄉村小學課程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等科

(九)鄉村小學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

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十)鄉村小學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 1. 當地公務人員
- 2. 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
- 3. 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十一)鄉村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左列各種房屋

- 1. 祠廟或會社
- 2. 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所擬辦法通過(決議案24)

(五)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光化恩施興山麻城等四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內共合四案合併審查擬將本案改為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決定辦法如次：

請教育廳通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成立並限於二十三年四月以前將搜集材料呈廳審核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5)

(丙)臨時動議

(一)省府秘書處函交討論整飭學風辦法案

(決議)推定秦祖培崔學禮吳注東楊興詩向心葵等五會員擬具

推法提會討論(決議案11)

(二)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會員汪鴻炳等十七人提

(決議)各縣教育科一律恢復爲局(決議案10)

(丁)散會

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教育廳大禮堂

出席會員——六十三人

缺席會員——九人

主席——程其保

紀錄——壽森庠 郭錫惠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昨今二日繼續收到安陸縣提案四件，宜都

縣提案三件，穀城縣提案五件，襄陽縣提案六件，羅田

縣提案三件，鄂城縣提案八件，監利縣提案一件，陽新

縣提案三件，黃安縣提案一件，查核以上各縣提案，大

都已包括於本會議各組決議案中，故不再提出云云。

二·中等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毛紹儒，報告審查各案經過及

理由。

三·社會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宋雪亭，報告審查各案經過及

理由。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秘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審查意見

奉

大會交下省政府秘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一案，經

召集被推代表討論；決議：「前次教廳奉 總部令，

已擬具整飭學風詳細方案，呈准 總部施行在案；本會

係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而各縣尙無重大學潮發生，似無

另擬方案必要。」當否仍請

大會公決！

(決議)依照教廳前擬整頓學風計畫書辦理並函復省府秘書處

(決議案11)

(二)擬具湖北全省地方教育研究會簡章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由該會籌備員依照法定手續另行辦理

中等教育組

(乙)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麻城鄖西兩縣提

▲ 審 查 意 見

1. 按照部頒法令各縣以發展小學為原則

2. 各縣財力如能辦理初級中學得自行以行政手續呈准辦理

根據上項理由本案擬予打銷

(決議)各縣可斟酌情形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自行辦理(決議案

20)

(四)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鍾祥與山黃陂宜昌光化嘉魚等六縣提

▲ 審 查 意 見

1. 議題：擬改為「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2. 理由：擬照鐘祥縣提案理由原文提出但於「令各縣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下添「或職業班」四字

3. 辦法：擬改定如下

甲·各縣於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應編入辦理職業學校經費並須於本年度開始籌備

乙·各縣中心小學及其他完全小學須盡量籌辦相當於高小之職業班

丙·勞作科目原包含農工商家事等科各縣中小學應就當地情形便於實習者選擇一種特別加重練習

丁·各縣農林苗圃蠶桑棉場應由各縣分別呈請教育廳轉商建設廳撥歸職業學校或辦有職業班之學校直接管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1)

(五)籌設區立鄉師學校以謀鄉村教育之發展案 大冶縣提

▲ 審 查 意 見

1. 各行政區設簡易師範學校教育廳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畫已有規定

2. 發展地方教育案內已有各縣單設或聯合二縣以上設立簡易師範之規定

根據上項理由本案擬不提出

(決議)撤銷

社會教育組

(六) 推近社會教育案 漢川武昌通城黃陂松滋英山等六縣提

△ 審查意見

本案內共含七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於左：

甲·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1. 尙未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應先期籌備成立
2. 已設立之各縣民衆教育館應積極整理館內各部並充實其內容

(1) 備置收音機灌輸政治常識

(2) 民衆教育館附近應廣設壁報欄

(3) 民衆教育館應兼辦民衆學校由該館職員兼任教員不另支薪

(4) 增設各種圖書報章雜誌及遊藝器具

(5) 民衆教育館之各部活動應採用巡迴方式以期普遍

3.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乙·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面

(1) 由各縣根據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及湖北省平民識字運動大綱詳擬實施計畫及步驟呈廳

採擇施行武昌縣提案擬不提出

丙·關於民衆學校方面

(1) 規定縣區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2) 書籍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購辦

(3) 縣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支區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區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私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該校經常費項下開支但民衆學校之補助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

薪

丁·關於通俗演講方面

(1) 規定各區公所兼辦通俗巡迴講演事宜

(2) 演講員由區長區員兼任但亦得由區長聘請該區各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共同輪流担任之均爲無給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7)

(七) 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蕪春縣提

△ 審查意見

本案經審查後決定辦法如次：

請教廳通令各縣遵照教育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明白劃撥充作發展社會教育之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8)

(八)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麻城孝感黃陂等三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內共含三案合併審查決定辦法如次：

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先令演員及說書人來會登記並令所有劇本書詞盡行送交審查其不合者則絕對禁止並酌編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劇本及書詞交其演唱演員及說書人有不遵照功令者應即注銷其登記並酌予懲罰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決議案29)

(九)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孝感黃陂黃安廣濟鄂城陽新英山麻城禮陂山崇陽羅田通山大冶應山等十四縣提

(四)決議案全文

(1)教育行政組

(一)發展地方教育案

(計分經費，師資，組織，及考成四大綱)

說明：普及義務教育 查本省學齡兒童約三百萬，除已就學兒童約二十萬外，失學兒童，尚有一百八十萬，

△ 審 查 意 見

擬照原案提出

(決議)通過(決議案30)

(十)發展鄉村教育案

潛江縣提

△ 審 查 意 見

本案辦法1. 2. 二項併一 二案內擬打銷至第3. 項係屬義務教育範圍送還初等教育組復審

(決議)已由初等教育組復審經大會撤銷應毋庸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會案

宜昌縣提

(決議)通過

(丁)散會

— 完 —

竟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鉅大數量之失學兒童，即國家將來實行行政權之民衆，此時若不授以義務教育，給以相當知識，始基不立，將來運用政權，徒足以滋紛擾而搖國本。查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限二十年完成義務教育，即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百分之五。

以吾鄂失學兒童數按百分之五計算，每年應減少失學兒童數約十四萬。其減少方法，則惟厲行普及義務教育，普遍設立鄉村小學，使學齡兒童增加入學之機會。厲行識字運動掃除文盲，查識字教育，為民衆教育之基本教育，亦即最低限度之國民教育，當茲訓政期間，重在開發民智，掃除文盲，實為當務之急，且查匪區民衆，往往因未受教育，知識低落，易受邪說麻醉，欲圖挽救，更非厲行識字運動，實施感化教育糾正謬誤思想不為功。

以上二項實為發展地方教育之惟一要圖，願各縣年來承匪患天災之後，地方經濟破產，人民轉徙流離，原有教育機關，既因經費人才種種關係無法維持，更遑問新教育事業之發展，茲為達到上項目的起見，擬從寬籌地方教育經費養成鄉村小學師資健全教育行政組織釐定考成辦法着手茲將各項理由及辦法分述於后

一·寬籌地方教育經費

理由：查本省失學兒童之亟應減少，及全省文盲之亟應掃除，已如上述，則普設鄉村小學及民衆教育機關，實屬刻不容緩，願舉辦教育事業，非財莫舉，各縣承災患之後，教育經費異常竭蹶，不能推行盡利，故欲地方

教育之發展，亟須另闢來源，寬籌經費，以資救濟。

辦法：(甲)中央及省款補助 查省庫補助地方學款，業經本

廳呈准 省府指定本省菸酒牌照稅所撥付財廳之全部，為該項補助費之用，並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惟上項補助經費，分配各縣，為數甚少，以之發展地方教育難收宏效，近奉

蔣總司令電，關於匪區各縣教育經費不敷部份，允量為補助，擬按照各縣教育經費實際不敷數目，分別撥款補給。

(乙)清理各縣學產學款 按照本廳復興地方教育三年計劃大綱丙項所定辦法，各縣組織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並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派專員一人，分赴各縣督促清理，即以清出之學款學產，為辦理鄉村小學及民衆教育之用。

(丙)裁厘後教育經費損失之抵補 查自營業稅制度實行後，各種厘金教育附捐及類似厘金教育捐，隨同取消，教育經費，因受重大損失，應遵照營業稅法規定，及省府訓令，按照損失實數，由營業稅項下提出彌補，並請 省府迅予照案撥付。

(丁)各項捐稅附加 查各項捐稅附加，有以不超過正

稅務原則之規定，擬按照此項原則，酌加各項教育附捐，以裕教育經費。

(戊)各費祠廟會產勸令提成興學 查各縣祠廟會產，往往用於無益消耗，殊為可惜，應按照各項產業多寡，及其人口繁簡比例，除酌留一部份為各原祠廟會必須費用外，其餘由區教育委員負責勸令提出收益若干成數以爲辦學之用。即以各該祠廟會經營人，爲所設立學校之校董，以保持原有之產權。

(己)勸導私人興學 凡私人將款產捐入學校或教育機關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給獎，並勸導私人籌款設立學校，其辦理著有成績者，由政府給予補助費及獎金。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本縣師資，應予以澈底整理，隨時督促進修，並須計劃繼續培養。

理由：查各縣各級學校師資至爲雜濫，師範畢業學生及其他有相當資格人員，以不願舍棄都市生活，回縣服務而教育當局亦不肯舍舊從新之故，致各縣小學教員之資格，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初中教員合於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爲數寥寥無幾。各縣學校，既多濫竿之輩，而欲求縣教育之有效益有進展

，自是憂憂其難，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對各縣師資，不能不即予以澈底整理者也。再各縣中小學教員，原有之學力，已不充分，而任職以後，故步自封，既無參觀機會，以求借助他山，又無學術組織，藉供互相切磋，復因縣區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於寒暑假多事講習，予以進修之時機，因循敷衍，年復一年，教育之日見退落，蓋有由已。此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能不隨時設法督促在任之教職員使之力求進修者也。至各縣教育，目前因不易遽然期其即日發達，但地方安定以後，教育款產，清理略有頭緒，教育經費之收入，日見擴充，則學校逐漸推廣，教員自不敷用，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不能不爲計劃繼續培養師資者也。

辦法：(甲)關於整理師資者

一、就中小學現任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依據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分令各教職員呈送證件，予以嚴格審查，如遇特別情形或必要時得呈廳核示其不合格者，分別予以淘汰或使之重受檢定。

二、現有教職員，因審查淘汰出缺，須就各縣已有之師範

生或合格人員盡量補充，不足者，除中學或取材異地仍須照章辦理外，小學則依據小學規程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九等條之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舉行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呈廳備核。

(乙)關於教職員進修者

- 一、各縣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除中學教員別有中學規程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外，小學教員，各縣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等條之規定辦理。
- 二、各縣中心小學之教職員，應切實以其訓育教學心得，提供其他小學教職員之參證。
- 三、一縣或聯合二縣以上，於寒暑假極力籌辦寒假講習會或暑期學校。
- 四、盡量派員參加教育廳主辦之暑期學校。
- 五、由教育廳主辦各縣中小學教職員通信研究所，令各縣教職盡量通信研究。
- 六、不時抽派教職員若干人赴省或省外參觀，並責令必作參觀報告，公之於全縣教職員參考。

(丙)關於培養師資者

各縣小學師資，除隨時盡量任用省立男女師範各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外，應統計本縣學齡兒童，逐漸增加經費擴充學校，屆時原有之師資，決不足用。務斟酌實情，縝密計畫，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五條之規定，一縣或兩縣以上設立師範學校或聯立師範學校，或依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班，繼續培養，俾師資不感缺乏。

- 三、組設縣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健全上層組織，設立學區教育委員會充實下層基礎，以期地方教育得以迅速復興與改進。

理由：教育行政組織，必須與教育事業之需要相適應，方為健全而有效，吾鄂地方教育之衰落，其原因固屬多端，但教育行政組織之不良，亦不無重大關係，查本省縣區教育行政組織，過于簡單，負全縣教育行政責任之機關，設局者實權操于局長一人，裁局設科者實權操于縣長，無論教育為極繁複之事業，一人之智慮有所難周，而把持專擅徇私舞弊之事尤所難免。欲矯其弊，惟有倣浙江，山東，江西等省成例，組設縣教育委員會，為全縣教育行政審議機關。凡事業之設立，

經費之支配，均由委員會決定之。再者現在中央規定縣黨部須兼辦教育事業，總司令部亦有剿匪軍隊政治工作人員協助地方教育之規定，尤應打成一片免致分歧，故委員會之設立實不可緩。至以前各學區雖設有教育委員。但僅由區長兼任惟一人精力有限勢難周至。亟應設立區教育委員會，共策進行。

辦法：(甲)組織教育委員會，為教育行政機關之審議機關

(乙)設立區教育委員會並擴大其職權

(丙)改局設科各縣份其經費能增籌至兩萬元以上者教育局應即恢復茲擬訂縣教育委員會及區教育委員會章程則要點如次：

(一)縣教育委員會

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以縣黨部代表一人，縣長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及縣督學充之，聘任委員由縣長聘請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或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者三人至五人充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聘任委員遇有缺額，得隨時補充或添聘，會議時以縣長為主席。

二·職權 審議教育方針及計劃，籌劃縣教育經費，審核縣教育經費預決算，審議教育局或教育科交議事件

(二)區教育委員會

一·委員分當然委員與聘任委員兩種，當然委員以區長及由當地學校推舉代表一人充之。聘任委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各區熱心或富有教育經驗者五人至七人充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會議時以區長為主席。

一·職務 調查學齡兒童數並督促其就學。

甲·規畫應設小學校數多寡分配位置及推廣次序。

乙·每年度調製本學區教育經費預決算，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

丙·考核各學校組織課程編制事宜。

丁·考核並指導各學校教育方法。

戊·規畫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己·其他經法令規定或主管上級機關委辦關於教育事宜

四·釐訂各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考成辦法

理由：歷年各縣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因考成辦法，未能分別釐定，獎懲遂無從實施，夫有功者不獎，不足以資勸勉，有過者不罰，不足以示警惕，因而負教育行政之責者，往往玩愒時日，敷衍局面，大足以影響教育推進，此應規定考成辦法者一。考成辦法如不分別明白規定，則辦教育者自亦不知何者有賞，何者有罰賞罰

既無標準，辦理自無所適從，今於考成，辦法中厘訂獎懲種類及獎，懲事項則人人知所從違，直接可收勸法戒之效，間接可收促進教育之功，此應明定考成辦者又一。

辦法：(甲)縣長教育局長或科長縣督學及區長與其他辦理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施行獎懲。

(乙)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狀

(丙)懲戒種類如左：

- 一、申戒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 四、減俸
- 五、停職

(丁)應得獎勵之事項如左：

- 一、增加學生名額者
- 二、增加學校數目者
- 三、增加教育經費者
- 四、教育成績優良者

(戊)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 一、有共產黨或其他反動嫌疑查有實據者
- 二、違反教育法令者
- 三、品行卑劣有不良嗜好者
- 四、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五、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 六、辦理不力改進無方致令全縣學校及學生減少者
- 七、操守不謹侵吞學款者
- 八、劣跡昭著經人告發查有實據者

(己)縣長應予與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教育局長或科長督學由教育廳頒發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則由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頒發

(庚)縣長應予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分呈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督學由

教育廳以廳令行之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則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行之

(辛)縣長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由教育廳或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督學由教育廳行之區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壬)縣長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定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癸)縣長應予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命令行之並分呈備案教育局長或科長督學以教育廳廳令行之區長及其他教育行政人員由縣政府行之

(二)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

理由：各縣城區小學及教育文化機關大都被防軍所借駐影響教育甚大似宜速謀補救

辦法：請教育廳 呈請省政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總司令部嚴令各縣駐軍不得借駐校舍及文化機關並請頒發布告

(三)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理由：老河口及沙市交通便利人口櫛比商務繁盛學子衆多比之宜昌襄陽黃州鄖縣無稍遜色或遠過之而宜昌有省立第四中學第二鄉村師範第十一小學襄陽有省第五中學第三鄉村師範第十二小學黃州有省立第六中學鄖縣有省立第十一中學老河口及沙市非但無省立中學且并省立小學而無之似與教育機會均等之旨稍背自應援例添設與鄂北鄂西學子以求學之機

辦法：請教育廳在老河口及沙市各設省立完全小學校一所

(四)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案

理由：各縣除交通便利者外幾無較大書局兼售教科課本及教育用具如向武漢採購則需時過多所費亦屬不貲因此陳腐課本沿用不絕更何能責以圖書儀器之完備今欲改進教育首應責由各縣教育局或教育科設立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以資救濟

辦法：照上次教育局長會議決議案，請教廳重令各縣趕速籌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

(五)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察職務努力從公案

理由：一、縣督學位置若無相當保障隨時更換則地方情形難

於週知而為保持位置計必瞻徇情面不肯據實報告
故宜確定任期使得考查明確而不致有所顧忌。

二、關於縣督學工作成績應有相當考查分別予以獎懲
俾資鼓勵而免因循

三、縣督學視察報告應按情節輕重事實緩急分別例轉
或逕呈教育廳核辦

四、縣督學赴鄉考查若無固定旅費隨時支給則惟有自
借資簽以任勞苦工作視察工作必因之停頓若漫無
限制匪特各縣教育經費支絀不能任給亦恐坐支旅
費足跡不出城廂結果非各校館自填報告即縣督學
閉門造車

辦法：一、暫定縣督學任期為二年

二、依據發展地方教育案之考成辦法切實考查縣督學
工作成績分別懲獎

三、尋常報告應依法定程序，由縣政府轉廳，如有特
殊情形，得由縣督學逕呈教廳核示

四、縣督學視察旅費無論設局或改科各縣，均由各該
縣斟酌地方情形，擬定支給旅費規則呈廳核准施
行

(六)各縣教費困難歲入不滿萬元之縣督學暫

由科長兼任以節省經費案

理由：本省各縣教育局收入，各以學為稜大宗，而學稜收入
又以銅元為標準，年來糧價奇跌，今昔相較，數不及
半而各縣教育經費支出，又係以銀洋為標準，洋價一
再暴漲，損失殊多，不特各縣教育經費入不敷出，抑
且瀕於破產，嗣後如不設法縮減行政經費，實無以善
其後，查本省教費支絀各縣，縣立小學，多設於城區
，而鄉區小學均以經費困難，未能設立，即或有之，
為數極少，故經費不滿萬元之各縣縣督學，似可暫由
科長兼任，於事無碍而於公有益也。

辦法：縣督學職務暫由科長兼任，不另支薪，旅費實支實
銷。

(七)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

理由：我國人民率多自私自利，對於教育事業不肯解囊輸將
，而各縣教費支絀勢難盡量推廣，惟有設法對捐助教
育款產人員，加以獎勵引起急公好義之心，藉示不沒
人樂善好施之意，庶幾地方教育事業，得以推進。
資在五百元以下者，由教廳另擬獎勵辦法通令各縣遵
辦。

辦法：除捐資五百元以上者，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外，其捐

(八)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尚武精神案

理由：查國難當前，亟應提倡尚武精神，以爲救國禦侮之準備，各級學校，加以國術訓練，曾蒙通令遵照在案，惟應另加補充辦法，責令一律實行，以免視同具文。

辦法：一·各級學校規定加授學術兩科按等級高下定課程淺深。

- 二·各縣應聘請國術教員專任訓練。
- 三·學術兩科成績與各科並重。
- 四·責令各縣督學隨時檢驗按其成績呈報備考。

(九)提倡生產教育案

理由：現在教育以增長人民生活，使能發達社會經濟爲主旨，與古所謂謀進不謀食者，絕不相同，近來各級學校畢業生，多苦無業可操，生計失其保障，耗無數之金錢，僅博得畢業證書不能藉謀生活，甚有因學破產，全家受困，以致畢業愈多，失業愈衆，於國家貧弱社會安寧，具有絕大關係，是非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恐終不足以救危亡。

- 辦法：一·每縣應闢學校園一所。
- 二·酌量當地主要物產列爲勞作實習項目

(十)請恢復縣教育局案

理由：一·縣教育局負全縣教育行政之專責，一切計劃設施，較爲敏捷靈活。

- 二·縣府之與教育科貌合神離，工作待遇均不平等。
 - 三·裁局設科，辦事困難，諸多掣肘。
 - 四·縣長即令關心教育但因政務紛繁決難兼顧。
- 辦法：一·請教縣局通令裁局各縣迅予一律恢復。
- 二·不滿萬元之縣每月教育經費不得超一百七十元以資撙節。

- 三·不滿二萬元之縣每月教局開支經費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元。

(十一)省府祕書處交議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

辦法：依照總部核准效應前擬整飭學風實施計劃，通令切實執行，並函覆省府祕書處察照。

(2)教育經費組

(十二)縣區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

理由：經費爲教育命脈，經費不能獨立，則教育事業必受重大影響，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向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獨立收支，其對於經費之整理及保管，因本身利害關

係，較爲密切，故甚至地方糜爛之際，亦仍能竭力維持獨立原則，不受環境支配，若將教育經費假手於人，恐地方治安，稍有動搖，教育經費，即被挪用，蓋處境困難，必定不暇擇款而用，似此情形，教育前途，將不堪設想矣。

辦法：一、各縣教育款產，仍應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收支及保管之責，由教育廳呈請省府轉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

二、每屆月終及年度結束或開始，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經費收支概數暨預算決算，除呈報核銷備案外，並須分送當地財政委員會查核，以便編列地方財政收支，而免分歧之狀態。

三、遵照部頒保障辦法第八條請教育廳函請財政廳令知各縣徵收機關將教育經費隨征隨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收管。

(十三)保障教育經費案

理由：各縣鄉區教育經費，均是零星細數，且有遠在鄉隅者，以財委會用人經費之稀少，勢難處處派人經收徵，整頓收入，更難爲力，況鄉區小學用費，晉城向財委會取領往返，奔走時間亦不經濟，將鄉區教育經費，

劃歸區教育委員經理，與推廣鄉區教育，實益頗大。辦法：所有全區教費，統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統籌支配，規定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區教育經費收支細目，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縣政府核銷之。

(十四)擴充教育經費案

理由：查推廣教育，端賴經費充裕，現各縣教育經費，甚感支絀者十居八九，加以匪患連年，農村破產，困苦尤難言狀，若非設法擴充，教育即無發展餘地。

辦法：一、各縣縣有荒山荒地多無人管理視爲廢物，宜由各縣政府分令各區區長切實勘查列表報縣撥爲學產廣植森林及相宜植物，以其收益補助學款。

二、各縣縣教附捐，向有彙費附加一項現查各縣彙費已歸中央直發，此項附捐應仍由代徵機關隨正稅附收提出交由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保管作爲教育經費之用。

三、地方大宗出產，得酌抽教育捐但須呈請縣政府轉呈財政廳備案並以不苛不擾爲主

(十五)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理由：查本省各縣畝捐，全係供給團隊之用，人人爲治安計

，亦無不樂從，惟本省多係匪區，目前雖經國軍收復，而匪區人民兒童受匪傳染甚深，軍隊一去，赤禍復起，一反一復，徒使人民死亡而已，爲使永久安寧計，惟有普設鄉區學校，根本改造其思想，此鄉村教育之重要，實有甚於團隊者，特以經費所根，各縣未能普及，如能於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以擴充鄉村教育定有裨益也。且畝捐之作團費，人民爲治安計，尙樂納之，而團隊爲治亂之標，而教育爲治亂之本，苟附加若干，人民必更樂於從事，何況本省各縣實行畝捐附加者固尙多也。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財政廳通飭各縣政府遵照辦理並按各地情形規定徵收數額及手續隨同團款畝捐帶徵按月悉數撥給各該縣教育局或教育科具領作推廣教育之用

(十六)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理由：民有田畝，繳納畝捐，爲人民對於地方應盡之義務，教育爲地方重要事業之一，其所收款項，均有一定用途，焉有餘款繳納畝捐？今學田與普通田產同樣繳捐，若地方有緊急事項需用經費依照畝捐標準派捐，則教育經費必更受影響而入破產之境地矣。

辦法：請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一律免徵學田畝捐

(十七)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理由：查各縣寺廟產縣政府從未過問，聽寺廟主持，隨意開支，使用多不正當，亟應查照監督寺廟條例各條之規定，各縣縣政府迅速辦理登記，登記完畢，按其財產情形，勸令劃撥一部份，創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

辦法：一、各縣政府應登記寺廟產

二、依照寺廟產之多少按比例勸導管理人提成興辦民衆教育或鄉村小學如爲數甚少不能單獨辦理時得與附近寺廟合辦之。

三、按畝收費其標準額用遞進法行之由各縣擬定呈報核准。

四、各寺廟捐輸經費固定後由縣政府在該寺廟附近選擇公正紳士及熱心教育者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興學事宜

(十八)各縣應提撥各族租稞辦理鄉村小學案

理由：各縣自水匪兩災以後，縣立學校爲數寥寥，而鄉村教育更未遑過問，查各縣向多巨族，祖產極豐，除祀祭外所有餘款，輒爲少數人所侵蝕，有用之款，多聽虛擲，殊爲可惜！擬請將各該族租稞提撥一部份作爲鄉

村小學基金，俾各族兒童，得有受教育之機會，是各族祭祀，不廢款不虛糜，各縣教育將必勃然興起矣。

辦法：一、各族祖產其租課在百担以上者至少須提撥十分之四在百担以下者提十分之三其不及二十担者免提願多提者聽之。

二、各族所提撥之租課如在八十担以上者即可籌設初級小學一所如不及八十担者得與附近他族合辦。

三、各族應組織族學委員會負計劃興辦學校之責其籌備委員則呈由教育主管機關委任之。

四、另定推行族立小學詳細辦法以資遵守。

(十九) 提取各縣區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爲義務教育經費案

理由：提取廟產興學，奉有政府功令，暫行緩辦，自應懷遵，惟查各縣區尚有多數廟產，素無僧道住持，皆由各該地紳董經營，且無正當用途，飽肥私囊，殊爲可惜！擬將此種廟產，完全提作義務教育經費。

辦法：由教育廳咨請民財兩廳通飭各縣政府，對於無僧道住持由各該地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完全提作義務教育經費。

(3) 中等教育組

(二十一) 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理由：離省城爲遠之縣，今日物價昂貴，凡小學畢業而欲升入中學之學生，每學期最低限度，亦必需洋百元，當此地方遭大損失之際，富有田產者，縱能勉強籌資，而寒素之家，子弟俊秀者，皆望塵莫及，若不於各縣添設初中班，次則貧家子弟，實永墮苦海之中，今欲謀教育普及，則宜於各縣設立初中一校，或就原有學校添設初中班，庶幾窮者不致向隅，而教育亦得普遍發展。

辦法：各縣可斟酌情形呈請教廳核准後自行辦理。

(二十二) 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理由：比年以來，農村經濟破產，工商業亦衰落不振，揆其所以致此，雖由天災匪禍，而教育之不改進，亦其主因之一。蓋以近日學校，徒務虛名，不能養成一般青年之學問品格與技能，只足增長青年浪漫之習氣與物質之慾望，爲社會加多分利失業之徒，爲國家斲喪民族託命之根，瞻念前途，不寒而慄，今欲挽救危亡，矯正已往之失，莫若提倡生產教育，令各縣從速籌設職業學校，俾一般青年子弟畢業於該校者，縱無力升

學，亦可本其所學，以謀生活，決不致陷入高等流氓，貽社會以無窮之害。

辦法：一·各縣於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應編入辦理職業學校經費並須於本年度開始籌備。

二·各縣中心小學及其他完全小學須盡量籌辦相當於高小之職業班。

三·勞作科目原包含農工商家事等科，各縣中心小學應就當地情形，便於實習者選擇一種，特別加重練習。

四·各縣農林苗圃蠶桑場，應由各縣分別呈請教育廳轉商建設廳撥歸職業學校或辦有職業班之學校直接管理。

(4) 初等教育組

(二十二) 改良私塾案

理由：一·溯自科舉廢學校興，數十年來，學校教育固已普及全國，而私塾林立之風，迄未少息，窮鄉僻壤，姑無論矣。即通都大邑之街頭巷尾，亦觸目皆是，足見民衆對於私塾之信仰，曾不少衰，禁之勢所未能，縱之則不合教育宗旨，不如因勢利導，明許存在，況老儒之頭腦錮蔽者現多先後物故

，各塾塾師，多半由于學校出身，惟狃於故習，未免舍己從人，時或教授陳腐讀物，應由政府明令責其改良，使教者適應現代需要，而不予禁令學者不背其信仰，而納於三民主義教育範圍以內，較之消極的取締，收效實多，此應厲行改良私塾之理由一。

二·普及教育之呼聲，久已震動全國，然吾鄂各縣小學多者，不過百餘所，少者僅數十所，以言普及，相距甚遠。推厥原因，要皆以承水匪兩災之後，農村經濟破產無餘，維持現狀且不可得，焉有餘力，以圖發展，爲今日計，似應在公校未設立普遍以前，當利用改良之私塾，以免籌費開辦之困難，且山陬水滢之區，人煙寥落，或三五家聚居，或一二十家聚居，此村與彼村距離既遠，復有山水隔絕，交通無論，公校如何發達，勢難將其兒童聚教一堂不如准其設立私塾加以改良，而補公校所不逮，此應行改良私塾之理由二。

三·查教廳原定有改良私塾良辦法大綱通飭行，惟各縣對於私塾多取放任主義，置之不理，不問其注意私塾者，又或不免採取極端禁止主義；厲行取締

，殊違教廳訂定改良私塾之本意，用特臚陳理由，提請 公決！

辦法：(甲)塾師之檢定與進修

關於塾師之檢定

(一)由教育廳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奉令之日起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辦理完竣塾師檢定委員會章程由教育廳訂定頒行。

(二)塾師之檢定分無試驗試驗檢定兩種凡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但須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其不合於小學教員資格者應受試驗檢定。

(三)凡經檢定合格之塾師應由檢定委員會發給檢定合格證明書

關於塾師之進修

(一)在一學區內有私塾五所以上者應聯合組織私塾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教學訓育等事項以學區內全體塾師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本區教育委員為主席。

(二)各縣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所限令各師入所講習。

(乙)私塾之登記與設立。

關於私塾之登記

(一)凡原有之私塾應自令行日起於兩個月以內一律履行登記手續。

(二)由縣令行各學區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登記事宜。

(三)凡經登記之私塾其辦理合於規定標準及塾師合於規定資格者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設塾許可證

關於私塾之設立

(一)凡距公立小學二里路以內各校能容納就學兒童者不准設立。

(二)凡塾師奉經檢定合格者不准設立

(丙)私塾之設備與徵費

關於私塾之設備

教室內須懸掛 總理遺像遺囑備置黑板講桌及學生棹椅。

關於私塾之徵費

每生年納學費三元至六元分期繳納但對於貧苦學生得酌量減免其有學生家長自願加送修金者聽。

(丁)私塾之教學與訓育

關於私塾之教學

- (一) 規定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爲主要科目。
- (二) 教材內容國語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注重珠算
- (三) 應按照學生程度分團教學

關於私塾之訓育

- (一) 凡屬於學校之清潔衛生及力能勝任之操作均由學生担任課餘並應督令學生協助家庭作業以養成學生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二) 應注意學生個別訓練及團體訓練並提倡固有道德以陶冶其良好品性
- (三) 管理以嚴格爲原則但不得施行體罰致妨害學生身心之發育

(戊) 私塾之視察與指導

關於視察者

- (一) 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前往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 視察時應注意塾師品學及其辦理成績

關於指導者

除派往各塾視察員應負指導之責外其餘各私塾附近之小學教師亦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

(己) 私塾之獎懲

關於獎的方面

成績優良者給予獎狀或改爲代用小學

關於懲的方面

成績不良者予以警告或勒令停閉

(二十三) 厲行強迫教育案

理由：查教育爲國民之本，凡屆入學年齡之兒童，即應使之就學，以符功令，最近部頒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無非謀年長失學兒童之救濟，乃遍觀各縣之學齡兒童，或爲牧童，或爲樵子，甚有紈袴子弟，整年在荒嬉，其父母不肯令其就學者，殊屬有違政府普及教育之至意，自應厲行強迫教育，以期在最短期間內，獲得相當之效果。

辦法：一、由縣令區教育委員會會同區公所負責調查該學區

學齡兒童，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抽查，限二十二年度辦理完竣，調查表依照教育廳十八年頒定式樣。

二、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調查完畢後，即編造學齡簿，以便切實計劃，分區設學，並由各區教育委員會在學期開始前根據調查表所載，分別通告

- 各家長或監護人，限期送其子弟就學，如家長或監護人不使子弟就學時則多方勸導，如再不從時，則請政府科各家長或其監護人以罰金或拘禁。
- 三、學齡兒童如因身體病弱已極，或家庭貧苦不堪，不能就學，經區教育委員會或地方公正士紳證明屬實者，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核准其緩學或免學。

(二十四) 推廣鄉村教育案

- 理由：一、教育以普及為原則，不宜偏重市鎮而忽略鄉村。
- 二、查我國人口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施行鄉村教育，實為安定社會國家急切之圖。
 - 三、訓政時期，欲大多數人民具有相當之知識以便實行主義運用四權非趨重鄉村教育不為功。

辦法：一、各縣自二十二年度起宜劃定學區分期設學。

- 二、鄉村小學之設立以區保為主體，第一年各區應籌設五所至十所，第二年每聯保應籌設一所至三所，第三年每保應籌設一所。
- 三、區立小學之經費，應由區公所會同教育委員會負責籌措，其地方經費不足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款量予補助，但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 四、各機關各學校應節省費用，附辦短期簡易等小學班或民衆學校。

- 五、各宗族各祠廟及各會社應撥認捐款興辦私立小學。
- 六、獎勵私人興辦小學。
- 七、鄉村小學得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
- 八、鄉村小學課程，得視地方情形僅授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唱歌遊戲等科。

- 九、鄉村小學學生作業，宜注重園藝農作畜養縫紉土木及一切普通勞作，必須實事求是，以期實際應用。
- 十、鄉村小學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

分利用下列人員：(1)當地公務人員，(2)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3)志願担任教育並盡義務者。

- 十一、鄉村小學校舍除新建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1)祠廟或會社(2)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

(二十五)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案

理由：我國土地廣大，風俗習慣，動植產物，各不相同，而城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亦大相懸殊，欲求適合鄉村兒童環境生活，應由各地方搜集實際應用之鄉土材料作為補充教材。

辦法：請教廳通令各縣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一律成立並限於二十三年四月以前將搜集材料呈廳審核。

(二十六) 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理由：竊鄂省教育，自赤匪猖獗以還，教育經費，受農村破產商業蕭條之影響，竭蹶萬分，致各縣完全小學，關於設備上類多限於經費，因陋就簡，名義上無優劣之別，軒輊之分，失競爭之意存敷衍之心，成績欠佳，言之痛心！雖省立小學，以經費充裕，日臻發達，而畸形發達，究非長策，前黃教廳長曾于二十年秋通令各縣就原有小學中之成績優良者，擇尤補助，並改為縣立中心小學，以樹縣立小學之中心。於整頓之中，寓提倡之意，法良意美識，者稱之，乃未幾遽停，以致原定計劃，不能逐步實現，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邇者教廳解決省縣教育上一切困難，召集行政會議，則呈請恢復中心小學校補助費，以充實內容，實為當務之急。

辦法：請教廳函知財政廳仍照原定辦法按月補助。

(5) 社會教育組

(二十七) 推進社會教育案

理由：查社會教育，原以啓發民衆智識，改良社會風俗，以促進文明進步，而補學校教育之不及，關係至為重要。本省各縣多被匪共蹂躪，際此匪患肅清，農村秩序漸次恢復，尤宜積極推進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知識，糾正錯誤思想。

辦法：(甲)關於民衆教育館方面：

(一) 尚未設立民衆教育館各縣限期設立。

(二) 積極整理已設立之各縣民衆教育館，並充實館內各部之內容，一切活動，尤應採取巡迴方式，以期普遍。

(三) 民衆教育館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乙) 關於平民識字運動方面：

(一) 由各縣根據部頒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及湖北省平民識字運動大綱，詳擬實施計劃及步驟，呈應採擇施行。

(丙) 關於民衆學校方面：

(一) 規定縣區各級學校，均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二) 書籍由各縣教育經費項下購辦。

(三) 縣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區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區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私立學校附設之民衆學校，由該校經常費項下開支，但附設之民衆學校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

(四) 民衆學校教職員，由各原校教職員担任之，不另支薪。

(丁) 關於通俗演講方面：

(一) 規定各區公所應兼辦通俗巡迴講演事宜。

(二) 演講員由區長區員兼任，但可得由區長聘請該區各學校教職員及公正士紳，共同輪流担任之，均爲無給職。

(二十八) 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理由：湖北省縣市教育，偏重學校教育，對於社會教育，經費至屬微渺。查中國未受教育之人，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除一部失學兒童外，大率爲青年及成人，今欲減少文盲，提高民衆知識，發展社會教育，非增加社會教育經費不可。

辦法：請教廳通令各縣遵照教部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

，明白劃撥，以作發展社會教育之用。

(二十九) 改良劇本及書詞案

理由：查鄉村間流行之花鼓戲，影戲，及唱道情說善書等，其內容多爲誨淫誨盜，傷風敗俗之故事，即其佳者，亦僅止于談迷信因果而已。一經考察，均足以阻碍社會教育之推進，惟完全禁止，既不可能，且鄉村民衆，終歲勤勞，亦須有娛樂之機會，莫若將上項戲曲書詞，厲行改良，多量灌輸新知，以作普及鄉村社會教育之基礎，誠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由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組織戲劇審查委員會，先令演員及說書人來會登記，並令將所有戲曲書詞盡行送交審查，其不合者，則分別加以修正或禁止，並酌編有關社會教育之各項戲曲書詞，交其演唱，演員及說書人之有不遵照功令者，應即注銷其登記，並酌予懲罰。

(三十) 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理由：近數年來，匪共煽亂，蔓延全省，各地農村十之八九淪爲匪區，社會組織，破壞無餘，鄉村民衆，深染赤化，去歲蔣委員長，督率大軍進剿以來，匪勢逐

漸肅清，匪區次第收復，但收復之匪區，一般農民，無論男女老幼，均受共黨主義之麻醉，未能澈底覺悟，隨時有潛滋暗長之危險。至尙未完全肅清之半匪區，其殘餘勢力，仍足害擾農村而有餘；故此時最緊要之工作，必須以教育力量，深入匪區，從事心理建設，以糾正民衆錯誤之觀念，而絕禍亂之源，第匪區教育，以其情事之迫切，與性質之特殊，絕不能適用普通教育方式，必須採取迅速有效之特種教育，以期對症下藥，使奏根本廓清之功。

辦法：(甲)組織 被匪騷擾各區農村組織根本破壞亟宜重新組織以謀農民之團結及其生活之充裕至組織之運用，宜以匪區教育工作者爲主幹，聯合各地方行政人員，由各該地黨部協助，充分利用黨團活動，深入農民群衆，以求實效。組織之方式，應依地方匪化深淺及，農民知識程度以爲差別，其原則須適合民衆之需要與興趣爲主。

(一)學 校 式

- 一、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
- 二、民衆學校注重識字教學及職業訓練（以當地農工商業情形爲標準）不拘於時間與地域之限制，要

以能適合民衆之需要爲主。

(二)宣 傳 式

- 一、巡迴演講隊，每縣一隊，每隊五人。
- 二、巡迴民衆學校。
- 三、農村歌劇團，鄂東鄂西鄂南鄂北各設一團，須備置留聲機幻燈影片及音樂器具。

(三)社 會 式

- 一、兒童義勇隊，以當地小學爲核心，吸收全村兒童於暇時假日或節期，予以嚴格訓練，舉行演藝遊戲遠足及其他社會活動事業。
 - 二、劃共義勇隊，就各縣原有組織，加以各種教育訓練。
 - 三、農民聯歡會，於暇日或節日，召集村民舉行演說遊藝反共運動及農村問題討論會等事項。
 - 四、合作事業！以教育力量，力促合作事業之推進。
- 以上各種組織應分期舉辦茲定步驟如下：
- (一)第一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宣傳式之組織。
 - (二)第二期以三個月爲限，舉辦社會式之組織。
 - (三)第一二期工作實行後，即開始籌辦第三期工作，

即從事設立學校，規定若干年內，實現普及教育

(乙)人材 須能吃苦耐勞，熱心農村救濟事業，具有

下列知識技能之一者：

(一)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二)有農業知識者或能辦理農村合作事業者。

(三)長于講演者。

(四)長于音樂戲劇者。

(五)長于體育或國術者。

上項人材，除任用各地原有辦理教育人員外，如不足時，由教育廳按照各區需要，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特種教育人員訓練班，但真正人才，恆少願屈居鄉村，補救之道，惟有寬籌經費，以提高服務人員待遇，決不能適用普通之標準。

(丙)教材 取材之標準，以宣揚三民主義，啓發固有道德，揭示共黨錯誤，暴露匪共罪惡，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之方法爲主要，編輯範圍如下：

(一)編製各種淺顯扼要的宣傳大綱。

(二)編行各種山歌田歌。

(三)改良說書唱詞小調。

(四)編輯民衆教育讀本。

(五)張貼醒目動人的圖畫標語。

(六)收集各種剿匪及愛國歌詞編印散發。

(七)編製新劇本並改良舊劇。

(丁)管轄 暫分全省爲東西南北四大區，設教育專員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用，並兼各該駐在縣教育局局長，負指揮監督及考核各該區教育工作人員之責。

(戊)經費 (一)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按月補助二萬元

(二)各縣設法籌措

以上所提五項(一)組織(二)人材(三)教材(四)管轄(五)經費，只就大體言之，至於各項詳細辦法，應由教育廳分別擬訂，呈請 省政府暨 總司令部施行。

其 他

(三十一) 組織湖北全省推廣地方教育研究會案

理由：湖北地方教育，至為落後，欲謀興起，決非一二人之力所得奏功，爰發起組織研究會，冀能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以發展縣區文化，改進鄉村教育。

辦法：推定尹元勳方善徵崔學禮虞龍翔龔柱濤吳仁楷吳注東等七會員為籌備員負責籌備。

◎ 注 意 ◎ 各議決案中理由辦法，間有詞意未能暢達，辦法不甚完密者，均已由本廳加以修正補充或合併。

(五) 本廳對決議案審核結果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成立各案本廳審核結果表

提案種類	案由	審核結果	備考
教育行政	(一) 發展地方教育案	1. 攷成辦法懲戒事項內加「不遵上級機關命令辦理指飭事件或逾限不呈復者」作為第三項以下依次遞推 2. 全案分呈省府總部教部核示	
	(二) 防軍借住校舍及教育文化機關應如何補救案	照辦	
	(三) 老河口及沙市應各設省立小學一所案	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按照省庫財力酌予增設	
	(四) 各縣應設教育圖書文具代售所案	照辦	
	(五) 設法使縣督學能履行視察職務努力從公案	照辦	

	<p>(六)各縣教費困難擬將歲入不滿萬元者之縣督學暫由科長兼任以節經費案</p>	<p>由廳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斟酌辦理</p>	
	<p>(七)請獎勵捐助教育款產人員案</p>	<p>照辦</p>	
	<p>(八)各級學校應如何實施國術訓練養成尙武精神案</p>	<p>除特設學科分授外餘照辦</p>	
	<p>(九)設法提倡生產教育案</p>	<p>由廳另擬提倡生產教育詳細辦法通令施行</p>	
	<p>(十)請恢復縣教育局案</p>	<p>查湖北各縣教育局裁留暫行辦法甫經呈准施行未便遽予變更惟已裁局各縣其經費能增籌至兩萬元以上者准照發展地方教育案(三)組織案內辦法第三項辦理</p>	
	<p>(十一)擬具整飭學風辦法案</p>	<p>照辦</p>	
	<p>(十二)各縣教育經費應保障其獨立案</p>	<p>呈請 省政府轉呈 總部核准後通令照辦</p>	
	<p>(十三)各縣鄉區教育經費應劃歸區教育委員會經理案</p>	<p>通令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辦理</p>	
	<p>(十四)擴充教育經費案</p>	<p>通飭各縣縣政府遵辦</p>	<p>「縣政捐內原有黨費請移作教育經費案」已併入此案內</p>
<p>教育經費</p>	<p>(十五)縣政捐內原有黨費移作教育經費案</p>	<p>與「擴充教育經費案」合併</p>	

初等教育							
(六) 擬於各縣畝捐項下附加學捐作教育經費案	過於加重人民負擔未便照准						
(七) 各縣學田應一律免納畝捐以維教育經費案	照辦						
(八) 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九) 各縣應提撥各族租稞辦理鄉村小學案	准予採擇施行						
(十) 提取各縣紳董經營而無正當用途之廟產作為義務教育經費案	准予採擇施行						此案連同「擬勸導各縣廟產管理人提成興學案」一併推理
(十一) 改良私塾案	通令飭遵						
(十二) 屬行強迫教育案	通令飭遵						
(十三) 推廣鄉村教育案	通令飭遵						
(十四)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組織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以改進鄉村小學教材案	通令飭遵						
(十五) 恢復各縣中心小學省庫補助費案	留備編製二十三年度預算時參考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二六)各縣宜設立初級中學案	(二七)各縣宜從速籌設職業學校或職業班以推行生產教育案	(二六)推進社會教育案	(二五)實行部定社會教育經費支配標準案
各縣現時限於經費應儘先發展小學本案應緩執行	通令各縣遵辦	照辦	通令各縣於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時遵照辦理
		照辦	照辦
			(二四)匪區特種教育實施案

拜崙詩選

宋雪亭譯

假若你翻開這本小冊子，你首先看到的是一幅詩人的畫像，面貌的英俊，會使你不能逼視。其次是譯者的「引言」，略述他譯這三十首詩的經過和方法，並說到他對新詩的意見。再次是一篇六七千字的「拜崙傳」，譯者在「引言」裏曾說：「拜崙的一生也就是一首絢爛的詩；他底傳記正不妨當作詩讀。」最後是拜崙的三十首詩。這些詩都是膾炙人口的，尤其是哀希臘歌，去國行，雅典女，即那幾首，蘇曼殊馬君武胡適劉半儂都曾用舊詩體裁逐譯過，若是拿來互相對照，應當是有趣味的事。

假若你也同譯者一樣的傾倒這位偉大的熱情的詩人，這裏有一個機會使你更深刻的認識他和他的作品。

定價四角（八折）

教育廳傳達室代售

演 講

現代教育行政之兩大趨勢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羅廷光

——專業化與科學化——

諸位都是富有教育行政的經驗和學識的人，今天承廳長不棄招來和諸位商討教育行政上的問題，心中當然是十分樂意的。

很顯明的現代教育行政上的兩大趨勢：一是專業化，一是科學化，且分別言之。

I 專業化

本來社會進步，學術發達以後，凡百事業俱應專業化，教育當然也不能逃出例外。今日教育之成爲專業，久爲識者所公認。而教育行政方面尤然。吾人爲增進教育的效能計，當非極力提倡專業化不可。

今日教育行政之專業化的趨勢，可由下列數方面顯出：

一、組織上易官僚式的爲商業式的。其涵義：

(1) 設科用人必須根據需要。往昔官僚式的組織，只求外表，好鋪張揚厲，不問實際需要如何。比如前清學部時代之行政組織：尙書爲最高領袖，其下有左右侍郎，再下有左右丞，所轄有各司及視學官，左右丞之下，更有左右參議和參議官等，大批人員，排場可謂十足矣；然而工作却不怎麼繁重。這是只講鋪張的緣故。到了後來大學院教育部的時代，就比較簡便多了，簡便多了，現時無論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雖未盡合專業化的原則，但逐漸注重實際需要，不似往昔之一味擺空門面那是一定的。

(2) 授位設職必須注重效用。往者學部奏定國子監之組織也，其言曰：「其文廟，辟雍兩處，典禮崇隆，觀聽所傾，自應特設專官，以昭慎重。」此又可見當時之設專官，全

為維持官方尊嚴，以為非此不足以顯出其身分，與今日教育行政之重效用者迥異也。

(3) 辦理事務必須求其敏捷。商業上不但組織一本需要與效用，即辦事亦有確定時間，毫不假借。又以時效問題，關係營業的成敗很大，故辦理事務的手續，不取縈迴周折，而以敏捷為依歸，故無遺誤稽延之弊。這也是從前官僚式的組織所不及牠的地方。

(4) 任事必求其專注。本了分工合作的原則，用人務當其才，不虛設職位。長於某某職位的人，務使專一事，俾得集中精力以求教育行政效能之增進。這又是今日商業式組織和舊日官僚式組織不同的一點。

新式組織最好之例，有如美國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其省市縣各設有代表人民之教育董事部(The board of Education) 為立法機關，處在監督的地位；由此另產一行政機關，即由督察長(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及其下所屬各部組成督察長，及所屬各部，概由專家充任，他人不得干涉。這樣彼此權限劃清，系統井然，有上述數者之利，而無舊式官僚化組織之弊了。

二·行政上易繁複的不合理的，為簡單的合理的。——分別說來：

(1) 行政手續須力求簡便——聯絡便利公事之往來亦極迅速，洗淨官僚習氣。

(2) 教育人員之待遇必根據：(一)其人之學業經驗，及才能(二)其人辦事之成績，——近有所謂「效績制」(The Merit system)者，大可採用，(三)所負責任的大收小；(四)其人其地之生活程度，使能維持至低之生活，不致萌五日京兆之念。此外並設法保障其地位。俾克盡厥職。

三·視導上易偵察的為指導的。

前此視學官之分往各處視學，其唯一使命即在偵察某校或某機關之有無缺點。老實說，那不是視學，是偵探，是檢查官。這等人多未受過專業訓練，當然談不到指導的話。此刻我們已經改為督學了，他國竟稱為「指導員」，其所重在積極的指導，實地觀察教師教課，就其困難而為之解決，依其缺點而加以補救，必要時還可示範給他們看。這已由那消極的偵察，改為積極為指導，算是一大進步的了。

II 科學化

科學重確切，重客觀事實，和那玄想臆測全不同。教育之科學化的趨勢，已是十分顯著的（不佞曾在拙著「教育科學研究大綱」中有所論列），即就教育行政方面說，如組織系統，學校行政，視察指導，教育經費，學校建築和設備，

乃至學生升級留級等問題，概已入科學的研究範圍以內。略舉數端以充例證：

一·關於行政組織方面，過去十年中穆利孫(Morrison)富爾西(Franzier)麥克急尼(McGinnis)葛里(Grill)及恩格哈特(Engelhardt)諸氏，皆曾有過客觀的研究，並獲得很好的成績。穆氏分析各種法令，研究當時(一九二二年)市教育行政之各項情況，如行政權之集中，小規模之教育局的組織等，頗多獨到之處。富氏擬設一種學校管理的優劣等第法，比較各種選舉法的價值，並依統計結果而主張多數選舉和教費獨立。麥氏的『二萬至五萬戶口城市之學校行政組織』，刊行於一九二九年，對於小城市的教育行政及組織，曾有詳盡的討論，在這裡面，他舉了好些影響學校行政組織的重要因子，並引進若干具體實例，大可作改進地方教育行政的參考。葛氏及恩氏二人的貢獻，則皆在事務行政方面，用科學方法以研究事務行政，乃是他們共具的特點。

二·關於視導方面，近有所謂「科學的視導」者，如一九二九年全美視導會議(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upervisors and Directors, of Instruction)刊行之科學的視導法(Scientific method in Supervision)把一切視導基礎，皆建築在科學上。除用客觀方法估量教學的效能外，同時並引

進很多特殊的技術，以處理各項有關視導的問題。此外肯梯(Kyle)、巴爾(Barr)及伯吞(Burton)等人，亦各於本門有特殊的成績。

今日教育測量及品第教師的量表發達，視導時更不少科學的工具了。

三·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舉凡地方每年收入和支出，地方各項經費的支配，人民負擔賦稅的能力，以及教育人員支薪法等，今日皆有極重要的科學研究。如史維夫特(Swift)、李德塞(Lindsay)、賀蘭(Holy)、寇伯來(Cubberley)、施菊野(Schuyler)及穆德(Mort)等人皆本門之重要貢獻者。以團體言，最著稱者，如全美教育經費研究會(The National Finance Inquiry)為全美教育行政專家所組織，他們純採科學方法以行研究，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九年，該會研究報告，已有十餘冊之多，其成績不可謂不著矣。

四·關於學校建築和設備方面，自施菊野和恩格哈特於一九一六年創製客觀的『小學校舍測量表』以後，引起人們的注意，在校舍測量上，便開了一新面。他們更鼓勵勇於繼續研究，結果更製成『中學校舍的標準』、『教育行政機關的建築標準』及『鄉村學校校舍量表』等，都是很確定，很客觀，並有數量可算的。其應用已廣及於全國乃至全世界。

不特如此，客觀標準，現在並已應用到學校設備上。安德森 (Anderson) 及施菊野皆會有特殊的研究，他們製了學校設備標準，以供人們使用。

此外如阿馬克 (Almack) 和史梯芬孫 (Stevenson) 之班級大小問題的研究，桑代克 (Thorndike) 施菊野及愛爾同 (Avery) 等人之兒童留級和休學問題的研究，都是成績卓

著的，此刻不多舉了。

總之，吾人無論為謀教育學術，或教育事業的發展，教育行政之工業化和科學化，都是必要的；也正因為現代教育行政上已經有了這種趨勢，所以教育學術和教育事業，便自顯出長足的進步。

二二，一〇，一七、教育學院

鄉村教育問題

——在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中講演——

中華大學教務長嚴士佳

一·前言

今天本人出席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所想要說的話很多。但是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只好提出一個切要問題——鄉村教育問題來談一談，各位都是在各縣服務，負有地方教育行政責任的人，所以今天特意提出來和各位討論，或許也可以作各位辦理地方教育之一臂助。

不過，鄉村教育這個問題，年來在國內頗為一般人所重視，大家都以為過去教育是不合乎社會需要，完全失敗，毫無正面成績之可言，所謂教育宗旨，制度，計劃，都不過是紙上談兵，空空如也；所謂民國之主人翁，依然十之八九，不識不知，之無莫辨過去之教育如斯，國民之程度如斯，政

治何由而不混亂？民生何由而不凋敝？民族何由而不衰弱？

國際地位何由而不低下？所以中國的教育，實有改絃更張之必要來提倡鄉村教育。因此我們可以說鄉村教育是過去教育之反動，也可以說是過去教育改良的方針。我們為要明了鄉村教育問題之重要性，首先須明瞭過去教育之所以失敗。

二·過去教育之失敗

我們平心靜氣的來說，依據事實而言，過去的教育，可說完全是失敗了！牠的失敗的原因，固然很多，我們茲舉舉舉大者約述如左：

A 過去教育是盲目的。是抄襲的。——我們知道，教育是環境的產物，所以在什麼社會就有什麼教育。在中國，當然言

中國的社會背景和其特殊的環境。所以中國的教育，應該從中國的社會背景和牠的特殊環境中產生出來，才能够適應中國的需要。但是，在事實上看來，適得其反。中國辦理新式教育已三十餘載，一切學制，課程，方法，完全是行其抄襲政策，最初抄襲日本，繼則抄襲德國，法國，美國。削足適履，模仿他人。我們要知道，我們中國的社會過去與現在的背景，與其他各國是根本不同的。我們就以經濟一項爲例來說，中國是個農村經濟尚在破產過程中的社會，而歐美各國多係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以歐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的教育，要強行移至農村經濟破產的中國，結果，呈出柄鑿殊形。兩不相入的矛盾與畸形的現象。中國的教育，是忘却自己的社會背景和其特殊環境的需要。所以我們可以說，中國過去的教育，是盲目的，是抄襲的。

(B) 過去教育是以升學爲目的——中國過去的教育——不特過去的教育——可以說是以升學爲目的，而以「做官」爲最終的目的。一般受教育者之思想如斯，即一般辦教育者之思想亦復如斯，所以小學就預備升中學，中學就預備升大學，大學就預備升官。這是中國過去與現在的教育上的一貫的傳統思想。由此看來，中國社會尚未脫離封建社會，所以教育無論如何模仿他人，結果依然脫不了官僚教育的束縛。一般

受教育者，「目的在求升學，混資格，只要文憑到手，知識與技能可以不必。」因此，中國的教育便失却了牠的真實的目的。受教育者，非惟不能改善其生活，就連簡單的生活亦不能適應。因此教育本身遂成了裝飾品，留成了一種可有可無的東西了。這是中國教育之第二種失敗。

(C) 過去教育是消費的不是生產的——學校資本化！學生貴族化！這是中國教育之特質。據我個人所知道的，有許多農家子弟在鄉村未受教育以前，還可以在鄉村赤腳耕田；一旦受了教育之後，便連田不耕，不屑做生產的工作，有些連家也不願意回去的。小學如斯，中學更不必說了。原來可以生產的，受了教育反致不能生產。原來消費較小的，受了教育反致消費增大，所受教育程度愈高，生產的能力愈減，消費的能力愈大，結果造成無數的社會的蠹虫。這種教育，非徒無益而又害之，這簡直是中國教育的末運了！幸而這種教育，還未普及。若是普及了，社會蒙其害實非淺鮮！因爲這種教育所造成的，都是「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不農不工不商的高等遊民，中國前途何堪設想！

(D) 偏重城市忽視鄉村——我們大家都知道，中國素來是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百分八十五以上，實居于最重要之位置。然而中國的教育却一味偏重于城市。對於鄉村農民

則漠然置之，陷於畸形的發展，中國的鄉村，除了極少數的如山東鄒村河北定縣江蘇無錫等處外。與其說鄉教不發展，毋寧說「沒有」，所以由國鄉村的一般的民衆，仍不能得着享受教育權利的機會。我們要知道，現在所辦的學校，一切都是公共款項，這些公共的款項，可以說完全是鄉村民衆的。無論是窮到工人，苦力，雇農，貧農，甚至一點財產都沒有的人，也是出了一份的，因為這種公共款項，是從一切直接稅和間接稅抽收而來的，但是入學的，就限于城市和有財產者的子弟，這真是天下最不公道的最不平等的一件事情！各位都是來自鄉村，這種情形，當然看得非常清楚，無待細說。現在中國教育，偏重于城市，學校林立于都會，這種教育，已經資本化貴族化了！一般窮苦鄉民，那有如此經濟能力送其子女入學？即有能勉為負擔送其子女入學，而學校所養成的，又正如前面所說「四體不動五穀不分」之不農不工不商之高等遊民，而為社會之消費者罷了！

三、近年中國教育之新趨向

過去中國教育之失敗已如上述，一般研究教育的人們，均從這種失敗的經驗中，感覺到中國之教育必須改弦而更張。於是遂產生一種新的趨向，這種新的趨向：第一，是從城市推進到鄉村，第二，是由消費的變為生產的，第三，是使

政治教育生產三者打成一片。茲詳述之如次：

第一種趨向由城市推進到鄉村，我們在前面已經說得很詳細，在這裏可以不必多說！總之，中國的社會，是鄉村的農業社會，人口實佔最多數——百分之八十五——中國的教育必須朝着這個方向——鄉村——走，方為正鵠。否則，一仍往昔，未有不失敗者。

第二種新趨向就是由消費的教育變為生產的教育。這個趨向，前面亦曾經討論，我們知道所謂消費的教育，在任何國家任何社會均為不需之物，尤其在這經濟破產的中國，更不需要，現在中國所需要的教育，就是生產化的教育。中國過去的教育，完全是裝飾的，所造就的學生，是一無所長，不能參加社會生產之「現世物」。如果今後的教育，仍然教出一些不辨五穀，不能生產的蠹虫，毫無技能，毫無手藝，毫無專長，那不獨教育要完全破產，國民經濟也要破產，民族也要隨之而衰頹。所以今後的教育，必須生產化！培養一般具有生產能力的青年，增加社會的生產，以充實國民之生計。

第三種趨向，就是使政治教育生產三者打成一片。我們知道我們中國的政治，向來是以不擾民為原則。我們從歷代政治家的主張如：「與民同樂」，「仁者保民而王」——等語看來，就可以知道中國向來的政治，是以不擾民為原則的；就

是中國一般民衆，亦都是以不參加政治爲榮。他們除了早完國課之外，對於政治不願過問。我們要想改革中國，更不能忘記了我們的歷史的背景，和人民的心理的傾向，我們應根據這種過去的歷史背景和人民的心理傾向，來建設我們的新政治。但是我們要實施一種新政治達于民衆，使之明瞭本身與國家之關係，則非教育不爲功。中國現在是三民主義的國家，是要實施全民政治的。我們要想達到這種三民主義化的全民政治，必須先普及教育于民衆，授之以公民的知識，國家的觀念，和運用四權的能力，方始有成功的一日。尤其在我們湖北匪禍甫息之區，要想使之三民主義化，更必須以教育之力量以轉變一般民衆的心向，俗云：「攻心爲上，攻城次之，」而能攻心者，則唯有教育！因此人人感覺到要實行一種政治，須先得以教育爲前提，不過實施教育時又必得注重生產化，以充實國民之生計，在過去的教育，是裝飾的，是不適用的，是消費的，是不能生產的，要知人民的切身問題，第一便是生計問題，而生計之解決，必在生產能力之增加，人民有了生產能力，則生計問題自可解決，而匪風亦消滅于無形，國家自臻富強之域了！所以要實施三民主義的全民政治，造成平等自由的國家，必須先實施普及教育和生產

教育。因此我在這裏主張政治，教育，生產三者打成一片！

四、發展鄉村教育之實際問題

(A) 注重特殊環境——辦理鄉村教育，首宜注重各地鄉村之特殊環境，以中國幅員之遼闊，各地的特殊環境各有不同，即就湖北一省的現狀來說，有的是匪區，有的是非匪區，有的是山鄉，有的是平原，有的是臨水而居，各地的環境不同，而所需要的亦復各異，所以教育之目的，課程之編制，教材之選擇，均須隨各地的特殊環境的需要以爲轉移，在所謂鄉村教育，有幾個目標，我們可分爲文字教育，公民教育，生計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等，但是我們要實施起來，應從何者着手，孰先孰後呢？在個人看起來，應該從生計教育着手，因爲生計是鄉村人民迫切的問題，一切課程和教材之選擇，亦須以此而定，有人以爲舊式教材不合用，要採取新式的教材，要知選擇教材，應視其特殊需要而定。舊教材，未見其不合用，而新式教材亦未必適合人民之需要。我們要實現這種教育的目標，應該以生計爲中心，從這生計教育中，去實施所謂文字教育，公民教育，健康教育，休閒教育，因爲這些教育，可以寓於生計教育中而施行的。現在舉一個例來說：譬如，我們教育農民，我們須得拿與農民生

計有關的農事來教導他們，如何選種，如何造肥，如何培壅，如何運用器具，如何收穫等問題。我們就可以在這個實際中施行一種選種造肥——等文字教育，再進一步從教授收穫的當兒，我們又可施行一種人民對於國家有完糧納稅的義務的公民教育，我們更可以從這個問題過程中，教授保護身體的健康教育和正常的娛樂的——休閒教育。

(B) 利用鄉村固有的教育基礎——以現在庫幣之支絀，人材之缺乏，欲以政府之力量，來發展整個的鄉村教育，殆不可能。我們應當利用鄉村固有的教育基礎，因勢利導，以助其發展。所以辦理鄉村教育須注意以下各點：

甲·辦理鄉村教育，不是取締私塾問題，乃是如何幫助之使其改革的問題。

乙·辦理鄉村教育，不是經費問題，乃是就地地方原有款項公產辦理地方事業，使之繼續發展的問題。

丙·辦理鄉村教育，不是監督與視察問題，乃是指導與輔助的問題。

(C) 發揚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固有的道德，為中國文化之中心，亦為中國社會維持安寧之秘制。歐美的學者，亦

多稱羨不置，祇以晚近國際地位的低落，國人由自尊而自棄，以為中國的一切，都如敝屣，盡成糟粕，把過去一切優美的道德，棄之不顧，而崇拜所謂新道德，所以在這舊道德破產新道德未建立的青黃不接之當兒，社會呈示着一種混亂不安寧的狀態，而現今學校裏，對於青年學子的道德的修養，亦不甚注意，這也是教育上一個最大的錯誤，尤其是在現在匪區的人民，他們對於固有的優美的道德，喪失殆盡，以致禍亂相尋，民族一蹶不振。詎知中國的固有的道德，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實為中國千百年來民族生存之至寶，所以實施鄉村教育，應特別注重發揚中國固有之道德。

(D) 少談理論着重實際——最後一點，是異常的重要，現在辦理鄉村教育所需要的，是實行家，不是理論家。理論研究得高深，講得圓滿，假使不去實行，還是等於零的。所以最要緊的，是本着忍苦耐勞堅決不拔之精神，腳踏實地的去。幹由幹的經驗中，去獲得真實的理論。所謂「以行而求知，」我希望在坐諸君，尤其是負有鄉村教育使命的，應本着實際地去幹的精神，少談理論，努力去幹。從幹的當中去求真實的理論。

地方教育改進之障礙

華中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黃溥

凡讀過我國教育史的人，都感覺我國新教育之發展，是由上而下；先大學而後小學，先中央而後地方，先省區而後縣區。這種「頭重腳輕」基礎不固的現象，確是我國教育窳敗的一個重大原因。就歷史方面說，這也難怪；因我國新教育

制度之採用，完全為外力所逼成；一切教育設施，皆為應付一時環境困難的辦法。無暇根本建立穩固的基礎。時至今日，不是模倣日本，即是模倣美國，不是模倣美國，即是模倣歐洲列強。結果總是抄襲敷衍，毫無自立根本改造之精神。現在國內當道與教育界負責人士，漸漸覺悟起來，認清我國教育，如欲建立一種穩固的基礎，非從改進地方教育着手不可。最近蔣委員長亦以復興地方教育為救國不二法門。全國人士都趨重農村建設與民衆教育。這種現象，不能不認為我國教育前途一種曙光。不過欲改進我國地方教育，必須明瞭地方教育改進之種種障礙；然後設法盡力排除，庶可收復興地方教育之實效。

地方教育改進之第一個障礙，即是社會不安定。年來鄂省共匪，到處猖獗，民不聊生，遑論教育？匪區一帶，更不待言。即無匪之區，亦受影響不小，人心既不安定，教育無

從着手。好在政府當局已下最大決心，排除此種障礙。鄂省境內匪區已逐漸肅清，社會已漸呈安定現象。地方教育改進之第二個難關，可謂已有打破之希望。

地方教育改進之第二個障礙，即是經費問題。鄂省連年天災匪患。地方經濟，已經破產。原有之地方教育，已不能維持，遑論改進？所幸教廳現已擬具省款補助地方教育辦法，並指定全省菸酒牌照稅全部為該項補助費之用。此種辦法，雖說杯水車薪；然就目今情形而論，確是一種有效的救急辦法。不過根本改善地方教育經費問題，非從提高人民生產能力免除一切苛捐雜稅，改良交通運輸入手不可。

地方教育改進之第三個障礙，即是地方人士對於本地之一切教育設施漠不關心。處處依賴政府。人民毫無自動能力。即使地方安定，經費充足，此種障礙不除，地方教育永無改進之一日。不過這種現象，不是中國人民一種痼疾。中國人民對於地方公益慈善事業如恤鄰救災等，向具熱心，其所以對於地方教育事業不發生興趣者，因歷來無此種訓練之機會。地方一切教育事業，既由教育行政人員所把持，即使有熱心教育者，亦無從過問。今後欲排除此種障礙，使本地人

士愛護本地教育，非設法使彼等多有參加地方教育行政之機會不可。

地方教育改進之第四個障礙，即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太近於官僚化。此種障礙，為創生第三種障礙的一個重要原因。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熱心辦理教育者，固屬不少。然大多數以担任教育局長或科長為一種官僚職務，結黨營私，鉤心鬥角。每日應酬不暇，何能與本地人士努力改進地方教育？解除此種障礙，惟有慎重選擇各地教育行政人員，不僅注意其相當資格，亦須注意其人格與社會服務的精神。

與第四個障礙有連帶關係者，即是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不能專業化，因其不能專業化，故容易官僚化。解除此種障礙，惟有提高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地位與資格。選擇彼等時，應注意其教育學術之研究，彼等在職時，應多有參加寒暑假教育學術研究之機會，並能赴各處教育改進有成績之地方，實地考察。同時多設方法，鼓勵彼等在各地方實驗各種教育新思想，將其結果報告全省，以資參考。

地方教育改進之第六個障礙，即是各地教育行政人員對

於地方教育，無整個的計劃，對於地方教育的實況，不知用正確的方法調查。即有調查，亦不過根據一種公文式的表冊，隨意填寫，敷衍塞責，排除此種障礙，首先應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地位，有一種相當的保障。使能心安職務，作長久的計劃，所有的計劃，應根據實地的調查。計劃擬定後，須呈請高級行政長官批准。然後按步就班的將擬訂之計劃，逐步進行，不求速效，不貪奇功，如此辦法，地方教育方可有改進之希望。

此外地方教育改進之障礙，如土豪劣紳之搗亂，縣區行政人員不合作，地方積習太深無法改革，國內政治變更無常等，可謂不勝枚舉。不過以上所舉之六大障礙，確是今日我國地方教育改進上所必須特別注意的。地方治安，教育經費，地方人士自動力，教育行政人員熱心服務，注重專業精神，有確實的計劃。這些地方教育改進的條件，如能做到，其餘的障礙不難迎刃而解。希望在坐之各位縣區教育行政領袖，努力奮鬥。

推進鄉村教育一個重要問題

張難先

兄弟對教育本是外行，外行對內行說話，未免近於滑稽，不過主席要兄弟講兩句話，只好將自己的感想貢獻各位罷了。

去年兄弟回鄉，發生一種深刻的印象，覺得政府所辦的學校官僚化，地方所辦的學校私塾化，自水災匪患後，甚至私塾化的學校及舊式的私塾都沒有了，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兄弟是沔陽人，照理對沔陽的教育，應該有點主張，但那敷衍的學校，雖辦亦說不出甚麼好處，加之大多數沔陽人，飯都沒有吃的遑云教育？所以我也只好悶着痛心！

現在到會的都是各縣的教育局長或科長，當然以鄉村教育爲主要的事業，今年我到了定縣，覺得他們辦教育，尙有一番新的氣象，能從城市注意到鄉村，從書本轉移到實際，比之從前科舉式的教育的確是有相當進步。然而教育不是一鄉一邑的事情，一地方特殊的設施之能否適合於全國，須看其是否含有普遍之可能性。定縣成績雖有可觀，恐怕別縣不

容易做到。

今年又到過鄒平，與梁漱溟先生作過多次的討論，深覺如何可使我們的辦法見之實施，如何使計劃與實際情形相吻合，乃是一切問題的核心。

鄉村問題，不比都市簡單，而是比都市繁雜，複雜。我們如果不觀察清楚，閉門造車，必不能得到任何的效果。譬如定縣的鄉村教育，是很多美國留學生領取美國的津貼來辦的；但美國的津貼若是一旦停止就成問題，我們何敢癡望照定縣的方法推行全國？！

現在好多新的方法，在會議席上，都覺得是確然可行的，却至動手時處處都發生困難，這真是很難解然而却是很普遍的現象。所以如何使一切方法制度與所待解決的問題適相吻合，而且地方樂於接受，乃是狠費思攷的問題。辦理地方教育的人員，能在這個問題上用功夫，才能使鄉村教育有推進的希望。

教育部
審定 **兒童活葉音樂合訂本**

第一輯

第二輯

中華兒童音樂教育社謝紹竑曹海澄主編

在樂園玩倦的孩子們，要是你能夠給他喝杯菓子露，那真是他最需要而最喜歡的事。兒童活葉音樂，是「兒歌」中的菓子露，牠是根據兒童的心理；課程的標準；時序的先後；一葉葉地編成的。在這葉小小的篇幅裏，有美麗的眉畫；簡易的樂理；正簡譜的對照；這多是喚起孩子們興趣的推動力。最近教育部審定時，批有「趣旨甚佳」的評語，因為出版未久，特地代各書局向「孩子們的領路者」介紹一下。

另外：你如願意研究有文學意味的歌曲，可以向你介紹一部單音集的「夜」；複音集的「分明」。你如願意研究樂理，可以向你介紹一部包括樂譜；旋律；和聲；樂式；作曲；等篇極有系統的「樂理學」。你如願意研究國樂，可以向你介紹一部旋律優美的「粵樂名曲集」，上面的幾種書，都是兒童音樂社作者的創稿，各地書局，大都有得看到的。

編者

計劃

剿匪總司令部頒佈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

- 第一條 爲轉移已收復匪區民衆之思想使之識破共黨罪惡確信三民主義並啓發其民族觀念挽回已失之人心同時使之尊重舊道德舊禮教以爲安定社會之基礎且使人人識字增進生產自衛能力冀達自給自衛愛羣愛國之目的特于各師(旅)(團)部駐地附近創立民衆學校或恢復各地舊有學校均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長官負責督辦
- 第二條 創設或恢復舊有學校由師政訓處(師黨部)人員主持師旅團部服務人員輔佐之並可兼任教員其已進行之教育機關概仍其舊軍隊方面得協助之
- 第三條 教材之標準如左
- 一·宣揚三民主義
 - 二·揭破赤匪的錯誤和罪惡
- 第四條 教材選擇法
- 一·凡已經教育部編訂審定之一般教材仍予採用
 - 二·凡須從新編訂之特種教材由本部黨政委員會與鄂教育廳會同派員組織收復匪區民衆教育
 - 三·告以現在共產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
 - 四·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 五·教以農藝築路建堡及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
 - 六·演講民族革命主義及歷史上爲民族爭生存爲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實
 - 七·解說國家現在的地位和國際的環境
 - 八·施行保甲保衛偵探的訓練和組織
 - 九·提倡體育
 - 十·婦女問題(專爲教育婦女)

設計委員會編訂之

三、體裁不限於讀物如山歌田歌說書唱詞小調電

影片圖書標語戲劇等均可並用

第五條

教育注重實際切戒形式不必定用課本與儀器凡地上沙中用蘆荻畫字牆上用木炭繪圖或露天或樹林皆可教授務使受教者曉然于禮義廉恥衣食住行常識之外確切信仰主義

第六條

注重體育令其跑步爬山跳高跳遠與拋擲彈石等競賽必須免除學校之形式

第七條

軍事訓練須教以偵探步哨通信傳達及傷病者之救護與運送等任務並令實習準瞄射擊及據守礮堡射擊法槍枝由各師借用並酌給子彈使之作實彈射擊之比賽引起其興趣與樂于從事所耗子彈准由各該師呈報本部核銷

第八條

此項教育以成人教育爲主兒童教育爲副關於學生年齡課程分配授課時間修業期限等等由教育設計委員會訂定施行

第九條

教育務期普及除當地少年已讀書者外對於中年與青年之農工商民亦辦須辦理義務學校利用農隙或夜間施行最後要使當地壯丁與少年無一不受教育

第十條

開辦前要廣爲宣傳使當地人民踴躍入學開辦後要探先寬而後嚴先易爲後難自動而後強迫每日教以最淺近文字最易解之書最易能懂之話使其不厭不懼引起民衆興趣樂于就學以達團結服務協助剿匪而不爲匪用之目的

第十一條

時常舉行通俗講演戲劇表演或國術競技比賽等等實施此項教育人員生活要絕對平民化行爲要絕對革命化態度要收師化設法接近民衆凡民衆利益所在予以切實援助

第十二條

學校得分設政訓處(師黨部)內或旅(團)部所在地附近師政訓處人員對於員生應設法鼓起其興味力避敷衍缺課之弊

第十三條

各師創設或恢復當地舊有學校其經費以每師每月支三百元爲度由師政訓處按月向本部請領並據實報銷

第十四條

各師創設或恢復舊有之學校遇部隊推進而無接防部隊繼續辦者務須留人續辦不得停開

第十五條

部隊進展或移防後如將所辦學校移交接防部隊者其學校經費即由接防者擔負該部隊即在進展地再行籌辦

者

第十七條 每週及每月應舉行試驗成績優良者酌給紙筆或金錢以資鼓勵

按月將實施狀況報告本部或省教育廳查核

第十九條 本部或教育廳隨時派員實施考察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之

第十八條 此項教育應由師政訓處(師黨部)或地方教育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收復匪區民衆教育設施綱要

一·本綱要依照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

二·民衆教育分爲下列二種

1.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

2.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

六·各類學校招生方法分下列各項

1. 圖畫宣傳——以不識字的痛苦爲材料

2. 文字廣告——以簡單明瞭爲主

3. 傳單說明——請求識字者代爲宣傳

4. 聯絡地方領袖——請協力勸導

5. 舉行講演——講述不識字的痛苦及識字的利益，並可加演幻燈

三·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分爲下列各類

1. 以性質分：兒童成人(男女分班或男女合班)等班

2. 以時間分：整日，半日，間日，夜間，冬季等班

3. 以空間分：露天林間室內巡迴等班

四·各類學校校舍或場所就下列各項採用

1. 借用的如原有學校及祠堂民房等

2. 改造的，廟宇，公共場所

3. 利用的，鄉村間相當之空場林間

五·各類學校最低設備如下

七·各類學校招收學生其年齡規定如下

1. 兒童班：招收年在十五歲以下者

2. 成人班：招收年在十六歲以上者

八·各類學校課程分配如下

1. 兒童班按照教育部規定初級小學或短期義務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2. 成人班暫定識字占百分之三十五精神陶冶占百分之四十五算術體育各占百分之十

九·各類學校教材依下列標準採用

1. 兒童班各科各材，得依教育部審定之初級小學各科教科書，參酌匪共擾害情形編選教材，並就各地特別環境編輯補充讀物。

2. 成人班

- A 識字教材包括黨義故事常識等類兼授注音符號並針對匪共罪惡編輯課本

- B 精神陶冶教材以黨義及倫理爲主應多採取具體事實

- C 算術體育等酌採教育部審定民衆學校之教本並應兼採地方事實

十·各類學校授課時間及修業期限規定如下

1. 兒童班授課時間如爲整日或半日應按照教育部定初級小學或短期義務教育修業期間辦理。

2. 成人班授課時間無論半日或夜間及冬季整日等均以修畢二百八十八小時爲度

十一·各類學校教學方法得依學生編級情形及人數多寡採用

單式複式及分團掛圖幻燈等法並在室外就生活需要作各種教育的活動

十二·各類學校訓導方法採用下列二種

1. 積極的——用獎勵方法指導學生以培養良好思想習慣

2. 消極的——用抑制方法矯正學生以改善惡劣思想習慣

十三·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依照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暫

以講演爲主其他書報閱覽社民衆茶園民衆娛樂場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均得酌量設置之

十四·講演的種類

1. 以地點言有固定巡迴二種

2. 以方法言有普通化裝二種

十五·講演的場所

1. 固定的——特別佈置之場所

2. 借用的——茶園戲園等

3. 流動的——集市街心村落等

十六·講演的時間

1. 一般民衆工作的餘暇——夜晚，會期。

2. 遊人麩集之際

3. 特別宣傳——各種紀念日

十七·講演時所用的補助品

1. 幻燈
2. 留聲機
3. 圖表
4. 實施標本
5. 其他

十八，講演的材料，依照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採用並多取具體事實作證。

十九·講演方法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普通講演

A 要能吸引民衆來聽並繼續聽完 B 要使民衆愛聽

C 要使民衆接受。

2. 巡迴講演

A 出發前的準備

(一) 分配團務——如交際文書調查等

(二) 分配講題——如某人担任某題

(三) 製備宣傳材料——如傳單標語等

(四) 製備輔助工具——如幻燈掛圖等

B 出發後的工作

(一) 聯絡當地機關合作

(二) 利用集市，山會的機會

(三) 利用運動場戲台之類

(四) 每次講演須有確切紀載

3. 化裝講演

A 設備方面

一·須備簡單的佈景二·須備相當的化妝品。

B 內容方面

一·材料人物均須簡單二·容易了解三·能感動人四·有濃厚興趣。

C 表演方面

(一) 表演前後要對本次表演內作簡明的介紹並發揮其要點，務期觀衆澈底了解

(二) 動作口吻，均要逼真。

二十·講演的日誌分作月日天氣地點講演人講題時間聽講人數聽講情形聽衆提出問題等項製表分別逐日填載以備查考

查考

廿一·各類學校除實施學校式的民衆教育外，得採用社會的教育方法施教。

廿二·社會式的民衆教育——講演，除廣泛的容納民衆聽講外，應利用時機施以學校式教育。

廿三·主辦上項教育人員應隨時隨地以所授歌曲考察受教民衆領受情形並令強記二種以上之歌曲。

廿四·本綱要呈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飭施行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 第一條 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制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
- 第二條 短期義務教育之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為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市區，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 第三條 短期義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或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義務。
- 第四條 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凡年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
- 第五條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呈轉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實施短期義務教育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如遇地方經費困難時，得呈請上級機關補助，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費預算項下。
- 第七條 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均免收學費，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為原則。
- 第八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所，或借用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 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分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每日授課二小時，（每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每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時）
- 第十條 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並注重音符號，其內容包含史地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程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音符號者，得暫免教授音符號。

第十一條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短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一）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二）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三）當地公務人員，（四）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五）志願担任教員並盡義務者。

第十三條

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應盡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

第十四條

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担任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獎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担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兼任者，每人担任一班或兩班。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至六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除類推。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每班學額至多四十人。

第十八條

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其緩學免學辦法，暫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均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二個月調查完竣，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查考。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一條

凡縣市區由教育部指定或自願提前完成義務教育者，其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凡有特殊情形之縣，不能在第一條規定之期內如期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者，得呈請教育廳查明，轉呈教育部核准展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公佈施行，呈請行政院備案，在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及市區所定義務教育單行法規，有與本辦法衝突者，均應按照本辦法分別修正，呈請教育部備案。

湖北省立簡易初級小學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教育廳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就義務教育實驗區籌設簡易初級小學
- 依地方之需要并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就現有小學增設初級小學簡易班惟應利用原有教室於正式小學放學後上課
- 第二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 第三條 簡易初級小學設二學級至四學級採用二部制分上下午輪流入學
- 第四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級兒童名額暫定五十名至六十名
- 第五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主要學科爲國語算術常識體育音樂美術六門其課程標準由教育廳依據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訂定之
- 第六條 簡易初級小學每日每級授課須滿三小時（一百八十八分鐘）每年合計七百二十小時（四萬三千二百分鐘）
- 第七條 凡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以能修足四年合計之間（二千八百八十小時）即爲義務教育終了
- 第八條 簡易初級小學爲二學級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其在三學級以上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及教員一人或二人
- 第九條 簡易初級小學之校舍應借用當地學校廟宇祠觀暨一切公共場所
- 第十條 簡易初級小學應于開學前會同當地公安局或自治機關調查本區內失學兒童勸導入學
- 第十一條 簡易初級小學經費支配標準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議以討論本省各縣教育改進問題確定具體計劃促進地方教育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廳長召集之
- 第三條 本會議會員為各縣教育局長或縣政府教育科長上項會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赴會呈經教育廳核准得派縣督學代表
- 第四條 本會議得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出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以教育廳長為主席并由廳長指派會員一人為副主席因事缺席時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 第六條 本會議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員若干人組織籌備處分股辦理會務進行事宜
- 第七條 上項籌備處職員概不支薪但為辦理雜務及速記繕寫各事件得酌用臨時雇員
- 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須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方得提出大會討論提案審查委員由主席指派之
- 第九條 本會議所議事項須遵照議事規則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案由教育廳採擇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以一星期為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員赴會旅費在各該縣教育經費項下酌量支給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簡章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大會及審查會開會時間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於夜間開審查會
-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日程先期由本會議籌備處編定分送各會員依次討論如遇有變更必要時須有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始得變更其次序
- 第四條 本會議臨時動議必須有會員十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宣付表決通過後得成立討論
-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以上會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會員席次以來廳報到先後次序排定之
- 第七條 會員發言應先行起立報明席次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爲限同一議案一個會員只能發言二次遇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時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八條 會員發言以議案範圍爲限如主席認爲無再討論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止
- 第九條 會員說明提案意義以十分鐘爲限非經主席許可不得任意延長但會員如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請登台發表經裁可後始得發言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起立或舉手行之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以上之通過方能成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一條 如散會時間已到議事尙未畢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但不得過二十分鐘
- 第十二條 大會應審查之議案得組織審查委員會由主席交付審查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按照性質分爲若干組每組各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出席會員中指派之
- 第十四條 議案經審查後由審查員擬具報告交由籌備處印送各會員於下次大會時報告討論
- 第十五條 會員每日應按時出席並簽名於簽到簿非俟宣告散會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出

第十六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到會須先聲

敘事由向主席請假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省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預備提案辦法

- 一·會員所提議案須具普通性但屬於某縣之特殊事項亦得酌量提出
 - 甲·提案人
 - 乙·提案
 - 丙·理由
 - 丁·辦法
- 二·提案以切實可行爲主既須有充分理由尤貴有具體辦法
- 三·會員提案須於會期前兩星期寄交教育廳內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籌備處以便整理
- 四·會員提案須依下列格式繕寫

湖北省全運預選會紀詳

- 一·籌備經過
 - 二·辦事程序
 - 三·開幕典禮
 - 四·運動員名單
 - 五·運動員規約
 - 六·裁判員名單
 - 七·球類賽
 - 八·田徑賽
 - 九·游泳，國術
 - 十·選拔標準
 - 十一·選拔結果
 - 十二·參加全會
- ### (一)籌備經過
- 一·成立籌備委員會
-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首都定期十月十日

開幕，曾經頒布競賽規程。本省既列入競賽單位，自應先期籌劃，準備參加，成立湖北省全運預選會籌備委員會，俾能負責辦理。竟於九月四日開一次會議，即將各幹事分別推定，擬訂本會辦事程序分配事務。主要組織，置總務競賽兩部。總務分文牘會計庶務宣傳獎品五組，競賽部分編配裁判佈置三組，每組負責有人，進行異常敏捷。為集中力量，共同計議，全體負責人員，均須駐會辦公，且調本廳科員錄事各一人，襄辦一切事宜，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修整公共體育場，限期完竣；清查運動器具，略加修飾。關於運動員之服裝，詳細規定，色料式樣，分類劃一，凡參加全運之選手，均有特種制服與運動服，並載「湖北」二字，既便標識，亦可表現整齊嚴肅之精神。訂有出席代表運動員規則藉資遵循，免生糾紛；而指揮監督，尤感便利。預選會之職員分別聘定，各就專長，担任職務。最後將各項比賽，決定分期舉行，統計報名人數編製秩序表冊，會場佈置，均已就緒，籌備委員會之任務，即告終結，九月十五日奉諭 撤銷

一、組織兩委員會

(1) 全運預選委員會：籌備事項既經完竣，球類比賽先期舉行，全運預選會籌備委員會自應撤銷。由九月十五日即行組織全運預選委員會，仍以籌備委員會委員，改充預選委

員會委員，並以尹元勳為主席。自此各項成績之評定開幕典禮之舉行，出席代表之選拔，皆由本會負責辦理。

(2) 組織挑選委員會：出席代表之運動員，既代表本省出席全運，使命重大，自當有優良成績，方能選送參加，預選委員會為錄取真才起見，避免濫竽充數，特組挑選委員會，先行訂出選拔標準，事後參酌比賽成績，其辦法如次：

甲、田徑賽成績與其標準相近者，尚可酌量選送；倘成績與標準相差過遠，雖居首名，仍不選送。

乙、球類標準，當依其「技能」與「品行」而定，

丙、「游泳」與「國術」之標準，由預選委員會臨時決定之。挑選委員以袁 浚袁文鳳王文溥曾子忱柯南山劉昌合宋雪亭等七人為委員，職務之分配共分六組如左：

甲·田徑組	劉昌合	王文溥	羅幼華
乙·游泳組	袁 浚	廖漢藩	宋如海
丙·足球組	曾子忱	劉昌合	柯南山
丁·網球組	王文溥	宋雪亭	袁 浚
戊·排球組	袁文鳳	王文溥	袁 浚
己·籃球組	柯南山	曾子忱	張樹勳

(二) 辦事程序

- 一、本會執行職務均按照本程序辦理
- 二、本會設主任一人職掌本會一切事務下分總務競賽兩部各設幹事一人分掌各部事務總務部分文牘會計庶務宣傳獎品五組競賽部分編配裁判佈置三組
- 三、主任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委托各部及各組負責人協助辦理
- 四、各組辦理事務如完全屬於本組範圍以內者得商同幹事決定但須報告主任
- 五、各組如發生重大事項須報由幹事轉請主任決定辦法如尚不能決定時由主任分別性質提出本會開會討論或呈請廳長核示
- 六、來文均由主任核發各部組辦理各部發文應備稿簿一本辦就後報請主任認可方得發出所有來文發文均須保存以備查考
- 七、各部組關於購置物品及支付款項等事件須用書面或口頭向主任述明用途由主任按照預算範圍批交會計庶務兩組照辦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於購置後再行報告請求追認。
- 八、遇有關涉兩組或兩組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後再送主任決定

九、各部組於重要文件認爲須向外發表者得送請主任核交宣傳組發表

(三) 開幕典禮

一、開會秩序：全運預選會於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公共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大會會場，事前由預選委員會安事佈置極爲整肅，屆時到各機關長官來賓，計有省府主席兼預選會會長張羣，副會長李範一，程其保，及李程兩夫人，省黨部委員汪世鏊，楊錦昱，武大代表張有桐，警部軍法處長李起治，華中大學代表章卓民，省會公安局代表黃佑南，武昌區指揮官沈廷植，漢商會代表黃南屏等，暨各級學校學生，全體運動員，約共二千餘人。

主席程其保，紀錄王醒魂，開會秩序如下：

- (1) 全體職員及運動員集中肅立
- (2) 鳴炮(三響)
- (3) 升旗
- (4) 唱黨歌(奏樂)
- (5)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6)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7) 主席致詞
- (8) 運動員宣誓
- (9) 省黨部代表訓詞
- (10) 會長及省政府主席訓詞
- (11) 來賓惠詞
- (12) 攝影
- (13) 由張主席領導預選會全體職員及運動員繞場遊行(奏樂)
- (14) 開始運動。

二、主席程廳長致詞：今日是全國運動會本省預選會舉行開幕典禮的一天，蒙各機關長官，各界來賓，參與盛，

感覺非常榮幸。運動會年年舉行，但我們切不可忘記舉行運動會之重大的使命。一個國家立國的根基，在於教育，而教育最大的使命，莫過於發揚民族精神，建設民族的文化。現在當着內憂外患交迫的時候，中華民族生存的奮鬥，求民族



主席致詞之攝影

之復興，強健國民身體，實為最急切的要務。一個人的生命，譬之如一棵樹，而身體就等於樹底根，根基不穩，枝葉決無茂盛之理。故個人身體如不健全，人生斷難有偉大的收穫。中華民族當着國恥重重之今日舉行全國運動大會於首都，實關係於

整個民族的前途。我們今天到會的男女青年，應以今天參加大會之蓬蓬勃勃的精神，擴大到民間去，使整個中華民族走上光明之路。現代歐美各國任何國家，沒有不以強健國民體育為其立國的精神。譬如德國在歐戰後軍備縮減，財政困

難，一切活動，俱受凡爾賽和約的限制，然而德國民族自強不息，每個國民都銳意鍛鍊體魄，提倡運動，故能迅速復興，至今仍取得世界強國的地位。又如侵略我國的日本，十多年前，舉行第一次遠東大會時，菲律賓第一，中國第二，日本竟得零分，然而日本能知恥而求雪恥，舉國一致以提倡運動為宗旨，故第三次與第四次的獲得第一，以後且常得遠東大會的錦標。故敵國之強，並非無因，我們應當知所借鑑。我國國家現在到了危急存亡的時候，而國民身體萎靡不振，民氣消沉，民風頹廢，這實在是民族的羞恥！希望諸位青年認清國家的危機，振作有為的志氣，發揚民族精神，求民族生命之再生，才是今天參加全運預選會之最偉大的意義。

三、全體運動員各舉右手朗誦誓詞：「余恪遵 總理提倡體育之遺訓，及本會一切規程，參加預選，期作出席全國運動大會之準備，以達強國強民之宗旨，謹誓」

四、會長張主席訓詞：略謂今天的預選會，是為參加今年十月十日在首都舉行的全國運動大會。我們知道這個全國運動大會，兩年前就決定了在首都舉行。當時一切的手續都籌備好了，宏大的運動會場，也完成了，我們正準備在二十年十月十日舉行大會，一新全國的觀瞻，振刷民族的精神

，無如「九一八」的事變驟然發生，國民在悲憤憂危的國難期中，大會竟停頓了兩載，我們現在試一迴思兩年來天天喊着救國的口號，到今天究竟有了辦法沒有？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救國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的，但也必須喚起全國的民衆，尤其是有爲的青年，都有這種挽救民族的責任之覺悟，國家才有辦法。

我們國家所以弄到今天這個田地，病原就在一個「弱」字，個人的身體弱，國民的經濟弱，社會的道德弱，所以人家才譏我們爲病夫國。我們今後不能反弱爲強，前途真不堪設想！不但亡國，且將滅種！所以，青年們必須發揚踴躍，救國救民。重新恢復中華民族歷史的光榮！

我們試一翻閱古今興廢存亡的歷史：西方古代之斯巴達，一切文物制度均不及雅典，然其民族富於尚武精神，故不但國家強盛，而且稱霸一時。東方之蒙古民族，元時尚係漠北一游牧部落，然因鐵木真之奮起，不但中國爲所征服，而且威震歐亞，造成世界最大的帝國。至於戰後德意志民族的復興，程廳長已經講過，德國在軍備限制，及條約限制重重束縛之下，刻苦運動，勵精圖強，故今日在國際仍然佔重要的地位。試觀德國以戰敗的國家，尚取得國聯常任理事一席，中國本爲參加協約底戰勝國，何以在國聯中，連非常理事

一席，還常常落選呢？這是因爲德國民族能自強而我們不能自強。我們軍備不受限制而不能進步，德國軍備雖受限制尚能提倡體育奮勇邁進，這是我們應當借鑒的。其次要講到英國：英國以 Gentleman 之風著稱世界，而這種風氣，實由運動所養成。因運動家的精神，在於養成禮讓，公平，友愛，與尊重秩序的美德；而這種美德即爲大不列顛立國之精神。

所以我們覺得今天參加預選運動會的最重要的意義，不僅在於奪得錦標，而尤其在養成運動家的精神與大國民的風度。凡是今天與會的人們，都不要忘記了參加運動之神聖的義務，就是要保持「精誠團結，整齊嚴肅」的精神。政府每年支出大量的經費來辦理全運預選，如果成績好，應該更加勉勵，益求進步，在全國運動會中露頭角；在遠東運動會顯身手，在世界運動大會取得參加的資格，以滿雪我中華民族百年來的恥辱，如果成績不好，以後也應該刻苦自勵，萬勿自暴自棄。國民身體的強弱，實關係國家的盛衰，今後中華民族反弱爲強，全在諸位青年繼續不斷之長期的努力。

最後我們高呼口號：

(一)體育是轉弱爲強的唯一方法！

(二)提倡體育復興民族增高國際地位！

(三)參加預選必須精誠團結，整齊嚴肅，發揚團體精神！！

五·開始運動：張主席訓詞後，繼由來賓代表章卓民（

華中大學校長）致詞後，即行攝影，復由張主席領導全體職員及運動員繞場遊行，並奏軍樂，誠盛觀也。禮成，開始運動，各運動員紛紛向運動員休息處靜聽報告，依次舉行各項競賽，張主席程廳長及各機關長官代表均蒞場參觀，直至下午一時許，始分別出場。

(四)運動員名單

一·男子田徑賽運動員：

- | | | | | | | | | | | | |
|-----|-----|-----|-----|-----|-----|-----|-----|-----|-----|-----|-----|
| 袁吉武 | 辛業文 | 楊健元 | 張學汁 | 彭振炯 | 樂樂 | 羅家寶 | 余壽 | 黃家貴 | 朱福田 | 王植炳 | 汪昌炎 |
| 劉永嘯 | 胡休唐 | 張重儀 | 蕭義珍 | 蕭潔 | 陳廣竹 | 萬業文 | 唐敏初 | 彭楚生 | 劉光福 | 劉理域 | 汪永安 |
| 郭可譽 | 黃英雋 | 徐世長 | 陳厚載 | 陶熙 | 虞克定 | 劉謀瓊 | 李治齊 | 劉邦彥 | 劉維慎 | 韓世嘉 | 顧謙禧 |
| 潘瑞祺 | 曾憲一 | 周善道 | 楊禮全 | 陶德悅 | 楊虞德 | 張潤生 | 馮德光 | 劉維業 | 熊耀先 | 周正昌 | 蘇先勤 |
| 左紀彤 | 王延杰 | 吳祖繩 | 王殿卿 | 陶鎔 | 黃義正 | 朱鎔青 | 龔志 | 高世章 | 甘復初 | 陳筱文 | 田仁義 |
| 黃金湘 | 盧會龍 | 戴繼武 | 聞垣 | 劉珠望 | 雷明鏗 | 王德良 | 胡傳藻 | 江明善 | 余鴻才 | 葉福棠 | 吳道華 |
| 葉家寶 | 王傅頌 | 羅屏周 | 湯毅強 | 王均 | 黃鳳丹 | 程鴻志 | 游源澤 | 王健候 | 徐傳維 | 詹仲楹 | 全俊 |
| 胡健豪 | 李昌炬 | 魏書詒 | 王為 | 王金祥 | 馮德安 | 吳昌國 | 黃世錦 | 戴希伯 | 左世旺 | 陳鎮華 | 周紀恩 |
| 陳綏賢 | 關希愷 | 余迺珩 | 王福杰 | 梁康候 | 李英章 | 劉敬茂 | 馮仲麟 | 樊友棻 | 柯善訓 | 熊繼龍 | 李新智 |
| 柴會愷 | 譚德理 | 李宗概 | 陳正霖 | 陳世楨 | 楊義修 | 田武 | 唐惠安 | 王以德 | 劉清華 | 劉慶華 | 汪兆珍 |
| | | | | | | 張松華 | 余玉成 | 周金海 | 鄧毅 | 劉昌運 | 方純 |
| | | | | | | 鄧秩明 | 薄芝薰 | 石國勳 | 鄧述紳 | 陶春寅 | 王騰九 |
| | | | | | | 陳世昌 | 全潤生 | 周念祖 | 董家馨 | 陳克明 | 冉交泰 |
| | | | | | | 黃有植 | 朱溥 | 黃光耀 | 夏鼎 | 李子雲 | 胡煥 |
| | | | | | | 徐津華 | 沈以珂 | 張炎 | 朱秉坤 | 孫業琨 | 顧宜璋 |
| | | | | | | 屠煥衡 | 鄧慶佩 | 楊筱眉 | 林雄 | 陳荷天 | 關栢芝 |
| | | | | | | 曹夢生 | 景振華 | 韓振理 | 李育雲 | 徐傳組 | 盧家 |
| | | | | | | 梁殿榮 | 歐陽復 | 朱鉅滄 | 王致貽 | 葉元禧 | 李發駒 |
| | | | | | | 尹壽民 | 范中霖 | 羅森榮 | 羅森華 | 胡起祥 | 熊定 |
| | | | | | | 劉士鵬 | 阮光宇 | 徐傅組 | 陳振明 | 張成翰 | 李壽春 |

秦正華 易子邦 彭世元 金華新 丁曉平 戴仁山
 傅復興 唐楚元 陳遠蓉 余一洛 田忠寅 聶約翰
 楊烈義 白克 張儀 陳祖麟 李克仁 范希文
 吳文彰 汪慶生 余紫雲 張炳照 張鶴朝 饒少平
 王順滿 高光先 王洪基 劉德須 陳顯民 劉倫善
 賈紹誼 吳允化 白煒 劉文斌 朱偉剛

二·女子田徑賽運動員：

陸秀麗 劉正潔 歐陽華玉 張淑銘 羅明秀 李重英
 王慧岑 楊蘭清 羅頌芬 馮蔚然 余永瑞 劉光潔
 毛靜卓 時昭澍 鄧兆敏 查光富 陳佩芳 成湘清
 段靜秀 王亞蓮 范亞維 韋淑嫻 鄧國秀 陳紹雲
 陳佩雲 余滿梅 張淨文 夏君嫻 呂佩英 鄧漢珍
 金素珍 張蓮霞 劉景秀 沈愛源 邱淑文 尹玉芝
 高華翰 徐華清 江國英 龔國斌 吳宜蘭 李脈香
 王松寶 姚震華 蔡榮珍 宋正芬 栗伯蘭 陳秀芳
 王培英 周津香 楊淑桐 劉善修 郭楚麗 鄭希蘭
 王露華 馮綽然 周如松 曹典寧 游本徵 楊令嫻
 李明 胡文賢 李萃芬 方阮蓀 王應淑 陳秀蘭
 丁靜莊 畢康年 李芝英 楊秉元 李志清 房惠康

包慶恩 崔之華 陳德甄 鄭瑞華 今桂珍 李慕陶
 陳惠珍 汪正學 石呈綺 陳頌康 劉興彩 汪元梅
 彭素貞 張玉貞 張敏英 高錦霞 俞學芳 俞銀枝
 盧珠英 段靜泉 饒育林 梁瑞堂 謝偉華 江華輔
 湯志勤 洪康英 陳芳蘭 劉作郁 曾憲嘉 傅道雲
 邱鳳霞 楊萱 魏定芬 魏定芳 李翠榮 謝靜生
 文立華 周覺珊 黃鳳珍 王利清 張佳英 胡夢清
 孫淑華 劉仁義 王保珍 陳德貞 胡慧文 杜華英
 周春姿 鄒榮珍 傅忠純 羅碧蘭 張傑家 傅忠青
 史臻美 金佩蘭 俞運華 秦韻梅 秦韻菊 田祚九
 方定亞 劉學芝 易棠先 陶楚英 桂峙東 韓菊華
 陳克明 左作樺 尹卜貞 羅光暉 孫淑宜 雷錦章
 溫聯璧 王育俊 丁聲佩 胡學芳 蔣家範 郭銘潤
 易光清 張先雲 方楚麗 陳肅本 查靜梅 馮銘
 錫素珍 戚竹如 彭雨香 吳鳳一

三·球類運動員：

王慕超 聶敬于 韋興葦 劉嵩梧 聶津生 董傑
 朱覺 葉鐵梅 章興華 王韋漢 楊樹亭 孫勞
 胡炳祺 熊繼龍 邱汝楫 白仲麟 程楚璋 金安一
 康惠安 汪世英 張先雲 彭淑亭 左作樺 羅光輝

溫聯璧	方楚麗	王麥初	周如松	曹典寧	游本徽	高道杏	田成秀	徐華卿	沈愛源	鄧漢珍	張達有
萬淑寅	楊令嫻	李明	胡文質	胡明儀	吳繼珍	金素珍	蕭子黃	陸淑政	余淇梅	盧鑑芳	盧淑芳
饒藹林	張泳平	吳靜儀	韓鳳鳴	劉聖傑	陳淑芬	成湘清	王亞蓮	韋淑嫻	張天民	衛春先	胡俊
張葆英	陳德甄	劉德傳	呂儒梅	張靜文	夏君嫻	陶春寅	李應統	房務本	范玉鄂	劉志永	伍惠元
盧鑑芳	呂佩英	金素珍	徐俊	余謹梅	范亞維	樂樂	陳廣竹	張新瑤	朱裕光	黃鼎玉	胡慶元
陳佩芳	時昭樹	王亞蓮	方虎寧	孫淑宜	應珊瑚	黃介笙	孫國珍	阮甫	丁靜莊	楊秉元	鐘屏周
張葆英	包慶恩	朱奉美	陳芬淑	王翠英	高錦霞	周德龍	湯毅強	王興周	陶守全	陳宗煥	姚垂棟
王利清	盧珠英	王應淑	李俊秀	黃介笙	李萃芬	何光侃	楊名聰	黃鳳丹	徐傳偉	田見龍	劉善言
胡慶元	易家楨	李恭淑	傅仙	余錦惠	鍾玉英	譚繩武	梁康侯	李彝秉	喻元義	李英章	徐傳綱
張敦秀	劉霞雲	周津香	劉善秀	魯德惠	邱鳳霞	王騰九	周琪	謝功德	鄭炳材	王佑民	郭弘濟
高錦霞	魏定芳	傅道雲	洪康英	王利清	江華輔	羅森華	陳家蔚	徐傳偉	湯鉅智	韓眼輝	天榮
盧珠英	魏定芳	陳頌康	盛延芳	房惠康	崔之華	周鵠	張新瑤	劉誠	封祖佑	胡休唐	曾照瓊
李志清	劉德傳	金淑妹	彭淑享	丁聲玉	陳肅本	王友田	吳月剛	劉佛年	武會元	周世堯	姚萬培
喻耕葆	查靜梅	張志雲	雷錦章	方楚麗	孫淑宜	李鈞鏗	左承義	王廷藩	羅鑫	李新智	王業振
陳秀芳	喻澤金	左文學	于培英	鄭錫芝	鄭希蘭	劉盛欽	鐵瀚聲	張楚義	吳易國	張鼎祥	馬啓林
楊淑桐	李幼新	沈孝葵	粟伯蘭	黎春華	鄭兆敏	馬兆龍	楊海石	傅開績	徐彩錦	談瀛	王永會
魯主桃	馮倬然	查光富	王露華	何蔭華	劉心潔	楊振鴻	王佑民	李秉一	喻元義	甘復初	蕭宏涵
段靜泉	汪元梅	余桂珍	曾憲嘉	陳芳蘭	胡夢清	望志	陳筱文	朱鎔青	張文藻	雷定華	黃義先
李嘉陶	周覺珊	劉作郁	曾憲靜	黃鳳珍	易光貞	羅森榮	江南豪	甘連樞	蔣先羽	蔣英	朱理存
丁聲佩	陳秀蘭	王應淑	方沅孫	劉景秀	熊惠芳	周成仁	戴希伯	左世望	陳鎮華	吳昌國	全俊

黃世錦	胡應榮	劉敬茂	鄧百宜	賀永康	唐敬福
張漢卿	王炳貴	劉謨瓊	朱茂協	王福杰	郭宏濟
梁成裕	丁華雙	談功德	王本金	馮德安	林燦
王爲	程念祖	王勇	余玉成	同顯烈	李其琳
方純	沈開福	鄧毅	俞寶鼎	李興洋	桂寶三
吳添壽	章慶	盧賜章	張永熙	屠煥衡	周克恭
陳濟時	孫業混	袁廣夏	魯復興	何孝頤	黃文翰
魏貽惠	邵和邦	戴仁山	戴仁儒	李世華	王思弘
宋鵬振	陳煥武	宋遺康	張游	邱殿榮	王金祥
范銘新	楊焜	袁吉武	上官球	郭可譽	夏仲田
江思清	戴繼武	劉陟望	歐陽先平	鄧瑞龍	楊子元
魏廉	黃明生	何竹義	張崇保	徐業羣	顧宜章
鄧慶珮	張民元	湯君殿	田忠銘	陳榮巽	宋容甫
虞克定	程約翰	楊慶生	尹壽民	王業勤	劉駿民
王以德	邢定家	王微君	藍芝模	朱雲龍	袁炳皋
余鴻材	楊烈義	黃此錦	胡休庚	鄧免園	朱銘青
熊恩耀	游德澤	施幼亭	胡可倫	余鴻才	陳敬恆
王德長	蘇先勤	陳筱文	劉偉業	鄧積明	張琴溪
徐傳綱	衛春先	陳世昌	石國勳	陶春寅	全潤生
黃有植	宋培德	梁殿榮	盧文忠	劉理成	唐敬初

孫展翼	郭百宜	萬業文	章雙林	劉謨瓊	朱茂協
丁德輝	吳齊川	吳鰲	楊德康	姚鐘漢	鄧開堯
吳道華	周俊卿	葉福棠	余文蔚	張楚義	盛植卿
謝培	陶德炎	陳鑑	楊筱眉	韓振理	陳荷天
魯國棟	聶約翰	杜雄	鄧開堯	李育雲	殷相根
晏振華	張游	李毓秀	曹夢生	張啓書	楊國達
羅羅清	羅光圭	陳福愉	顏福生	羅倫	石顯斌
王福杰	李宗衡	姜恩溥	李宗衛	冉交泰	董德馨
(游泳姓名)	唐楚元	陳遠馨	袁立邦	楊子元	
魏開榮	任影	趙玉和	楊慶生	黃家榮	任賢汝
王殿卿	鐘屏周	文振興	陳宇平	李英章	梁康侯
阮籟	鄧宏勳	郝毅民	許增進	朱雲龍	楊溪如
趙冬官	曾服瓊	李治	姜子淮	陳厚載	熊彪
張新瑤	熊集成	王名元	陳仁	方錫武	邱澤同
劉著章	朱銘青	李建昌	文振鑫	周小園	蕭和玉
鄧秩明	袁立道	劉理城	鄧百宜	屠煥衡	王福杰
湯鉅智	邢定家	游德澤	康惠安	周松如	

(五) 運動員規約

一、運動員既經被選爲本省代表參加全國運動會非至閉幕後不得中途離隊其有特殊情形經總領隊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運動員須出具志願書並舉行宣誓志願書式及誓詞另定之
- 三·運動員在赴會期間及出席比賽時須一律着本省規定之制服及運動服
- 四·運動員無論何時何地須絕對服從總領隊指導員及職員之指導約束
- 五·運動員無論參加何項集會須嚴守紀律遇有臨時事故發生時必須報告本隊職員處理之
- 六·運動員參加之運動項目必須按時出席不得藉故缺席或中途退出
- 七·運動員在比賽時須絕對服從裁判員之裁判如遇有必須申述之事件必須依照正當手續辦理
- 八·運動員應在指定地點膳宿
- 九·運動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先向總領隊請假
- 十·運動員如有違犯本規約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依照下列罰則處理之

1. 警告

2. 勒令退出及追繳旅費

3. 除依照第二項處理外呈報教育廳罰辦

(六) 職員名單

總裁判 袁 浚

發令員 曾子忱

檢錄員 程宣武 黃倬人

終點裁判長 劉昌合

終點裁判員 梁元鼎 孟壽彭 陳上春 楊文采 戈叔平

馮承慧 周冀成 鄭荊荅 田凌仙 羅幼華

田賽裁判長 張樹勳

田賽裁判員 周汝為 王錫伯 李華英 朱影波 丁 瀛

諸貴亮 吳寒丘 馮文襄 張嘉程 石潭龍

史培芬 游 渠 楊亞飛 鮑觀斗 汪子模

總紀錄 王文溥

經賽紀錄 陸克明 鄒 炎

田賽紀錄 涂 斌 馮潮生 張士燦

檢查長 袁文鳳

檢查員 陳伊文 楊若清 趙用濟 張光瀾 邱競宇

李光煉 楊普泉

計時長 雷賢良

計時員 徐昌平 呂雲生 廖漢藩 楊景婉 劉 桂

陳麗霞

報告員 劉章炳 劉冠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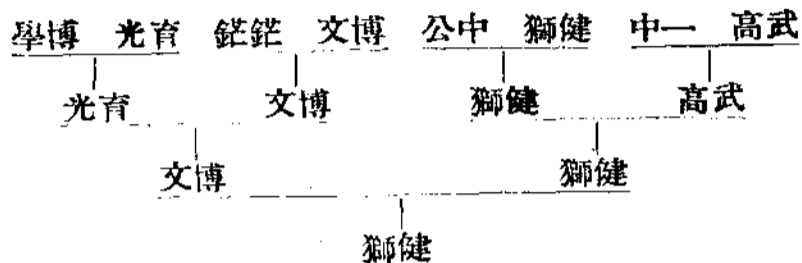
會場幹事 應懋功 柯南山

球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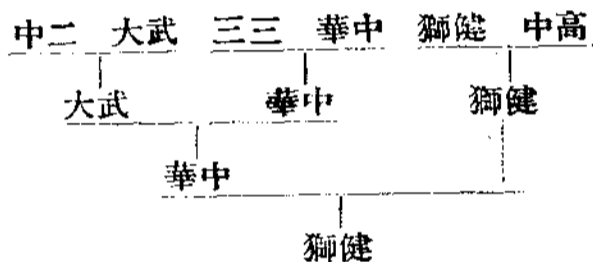
藍球裁判 張樹勳 王文溥 柯南山 劉昌合 曾子忱

足球裁判 柯南山 曾子忱 劉昌合 孟壽彭 戈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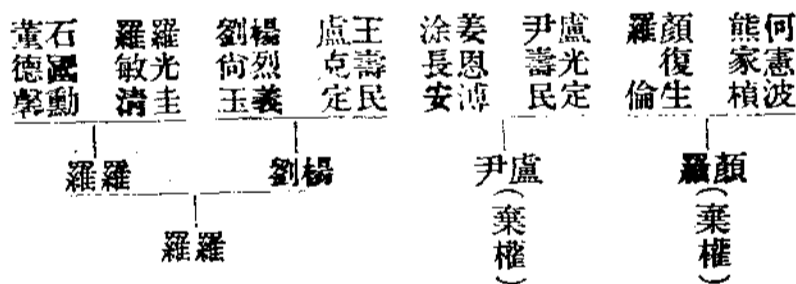
足球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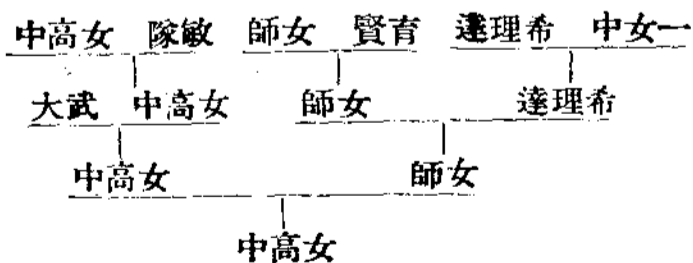
男子排球 (2)



男子網球雙打 (3)



女子排球 (4)



(七) 球類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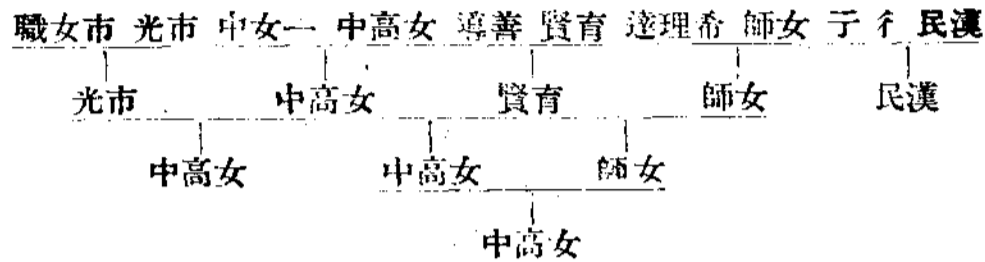
球類比賽，由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至二十日完結，歷時六日之久，參加者計數十球隊，初賽，覆賽，決賽共約六十次，茲分爲七項如左：

排球裁判 陳上春
劉昌合 梁元鼎 曾子忱
網球裁判 王文溥 雷賢良 袁文鳳 宋雪亭 袁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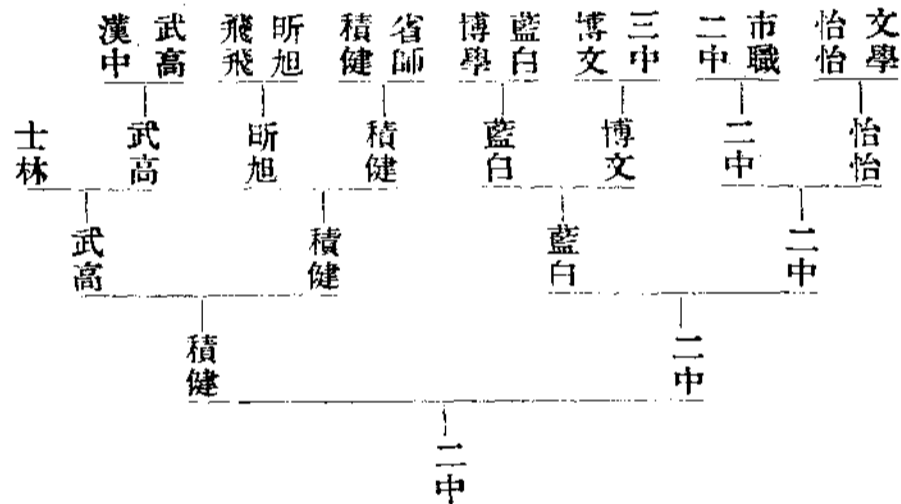
游泳 總裁判，袁浚，發令員，曾子忱，檢錄員，雷賢良，終點裁判長，劉昌合，終點裁判員，宋如海，楊文采，周汝爲，呂

雲生，張樹勳
計時長，袁文鳳
計時員 羅幼華 廖漢藩 戈叔平 梁元鼎
紀錄員 王文溥
報告員 劉章炳
幹事 李懋功 柯南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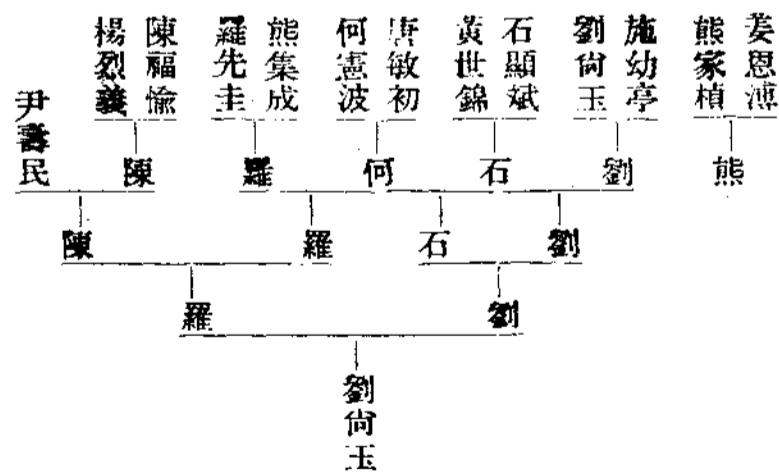
球籃子女(5)



球籃子男(6)



打單球網子男(7)



(八) 田徑賽

九月廿日至廿一日為本會舉行田徑賽之期，參加者固屬踴躍，表演項目，亦復繁多，茲將田徑賽成績分為二項，表列於左：

一·田賽成績

項 目	優 勝 者 之 次 序 及 其 成 績			
	第一名 成 績	第二名 成 績	第三名 成 績	第四名 成 績
男子急行跳遠決賽	楊烈義 五米八八	馮約翰 五米四二	李英章 五米三六	吳昌國 五米二六
男子十六磅鉛球決賽	劉士鵬 九米八九	熊繼龍 八米一二	戴繼武 七米七九	吳道華 七米六五
女子八磅鉛球決賽	章淑嫻 六米六五	成湘清 六米四八	張先雲 六米四七	桂峙東 六米二六
女子急行跳高決賽	劉作郁 一米二一	包慶思 一米二一	溫聯璧 一米一七	鄭國秀 一米一三
女子鐵餅決賽	郭銘潤 十八米五三	張先雲 十七米七三	劉正潔 十五米六五	丁聲佩 十四米五九
男子擲鐵餅決賽	劉士鵬 廿一米四一	陳顯民 廿一米一六	楊虞德 二十米五十	吳道華 十九米九九
男子急行跳高決賽	楊烈義 一米六五	柯善訓 一米六〇	羅森英 一米五四	田維武 一米五〇
男子撐高跳高決賽	夏鼎 二米七〇	陳祖錕 二米五四		
男子三級跳遠決賽	李英章 一一米一四	楊烈義 一一米〇六	王福杰 一〇米六六	易子邦 一〇米二九
男子擲標槍決賽	江明善 三二米五三	金迺珩 三一米八五	劉陟望 三一米一五	盧會龍 二八米九〇
女子擲鐵球決賽	包慶恩 二六米九九	楊淑桐 二六米六六	王慧岑 二六米一八	胡學芳 二五米資四
一一・徑賽成績				
項 目	優 勝 者 之 次 序 及 其 成 績			
	第一名 成 績	第二名 成 績	第三名 成 績	第四名 成 績
男子百米決賽	劉慶華 十二秒 8 12	陳遠馨 十 三 秒	徐傳祖	朱偉剛

男子二百米決賽	萬葉文	廿七秒6-10	歐陽復	二十八秒2-10	張炎	陳克明
男子四百米決賽	劉慶華	一分2秒3-5	陳鎮華	一分六秒	闞容	余玉成
男子八百米決賽	鄧慶佩	二分4秒4-10	周金海	二分6秒24-10	葉元禧	歐陽復
男子一千五百米決賽	鄧慶佩	五分4秒4-10	白克	五分6秒24-10	朱鉅滄	甘復初
男子萬米決賽	白克		薄芝薰	五十一分三十秒	鄧述翀	
男子百十米高欄	李壽春	二十秒6-10	唐惠安	二十秒8-10	葉福棠	黃義正
男子四百米中欄	陳鎮華	一分2秒15-10	李壽春	一分十七秒	易子邦	黃義正
女子五十米決賽	羅光暉	八五4-10	左作樺	八秒6-10	粟伯蘭	尹卜貞
女子一百米決賽	左作樺	十六秒4-10	羅光暉	十七秒	粟伯蘭	尹卜貞
女子二百米決賽	左作樺	三十五秒	邱淑女	三十五秒8-10	粟伯蘭	戚竹如
女子八十米跳欄	孫淑宜	十七秒8-10	鄭瑞華	十七秒9-10	劉作都	

(九) 游泳與國術

一、游泳比賽

全運預選會游泳比賽定於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珞珈山東湖舉行，因路途遙遠，天雨陰黑出席人數及參觀者約三百餘人女運動員雖未加入，而男運動員頗形踴躍比賽形

式計有四項茲分誌如次：

1. 仰泳比賽：一百米仰泳，決分四組，決賽結果，共取四名，第一名張新瑤，成績一分五十五秒，十分之二，第二名，王名元，成績兩分零五分之三秒，第三名，姜于淮，第四各王殿卿。

2. 俯泳比賽：二百米俯泳比賽原分三組，每組各取一名，共三名因人未到齊，決米結果，僅取兩名，第一名，袁立道，成績四分二十四，第二名，李建昌，

3. 自由式比賽：自由式比賽，計（一）百米自由式：共分五組，決賽結果，取四名，第一名，王名元，成績，一分四十二秒，十分之五，第二名，姜于淮，成績一分四十五秒十分之二，第三名，楊該如，第四名，袁立邦，成績不佳，（二）四百米自由式分爲一組，決賽結果，共取二名，第一名，熊彪，成績八分四十七秒，十分之七，第二名，遠立道，成績九分四十七秒，五分之三，（三）五十米自由式，共分六天，決賽結果，共取四名，第一名，姜于淮，成績四十二秒，十分之六，第二名王名元，第三名，袁立道，第四名，袁之邦，（四）一千五百自由式：一名余炯：成績，四十三分。

4. 入水比賽：入水比賽，共有十人參加，決賽結果，共取四名，係觀察其入水之姿勢優劣，而定先後，第一名爲鄧秩明，第二名爲任影，第三名爲袁立邦，第四名爲張新瑤。

二一・國術比賽

國術比賽人數：國術比賽人數原七十人，二十日預賽僅取二十餘人，姓名如下：朱慶寶，潘三泰，段紹五，蔡正明

，劉金明，龔海山，雷道清，楊松貴，李義隆，李吉安，李善成，陳真福，鄧世茂，潘玉亭，張清，余少成，冷堅，鄧有光，蔡正明，張連實，袁深山，王佐。

二十一日複賽，共取五名，其姓名如下：潘三泰，蔡正明，朱應寶，潘玉亭，冷堅。（以上五名，係依據報名先後爲序）

(十) 選 拔 標 準

女子組	50米	7,8秒	男子組	100	11分5秒
	100米	14,秒	200	24,2秒	
	200米	30秒	400	59,2秒	
	50米欄	16,秒	800	23,20秒	
	跳高	130米	1500	4分40秒	
	跳遠	420米	10000	37分	
	擲標槍	20米	110,高欄	19,秒	
	鉛球	850米	400米中欄	63,秒	
	擲壘球	30米	跳高	1米60	
	鉄餅	18米	跳遠	5米90	
			撐竿跳高	3,米	
			三級跳遠	12,米	
			標槍	36,米	
			16磅鉛球	10,米	
			鐵餅	28,米	

(十一) 選拔結果

預選委員會以各項比賽均告完竣；男女運動員，及個人參加者之最後成績，業經開會評定，並依照所定選拔標準，認為合格之選手，共八十一人，茲將其姓名及所代表之項目分列於左：

(足球)

劉駿民	藍芝模	康惠安	王以德	余鴻才
鄧開堯	戴繼武	鄧百宜	劉理域	朱雲龍
虞克定	邢定家	王微君	韓振理	

(排球)

1. 男	羅森榮	湯鍾智	徐傳緯	思見龍	梁康侯
2. 女	丁華雙	王福杰	李秉一	張新瑤	王友田
	郭可譽	郭西園	許漢芳		

(籃球)

1. 男	王以德	房務本	鄧敬茂	黃世錦	鄧秩明
2. 女	喻耕葆	鄧瑞華	鄧兆敏	馮綽然	查光富
	武惠元	金俊	戴希白	胡應榮	王微君
	孫淑宜	范維亞	成湘清	韋淑嫻	雷崑玉
	楊秉元				

(網球)

男	羅光圭	陳福愉	劉當玉	羅倫	顏福生
---	-----	-----	-----	----	-----

(國術)	男	潘三泰	冷鐵堅	朱慶實	潘玉亭	蔡正明
(游泳)	男	鄧秩明	袁立道	張新瑤	姜于淮	王名元

熊彪 余綱

(跳高)	1. 男	柯善訓	楊烈義
	2. 女	包慶恩	劉作郁

楊烈義

(跳遠)	男	楊烈義
------	---	-----

(跳欄)	女	孫叔宜	鄧瑞華
------	---	-----	-----

(高欄)	男	李壽春
------	---	-----

(鐵餅)	1. 男	劉士鵬	2. 女	郭銘潤	張先雲
------	------	-----	------	-----	-----

(五十米)	女	羅光暉	左作樺
-------	---	-----	-----

(百米)	1. 男	劉慶華	2. 女	左作樺
------	------	-----	------	-----

(八百米)	男	鄧慶佩
-------	---	-----

(一千五百米)	男	鄧慶佩
---------	---	-----

(十二) 參加全會

出席代表運動員計男選手五十六人，女選手二十四，彼等成績雖屬優良，然一旦赴京，與他省健兒相見，猶恐久之，故從事於短期訓練，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由九月二十七日，分期別項訓練，均有負責人員，蒞場指導，亦覺頗有進步。即十月二日即派曾子忱先行赴京，前往接洽。武漢輪渡及招商輪船均已交涉妥善。決定於六日出發。

十月六日下午四在本廳集合，除男女選手外，尚有指導員十人，管理員二人，庶務一人，並以尹元勳為總領隊。當由指導員柯南山發給男女選手「日記簿」各一冊，「運動員須知」，「湖北省參加全國運動會運動員規約」各一份。

程廳長普于是日下午四時半，召集出席代表運動員暨職員等在大禮堂訓話。首由全體男女選手宣讀誓詞。詞曰：「余等此次參加全國運動會，謹本總理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謹誓」。

再由主席程廳長訓詞：「略謂「全國運動會數年前就在籌辦，但在國難關係，迄未舉行，嗣經長久之計劃與籌備，今日乃能實現，此我人殊感愉快者也。現在諸位代表湖北省二十萬學生參加該會，回憶兩星期前，數百運動員爭逐於運動場中熱烈奮鬥，結果選出諸位代表出席。當此行將出發之時，其保有數事須為我諸位運動員約略言之：

(1)運動精神：湖北教育界，歷年來體育均未十分注意：自不若上海天津青島等地提倡之竭力，然運動目的，最重精神，競賽時之勝負，決不專繫於得分之多寡，而尤在精神之劣。諸位在前次預選會中，精神至為良好，極望能保持此種良好精神，始終如一，於全運會比賽時，互相勉勵互相

規勸，不可稍有曠越，或自萎頓。試觀外國體育家，運動精神，何其優美，雖裁判員或有偏袒，而當場亦毫不表示，必俟完畢後，方依正當手續進行交涉。諸位此次赴京，亦當本此種精神，為他省之表率，

(2)自行管束：此次運動員，人數甚多，管理良屬不易。希望各位自行約束，互相管理。若有困難，須協力解決，切不可妄行爭擾。總領隊尹科長為人和平，管理有方，各位務須服從其指示，切勿有違。此外飲食起居，宜各自注意，免致疾病。

(3)節省用費：此次參加全運會，預算計八千餘元，政府在此經濟窘困之中，籌此數千元之鉅款，實非易事。且現在實領者祇六千餘元，不敷甚多。故各種費用，務必特別節省，不可稍有浪費致耗國帑。

(4)嚴守規約：運動員最重紀律。現在已將各種規約，印發諸位，必須嚴行遵守，毋得玩忽，至於到達南京後，欲赴各處參觀，必須由尹科長領導，不可散亂。製服尤宜整齊。在船上應各自留心，以免不測。現在諸位出發在即，不獲詳細指示，望各位務須依上數點而行，則快慰無似矣。最後，默祝諸位，一路平安！

最後由總領隊尹元勳報告，迄五時許，用汽車送各選手

赴漢陽門渡江至漢，當晚九時啓程東下。九日接總領事尹元勳來電，已安抵首都，可知吾鄂出席代表將與舉國健兒馳驅

角逐於紫金山下矣。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關於教育部份決議案

第四十五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乙) 討論事項

- 一·兼教育廳長提省立第十一中學校校長陳堯欽擬予免職遺缺委趙一元補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二·兼教育廳長提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校長戴成龍辭職照准遺缺擬委呂友璋接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第四十六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乙) 討論事項

- 一·兼財政教育廳長會提爲遵令會同擬訂財政廳與教育廳關於主管各縣教育經費案事權划分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二·兼教育廳長提爲省立第五中學校校舍倒塌數處其餘亦虞傾圮擬請籌撥國幣二千元俾資修復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 總司令部核示

第四十七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乙) 討論事項

- 一·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補呈修購臨時費預算書暨估單請鑒核轉呈經查明原案檢資附件請鑒核轉飭案(主席交議)

(決議) 通過追認

第四十八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一·兼教育廳長提查每月工作報告種類繁多格式各殊於人力財力均不經濟擬請統一格式俾切實際而利效率請公決案

(決議) 由各廳處及漢口市政府將各項報告表格逐項審查附具意見送秘書處彙集俟編纂委員會成立後交由該會

審議提會討論

- 二·兼教育廳長提爲省立第十五小學校校舍朽敗行將傾圮且極偏窄須標賣皇殿改造應用懇撥給國幣七百一十三元二角以便分別修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財政廳審核彙呈 總部核示

第四十九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甲) 報告事項

一·奉

委員長蔣效百機特電飭收復匪區因地利宜籌施特種教育等因已令教育廳速擬辦法呈核並將本省復興匪區教育辦法電陳鑒核由

第五十次會議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乙) 討論事項

- 一·兼教育廳長提撥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楊曾矩呈請將前任移交結存免于轉抵二十一年九十兩月預算欠額挪作添建學生廚房食堂廁所等屋及搬運等費其不敷數由有結存月份彌補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第五十二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甲) 報告事項

一·奉

行政院訓令為教育部王部長提議請確定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經院議通過仰飭屬遵照等因已轉令教育廳及漢市府遵照並呈復由

(乙) 討論事項

一·奉

委員長蔣東申機特電據鄂南人民懶惰腐敗尤嗜煙賭飭

設法振興整理案(主席交議)

(決議) 交民教建三廳根據此項原則擬具具體辦法呈核

第五十二次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甲) 報告事項

- 一·據教育廳廳長程其保呈報於本年十四日起出巡鄂東各縣考察地教方教育派秘書楊適生代行廳務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指令照准由
- 二·行政院令據教育部核議免除利息借貸款項協助辦理農村民衆教育之獎勵辦法一案仰知照等因已通令知照並令教育廳飭縣佈告週知暨呈復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兼教育廳長提為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擬就開辦費餘款繼續設備以農產品售價建築倉庫雞舍並懇免將結存全部扣抵經常費准挪一部份作必需建築工程經費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 二·兼財政廳長提為奉飭合組清理教育經費委員會着手清理各校館二十二年六月以前積欠經費辦法附具清理紀要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本廳廳務會議紀錄

第十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廳西花廳

出席人：程其保 張士瑄 向心葵 鄔予先 方善徵

宋雪亭 毛紹儒 何清銘 王世綱 高啓圭

王介菴 尹元勳 樊樹芬 周世萬 楊適生

任和聲 王醒魂 方思九

缺席人：楊柏森(請假) 劉 濤(病假) 李競明(請假)

主席：程廳長 紀錄：高啓圭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楊秘書宣讀第九次例會議事錄並報告執行決議案情形

- 二、方督學報告各督學最近視察各校情形

- 三、其他各科室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 一、據襄陽所屬六縣教育界代表楊學震等呈請恢復該區區立中學，懇轉咨財政廳撥案發還五厘學捐作經常

費；並呈明開辦費四千五百元已籌有着落。等情；

應如何辦理案？(廳長交議)

(決議)襄陽已設有五中及三鄉師，無再設區立中學之必要；且五厘學捐為數甚微，不敷經常費之用。所請碍難照准。

- 二、據省立教育學院院長羅延光呈：擬設鄉村改進實驗區，促進鄉村復興，附呈計劃大綱，及經臨兩費預算書，祈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案？(廳長交議)

(決議)推張督學，任科長，何股長，王股長，王督學審查，由任科長召集，並通知羅院長列席。

- 三、奉省府令准 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飭遵照填報，等因；應如何辦理案？(廳長交議)

(決議)根據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第三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呈請 省府聯合各廳處籌設。

- 四、准財政廳咨，擬仿照漢口市政府征收學生建設捐辦法，請查酌情形，主稿會銜；提請 省府會議議決施行，等由；應如何辦理案？(廳長交議)

(決議)推楊秘書，任科長，尹科長，何股長，向督學，

方督學，王股長(世綱)審查，由楊秘書召集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廳西花廳

出席人：程其保 王醒魂 楊柏森 高啓圭 楊適生

何清銘 毛紹倫 李競明 王世綱 張士瑄

向心葵 王介菴 鄔子先 宋雪亭 周世萬

方善徵 方思九 劉濤 任和聲 樊樹芬

列席人：劉世澤

缺席人：尹元勳(請假)

主席：程廳長 紀錄：高啓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楊秘書宣讀第十次例會議事錄，並報告執行決議案情形。

二、教部令發各省市中學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仰切實遵照由(交一科)

三、教部訓令：本部即將派員前往視察教育，仰先按照所發視察要目，預備有關材料，以利實施由。

四、省府令知：中央規定本屆慶祝雙十節辦法由。

附錄 本廳應務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據劉科員世澤擬具湖北省中小學消費合作社組織章程，請討論案。(廳長交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奉交會擬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共六十二條，及各項表結書式，請討論案。(王介菴，何清銘，王世綱，王享澤會提)

三、(密)

(決議)推楊秘書適生，楊科長柏森，宋股長雪亭，田科員介棠審查。

四、據省立武昌城市區各初級小學教員劉永必等呈述修改整理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辦法意見，可否照准？請公決案。(第三科提)

(決議)令飭仍照原頒整理辦法辦理勿庸修改。

(丙)臨時動議

一、更委各校去職教職員欠薪通知書，應由去職校長具領，抑由現任校長具領？請公決案。(任和聲提)

(決議)訓令更委各校新舊校長領取去職教職員欠薪通知時，須新舊校長會銜具領；至在職教職員欠薪，由現任校長具領發給。

一一一

第十二次會議

時 間：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上午八時

地 點：本廳秘書會客室

出席人：程其保 方思九 高啓圭 毛紹儒 何清銘

宋雪亭 李競明 鄔子先 周世萬 王介菴

向心葵 王世綱 楊適生 楊柏森 王醒魂

方善徵 任和聲 張士瑄 樊樹芬 劉 濤

缺席人：尹元勳(因公請假)

主 席：程廳長 紀 錄 高啓圭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臨時召集廳務會議意義

二、各科室報告(略)

(乙) 討論事項

一、奉 教育部令：「即將派員視察教育，仰先按照所

發視察要目，預備有關材料，以利實施」等因；應

如何遵辦案(廳長交議)

(決議)按照部頒視察要目性質，分別交科擬辦(另附表

如后)並限於本月十三日(星期五)送秘書室彙齊

呈核

附 部頒視察要目各科承辦表

要	目	承	辦	科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一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二 第
第 三 第	第 三 第	第 三 第	第 三 第	第 三 第
第 四 第	第 四 第	第 四 第	第 四 第	第 四 第
第 五 第	第 五 第	第 五 第	第 五 第	第 五 第
第 六 第	第 六 第	第 六 第	第 六 第	第 六 第
第 七 第	第 七 第	第 七 第	第 七 第	第 七 第
第 八 第	第 八 第	第 八 第	第 八 第	第 八 第

二、奉教育部令發各城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

辦法，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復等因；應如何遵辦案

(廳長交議)

(決議)推楊秘書一二三科科長，及全體督學會商，由楊

秘書召集。

三、本省留學章程，業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奉 交會商本省中小學學生演說競賽辦法業經擬具

各項章程請公決案（王醒魂，向心葵，樊樹芬，毛

紹儒，何清銘，宋雪亭會提）

（決議）推楊科長，王督學，張督學審查，由楊科長召集

。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何清銘 高啓圭 毛紹儒 李競明 楊適生

王世綱 樊樹芬 宋雪亭 楊柏森 任和聲

向心葵 鄒子先 方善徵 劉濤 周世萬

缺席人：程應長（出巡） 尹元勳（公出） 王介菴（請假）

王醒魂（請假） 方思九（請假） 張士瑄（公出）

主席：楊適生（代） 紀錄：高啓圭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楊秘書宣讀第十二次廳務會議議事錄，並報告執行

決議案情形。

二·部頒視察要目，各科預備材料，限下星期三（十八

日）以前送秘書室彙編由。

三·各科室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一·奉交湖北鄉村改進實驗區初步計劃大綱暨經臨兩費

預算書；又湖北省立農村建設實驗學校計劃大綱，

暨經臨兩費預算書；業經會同審查，請公決案（任

和聲，張士瑄，王介菴，何清銘，王世綱會提）

（決議）保留。

二·奉交湖北省中小學學生演說競賽各項章程，業經審

查，請公決案。（楊柏森，王介菴，張士瑄會提）

）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三·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成立各案全文，

業經整理，請審查案（廳長交議）

（決議）分五組審查，定下星期一（十六日）在督學室舉行

審查會議。

附五組審查人名單如次：

1. 教育行政組——李競明 王介菴

2. 教育經費組——王世綱 方善徵

3. 初等教育組——樊樹芬 鄒子先

4. 中等教育組——毛紹儒 向心葵

5. 社會教育組——宋雪亭 周世萬

(丙)臨時動議

一、據省立各小學校長聲請修改圖書儀器及勞作實習費支用標準，可否照准？請公決案！（第三科會提）
(決議)維持原案，勿庸修改。

本廳 總理紀念週 報告

第九次 總理紀念週 報告

廿二年九月十一日

程廳長報告

壽森庠紀錄

▲湘遊觀感▼

略謂：此次隨同張主席李廳長赴湘參觀，時僅四日，而印象極佳，茲就個人觀感所及，略抒所懷：余等一行，與工程師學會會員，先後抵湘，倍承湘省當局殷勤招待，酬酢至忙。第一日(一)參觀該省最近新建設之國貨陳列館，該館規模闊敞，典麗肅皇，陳列出品，分類列部，井然有序，一切設施，均極合理，頗有科學化之精神。尤覺湘省提倡國貨，不遺餘力，所有公務人員，學生，以及社會各界，均著布衣，鮮見著有綢緞或嗶嘰者，風尚所趨，收效甚宏，時值開學，女生一律穿著布衣校服，非常敦樸，深誠嘉許。(二)參觀要塞，湘省近年以來，屢受共匪侵擾，經何主席痛剿之後，漸告肅清，特在長沙城外，建築要塞，所有塹壕，雕樓等等，設計非常精密，工程亦極堅固，足資防衛，堪告無虞。第

二日，參觀湖南大學，校址在城外之岳麓山上，前係岳麓書院舊址，樹木鬱葱，環境極佳，校舍純係古式，保存固有精神，鑒於國內大學各項建築，競仿歐美，實非所宜，該校歷史悠久，成績卓著，其土木工程科之設備，尤為全國之冠。他如理化實驗室之設備，亦極充實，參觀後非常滿意。第三日，上南嶽山一遊，所經公路，康莊大道，絕無他省公路顛坡不平之苦，鄉村房屋，亦頗整齊，足徵地方平靜，安居樂業，自由麓至山上，廣闊馬路，交通設計，極便遊覽。返城後，由何主席介紹全體省委談話，對於勦匪善後，水利，金融種種問題，交換意見，力謀兩湖合作，共策進展。第四日，參觀省會各學校，查湘省教育經費，月僅十三萬五千元，比諸鄂省經費為少，而成績則較鄂省為佳，學校數量，亦較

鄂省爲多，地方教育，尤爲發達，就長沙，湘陰，衡陽等縣，所設小學面論，每縣各有千所左右，他縣亦多在數百所以上，反觀鄂省，最多縣份，不過數十所而已。且湘省公私立學校，辦理均極認真，頗有革新精神，服務教育人員。不求

第十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楊 祕 書 報 告

郭 錫 惠 紀 錄

名利，終身以之。有一小學校長，任事至二十餘年之久，此種精神，令人欽佩，故本人極願借鏡他山，力謀鄂省教育之擴充與改進，希望同人通力合作，共策進行，切勿因循敷衍，致遭撤懲，希各注意云云。

略謂：「九一八事變，瞬已兩年，而全國民衆，已漸趨消沉，殊堪慨嘆。要知今日國難嚴重，仍不減於當時，其所以造成之原因，一則固由於列強之處心積慮，力謀亡我，而我人之醉生夢死，不圖自新，尤爲其最大結核。試觀東北熱河四省，已完全淪入敵手，而日人猶復亟亟謀我察綏諸省，以達其盡佔長城以北之初步野心，危急存亡，大有不可終日之勢，然而滬津京漢各地人民，已若熟視無睹，歌舞昇平，早忘却國難之所在。言念及此，誠欲令吾人痛心疾首而流涕！今者九一八二週紀念之期又屆，試問以今年今日之情形與去年今日之情形相比較，其果進步乎，抑退步乎？吾不禁爲之惶悚不已！於此余乃不得不追念兩年來抗日奮鬥之將士與報國犧牲之英雄，其碧血究爲何人而流？其頭顱究爲何人而

擲？同是國民，豈我輩愛國之熱忱乃有不若彼輩者耶？吾深望吾輩爲國家服務之人員，能速加重自己之責任，竭其精神努力從公，不特符各人應幹之工作，埋頭做去，尤當於公務之暇，從事研究，益其智識，充其才力，俾得與時勢俱進而爲時代之落伍者。昔蔣委員長有「硬幹，快幹，實幹」之主張，願吾人身體而力行之，則國家前途，庶有豸乎！最後楊秘書又將上週工作約略報告：1 組織——本廳第一科第三股（編纂股）改隸秘書室，稱爲編審股，並將編審人員加以擴充，以期弘效。2 工作成績考核——分（甲）檔案（乙）工作報告兩項，檔案必須詳細整理，有條不紊，工作報告必須嚴密詳明，藉作考核云云。

第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任科長報告——

周芮香紀錄

略謂上週最重要事項，本為縣區教育行政會議，但一切經過情形，報端業已逐日披露，無容再行報告。今天所要報告的，是第一科過去一週間的幾件重要工作：

(一)清理省立各校館積欠經費：此事現已得有結果，其已呈報者，計各校館三十一萬餘，初小一萬餘；其未呈報者，尚有教育學院，師範，三小，四中；及初小之一部分，雖未經各該校呈報，預計亦約需十餘萬元。在本廳與財廳清理初意，在求出共結存與積欠之總數，現在可謂已得相當結果。至補發方法，原定按月撥搭二成五，現正擬變動方法，將來或可超過此數。

(二)省立各校館修理費：本省各校館舍，因年久失修，

多瀕於廢朽，程廳長蒞任以來，即陸續設法修理，除有結存各校館令其移作修理費外；其他來廳請款者，指不勝屈。本廳現已衝其緩急，核定急須修理各校館修理費，共需洋一萬七千餘元，已請省府轉財廳核撥。

(三)全省教育整頓預算：省立各校館分預算，現正由吳先生等趕緊編造。各縣預算，以本廳無案可稽，編造頗屬不易，過去二十年度，雖由本廳送令造報，然各縣呈送者，終屬少數，二十年度則整頓未送，現在本廳為求明瞭全省教費狀況起見，務必於最短期間，促其造報，使各校各縣皆有預算存查。

第十二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楊科長報告——

周芮香紀錄

略謂最近二科工作，計為：(一)補施暑期軍事訓練：高中以上學校，原定在暑假期間實施軍訓三星期，後本省因事實上困難，呈部改定於本學期開始時補施，前曾通令各校至

遲須於十月一號開始補施，至多於六週內補施完竣如補施完畢後本廳即派員考核成績，並定期檢閱一次。(二)修訂公費留學生規程：本省以前公布關於公費留學生規程，共有五種

自教部頒布國外留學規程後，均有改定之必要。本廳特改訂湖北省國外留學章程一種，其重要變動之點有六：(1)廢止序補公費辦法，一律考試。(2)取消半公費生名額。(3)設置獎學金學生名額。(4)酌量變動各國留學生名額。(5)嚴格規定考試留學生辦法。(6)嚴格考查公費生成績，每月須填具工作報告呈廳審核，每學期須將每學期總成績呈報一次。(二)令准教育學院招收女生：大學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均得男女兼收，但本省教育學院以前未收女生。本學期因據女師女中等校畢業生呈請，已令該院兼收女生。(四)代考陸軍軍醫學校學生：本廳前奉省府命令代招軍醫學校醫科生三名，藥科生一名，已辦理完畢；惟醫科生三名中，尚有一名未赴京覆試。(五)更改中等學校名稱：本省各省立小學名稱，業已更改，中等學校名稱，照教部新頒中學師範及職業學

校三種規程，亦有更改之必要；但因八中設有工科，六中設有農科，高初中分設等問題，均須詳細研討，以期名實相符，現正研究中，下次廳務會議，擬提出決定。(六)審查各校教職員資格：本學期各校教職員略有變動，應加審查，曾於上週召開中小學教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一次，依據教部及本廳規定嚴格審查，不合格者，即令該校停聘。(七)規定各校教職員每週授課時數及薪俸標準以昭劃一。(八)劃分教育學院及第一鄉村師範實習區域：教育學院及第一鄉村師範學生，均有實習，本廳特將其實習場所妥善劃分，以便各生實習。(九)整理各校消費合作社：各校消費合作社，有招商承辦者；有辦理不善者，本廳特擬定改良辦法，通令各校遵行，以免流弊。

第十三次 總理紀念週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 樊 股 長 報 告 ——

周 芮 香 紀 錄

略謂：第三科最近最重要的事項，約有十點：(一)召集省立武昌城市區各初級小學教員談話：省立武昌城市區初級小學，原有六十所，共七十一班，其中有校舍不合應用，學生學額不足者，特分別改併為五十五所，而班數仍舊；

旋因各校對於教學訓育及設備各方面，多未能週到，復訂定整理辦法十二條，公布施行，並於上星期分區召集各校教員談話，詳加指示。(二)召集省會各小學體育教員開聯席會議：本廳前據省會各小學體育教員等呈請於本年秋季舉行省

會小學聯合運動會，特於上星期召集各小學體育教員開聯席會議，討論一切籌備事宜，關於舉行日期，大會經費，運動項目及組別，團體操教材，均經分別決定，令飭各校遵照。

(三) 成立湖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斯會係奉 部令組織，籌備已久，因經費關係，延至上星期始行成立，專司民衆教育設計事宜，關係至爲重要。斯會既經成立，相信本省民衆教育，日後必有長足之進展。(四) 整理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大會閉幕後，所有各項決議案，即由編審委員會積極整理，現已整理完竣，提經廳務會議交付審查，俟審查完畢，即呈請教育部總部省府核示，分別採擇施行。(五) 擬訂匪區特種教育實施辦法：匪區教育，關係至爲重要，前奉總部命令訂定匪區特種教育方案，正值縣區教育行政會議開幕之日，當由大會提出專案討論，由廳另行詳訂實施辦法，上星期已提請省府委員會議公決矣。(六) 擬訂鄂西教育專員辦事處章程及經費預算：鄂西地處邊陲，政令難於宣達，教育事業，特別落後。本廳前奉省政府令訂定復興鄂西教育辦法，規定設專員一人，專司其事，提奉省府委員會議通過後，因專員辦事處章程及經費預算，尙未確定，無由進行

，現已分別擬訂，呈請省府核示矣。(七) 調查各縣市二十一年度義務教育計劃及實施狀況：本省義務教育，民國十八年稍有萌芽，十九年後，因受匪患及水災之影響，完全停頓，去年奉教部令訂定短期義務教育計劃，呈部備案後，又因經費關係，未能積極推行；現爲統籌實施起見，特製定調查表多份，分令各縣市填報，日內業已送齊，本廳正在統計中。(八) 調查省立各實驗短期小學及各小學附設簡易小學班籌辦情形：本廳爲實驗短期義務教育起見，特自本年度起，設置武昌宜昌襄陽三實驗區，分別城市鄉村共開辦短期小學十所，並就省立武昌各小學附設簡易小學班共十班，以救家境貧苦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上星期由廳派視察員前赴各校視察，有業已上課者，有正在籌備者，現正積極設法，促其早日一律上課。(九) 嚴格審查各校教職員資格：本廳對於各校教職員，除通令呈送資格證件，以憑審查外，關於教員進退及薪俸等項，亦均一一嚴加考查，以杜冒濫，而資保障。(十) 徵集匪區特種教材：本廳會奉令組織匪區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輯特種教材，并通令各校分別徵集，現多已呈送到廳，彙交該會參考。

第十四次 總理紀念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張督學報告區匪視察經過

周莠香紀錄

略謂兄弟日前隨廳長赴鄂東及豫南匪區視察，曆時八日

坪轉黃安，二十一日復由黃安經禮山黃陂返漢。

，經過六縣，因深入腹地，所見所聞，奇離萬狀，慘目痛心！將來預備將此視察所得作一詳細報告，供社會人士之參考。今日廳長出席省府紀念週，命兄弟作報告，因時間所限，只能就最簡單的幾點，作一個極簡單的報告：

自麻城至潢川光山經扶以至七里坪，真可說是「夜不閉戶」，「雞犬不驚」；蓋室家殘破，無戶可閉；雞犬不留，故無可驚耳。其中黃安經扶兩縣尤為慘酷，經扶縣城內現有居民不及三百，且皆係老弱婦孺，無衣無食，苟延殘喘。當匪黨初到該地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各婦女多攜其幼齡子女投河自盡，西城有池塘名要塘者，竟為塞滿，現成大一坪場，視察過其處，尤為之心痛！至匪黨殺人之法，有七十餘種，巧立名目，妄分階級：(1)「成分」地主殺無赦。富農沒收其家產派充苦役。中農雇農或分以田地，結果或徵收，或令擁護，亦不易倖免。(2)「關係」凡與所謂「地主富農」略有親戚，或其先人曾為富戶，而於慘死之人略有惋惜之意者，一律屠戮。在經扶視察時，城外遇一曾被脅迫充當匪軍夫役之老農，談說匪情頗詳，據謂：(1)經扶縣內有三大殺人坑，一一示其處；且謂屍數約有一二萬皆係匪黨中之知識份子加以罪名而自相殘殺者，(2)匪中作主席者，不一定為匪黨黨員，乃匪黨用以引誘青年入圈套之策略；但青年入圈套後，生命

(一)視察時所經過地域：本月十四日晨七時，隨同廳長由廳出發，因建設廳李廳長赴麻城一帶視察築路情形，遂與之同行。過黃陂，到宋埠，即擬分途先往黃安，適有股匪竄入尹家河附近，乃改道先赴麻城；途中軍隊甚多，人煙絕少，到處見軍隊用木柵塞路防匪，其情形嚴重，可見一斑。十五日，由麻城前進，經稻田河，小界嶺，到河南潢川，適安徽教廳王督學及河南特區教育設計委員會委員李廉方等亦來該處視察，遂同晉謁劉總司令，於十六日合三方面及豫鄂皖勦匪軍總司令部吳秘書會商匪區教育事宜，當決定由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及三省教育廳共同組織豫鄂皖邊區設計委員會，擬定章程，請劉總司令轉呈蔣委員長核示。十七日與安徽河南兩省所派視察人員同到經扶，十八十九兩日分別往經扶縣內移民實驗兩區詳細視察，二十日由郭家河赴七里

也就危在旦夕，蓋過於努力，則認爲改組派或A B團，若不努力，則認爲腐化份子或灰色份子，皆有立即殺身之禍；匪黨專橫萬分，青年知識份子爲其決不能容者。其殺人的方法，多不用刀刃，大用木石擡擊腦髓，使血漿四溢以取快，其慘酷無人理，聞者猶爲之心悸！匪黨組織：匪黨承蘇俄的指揮，國內有中央蘇維埃，省蘇維埃，道蘇維埃，縣蘇維埃，區蘇維埃，支部小組等組織，匪軍編制：爲軍·師·團·營·連·排，據視俘僑師長吳維敏面稱：匪黨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政治人，各僑軍亦得歸其調遣。僑軍人數多寡不等，彼所帶第六師，只二三百人。其虛張聲勢情況，於此可見。匪黨境內的教育，傳聞甚爲發達，實則不然，每一鎮市只有殲毒學校一所，或二所，分爲列寧高等小學和蒙養學校兩種，列寧高等小學收納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民衆，施助八個月訓練後，即派充赤衛軍或連排長；蒙養學校收納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教以匪黨一切通常事件，作偵探之用，間日上學，間日站崗；九歲以上之兒童犯匪法，立即殺戮。其辦學校的目的，完全是爲預備工作人材起見，並不是爲推進文化打算，所以他們的課本，也就力求適應當前環境隨時改變，曾見匪黨所用的教本，確實編得淺近合匪黨之用，聽說是由成仿吾負責主編的。匪黨學校的教員，青年知識份子不多，大

都利用老先生，因爲老先生（1）不和他們爭權。（2）能得社會信仰。

（三）經扶縣移民實驗兩區視察所得不同的印象：經扶自收復後，因劉總司令與梁總指揮對於善後意見微有不同，遂劃分爲二大區域。劉總司令以爲匪黨組織嚴密，民衆全體匪化，應用移民的方法以打破其組織；所過中途店邊店一帶爲其武裝移民區。梁總指揮以爲匪區民衆，多係脅迫加入，應分別皂白，撫輯流亡，嚴密保甲，永久安定；所過王家灣郭家河一帶爲其實驗區。兩種辦法中，究以那一種爲妥善？本是一個極重大尙待研究的問題，今爲便利諸位先生研究這個問題起見，特將視察兩處實況，提出來比較的報告一聲：當隨廳長到移民區中途店邊店去視察時，沿途十數里，絕無人煙，稻麻棄置田野，無人收割；且殘破屋宇之內，常見未經收埋之屍體；因移民辦法，係強迫實行，去者因妻離子散，無以爲生；來者因去安就危，舉目無親，亦感不願；遂至有田無人種，有屋無人住。而保衛隊亦不能實行保衛，所以秩序愈形紊亂，民衆愈覺痛苦。至實驗區王家灣郭家河等處情形則迥不相同，當隨廳長初到該地時，該地甲長保長都來歡迎，並報告匪黨的罪惡。他們雖然都是鳩形鵠面，却都現着一種頗安適的狀態；因爲他們承梁總指揮召撫後，各返舊業

藉官軍之力量，用保甲的方法，把匪黨首匪殲除殆盡，頗可安居樂業，今年的收穫很好，所以他們也就不愁飢寒之再至。惟病人太多，頗多死亡，急待救濟。由這兩處實施的效果大可供主政者參酌。廳長目擊一切很想向劉總司令貢獻意見：一方安定民生，一方開通民智，請其採納！

(四)現在豫鄂皖邊境的匪勢：匪黨活動之區域，原有(1)江西蘇區(2)豫鄂皖蘇區(3)鄂湘西蘇區三大區域，後因國軍進展，他們的勢力漸漸縮小。現在他們已聲言「放棄

豫鄂皖，堅守雷麻」一帶，聽說鄂家河七里坪宋埠一帶，已完全無匪，以東亦逐漸擴清，惟黃安紫雲區尚有餘匪數千人；國軍若能通力合作，及時努力，想亦不難立即肅清。股匪既清，然後撫輯流亡，用保甲的方法使其自守，用合作社的方法使經費流通，再辦若干民衆學校，若干小學，施以薰陶，使成年及兒童不爲匪亂。民情轉變，社會自安，邊區太平之治，當亦不遠。

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初中用教科書

新生活 初中英語
新生活 初中國文
新生活 初中算學
新生活 初中公民
新生活 初中物理
新生活 初中植物
新生活 初中地理

初中用教本

(已出版的再版書)

初中黨義
初中國文
初中本國史
初中外國史
初中本地
初中外地
初中算術
初中代數
初中三角
初中動物
初中化學
初中英語
初中植物
初中英語語法指導
初中衛生
英文標準文法實習
初中英文法

張士一編
周韜編
黃遵憲編
薛元鶴等編
戴味青等編
陶百川等編
周毓莘等編
韋瓊瑩編
李長傳編

陶百川編
張百弓編
梁園東編
梁園東編
蘇甲榮編
金允之編
張軼庸編
張鴻溟編
薛邦邁編
王滌塵編
周毓莘編
沈昌煥編
凌昌煥編
王古魯編
程瀚章編
沈長卿編
章長卿編

高中普通科用書

高中黨義
高中世界地理
高中物理
高中倫理
高中論理
高中英文選
高中英文標準實習
高中西洋近世史
高中人文地理
高中自然地理

高中師範科用書

鄉村教育
教育統計
藝術教育
兒童研究
幼稚園
少年低年級溝通教學法
兒童學算指導法
心理學
兒童自治活動指導法
教育概論
民衆教育
美術鑑賞指導法

(已出版重版六種)
(新出版四種)

(已出版者重版三種)
(新出版八種)

陶百川編
王鍾麒編
夏佩白編
江恆源編
同上
沈彬編
沈彬編
康選宜編
王鍾麒編
同上
盧紹稷編
胡毅編
豐子愷編
蔣息岑編
袁哲編
唐現之編
俞子夷編
朱君毅編
杜佐周編
馬國良編
陳衡玉編
朱秉國編
吳成均編

正誤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	同上	同上	計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專載	前寫	欄別		
120	115	107	100	98	96	93	84	83	82	76	72	66	59	57	54	53	51	46	44	42	30	24	18	15	5	專載上頁	頁數
4	2	15	18	11	17	10	9	1	16	17	11	5	10	12	8	18 19	14	3	11	5	14 15	3	6	3	12	3	行數
大口用	面論	製服	應懋功	口天榮	雲家口	報由	教首	者	辦	鄉教育	改絃更張之必要	推理	用	奉	而教育	18 19 二行	予與	各費	補助會	(乙)	14 15 二行	(2)	應	應縣	這理	已由	誤
大都用	而論	制服	李懋功	漏一王字	漏一驛字	報告	教育	刪去	刪去	鄉村教育	應改爲改絃更張之必要	辦理	九行	未	而字刪去	在18 2019 二行應排	與字刪去	各縣	補助費	(三)	刪去	(28)	刪去	刪去	這裏	已由	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欄別
120	116	111	107	99	96	93	87	84	82	79	73	66	63	57	56	54	51	49	45	43	37	25	24	15	14	同上	頁數
13	10	7	5	6	19	20	3	7	20	13	10	7	7	19	18	5	2	10	19	2	1	15	2	15	13	8	行數
施助	二十年 度	享	普于	章慶口	熊定口	參與盛	短小學	各材	不受教育	不，過	柄鑿	厲行	四大區	限令各	通飭行	所根	學爲課	一·嘉	顯	推近	很令	安陸縣	費教育	裁	(71)	看來	誤
施以	二十一年 度	享	定于	漏一仁字	漏一國字	漏一會字	短期小學	教材	漏一者字	不過	柄鑿	厲行	漏每區二字	限令各塾	通飭施行	所限	學課爲	一·嘉獎	顯	推進	限令	字縣字下缺一提	費教育	已裁	(17)	刪去	正

投 稿 規 約

- 一、本刊主旨在介紹世界學術思潮，傳佈本省教育行政消息，凡關於教育實際問題，專紀載文化史實，其他有價值之文化史料，無不採錄。
- 二、本刊除由本廳職員撰稿外，特別歡迎本省教育界同人與國內外教育專家投稿。
- 三、賜稿務望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墨色，以便製版，譯稿並請附寄原文。
- 四、凡外來稿件，本刊編輯於必要時，得自由增減；如不欲增減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一經登載，版權歸本刊所有，惟欲自行保留者，得預先聲明。
- 六、來稿登載後，酌增書籍或本刊，倘有名論，另議報酬。
- 七、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八、來稿請寄武昌湖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歡迎定閱▼

定價表		
期數	定價	郵費
每月一期	零售二角	國內不收
全年十二期	全年二元	國外全埠一元

湖 北 教 育 月 刊 第 二 號

縣區教育行政會議專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湖北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

印刷者 湖北省立職業學校印刷組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各省各中小學局
各縣教育局

▲招登廣告▼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期數
通	普	特	等	
四分之一	半頁	全頁	半頁	一月
一元五角	三元	六元	十元	半年
六元	十五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全年
九元	廿五元	五十元	九十元	全年